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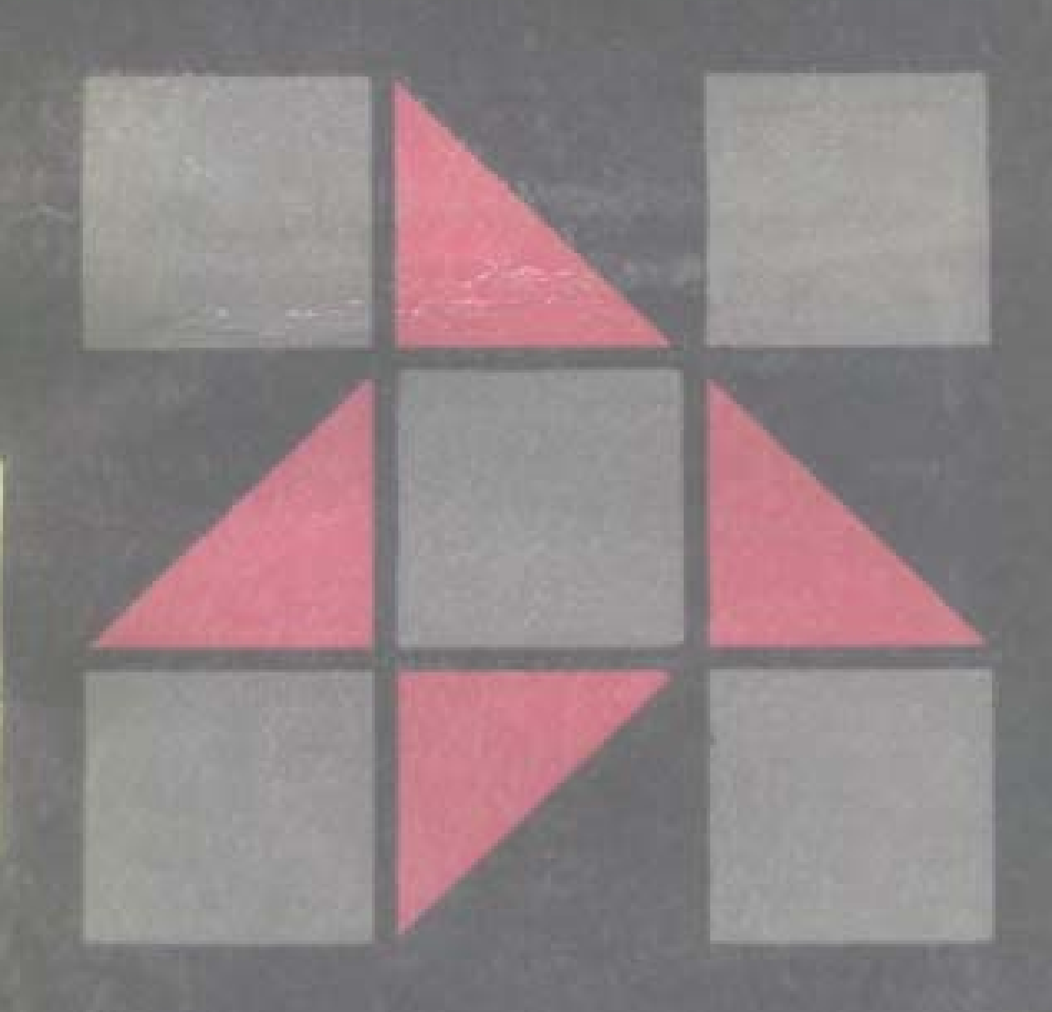
命名与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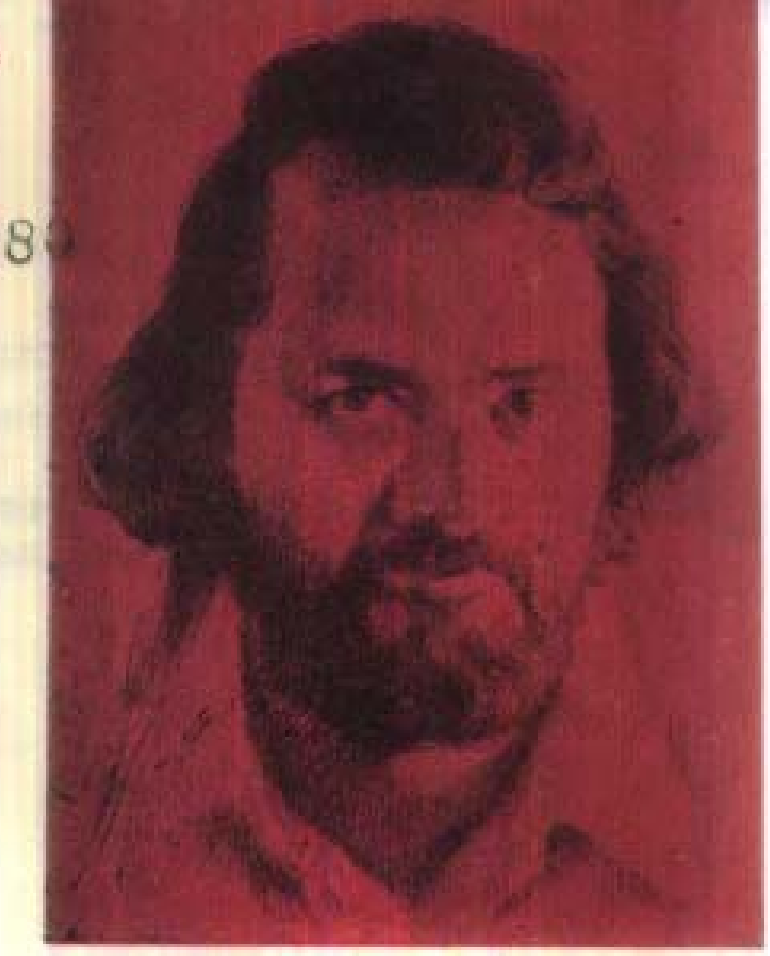
Naming and Necessity

〔美〕索尔·克里普克 著

梅 文 译 涂纪亮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命名与必然性

Naming and Necessity

〔美〕索尔·克里普克 著
梅 文译 涂纪亮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Saul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England 1980
根据英国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
1980 年修订扩充版译出

命名与必然性
〔美〕索尔·克里普克 著
梅 文 译 涂纪亮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625 插页3 字数130,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8,000册
ISBN7-5327-0003-8/B·002
定价：2.55元

中 译 本 序

索尔·克里普克(Saul Kripke 1941—),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模态逻辑语义学创始人之一。他少年时期已显得颇有才华，十六岁念中学时写的一篇关于模态逻辑和直觉主义逻辑语义学的论文，曾引起美国逻辑学界的注意。后就读于哈佛大学,从师于蒯因等人。毕业后先后在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乃尔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洛克菲勒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任教,1977年在普林斯顿任哲学教授，不久升任麦科什(McCosh)讲座哲学教授。他主持过牛津大学的洛克讲席，担任过美国的《哲学逻辑杂志》和《符号逻辑杂志》以及以色列的《哲学》杂志的编委。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叶,克里普克侧重于数理逻辑,特别是模态逻辑的研究，写出了《模态逻辑是一个完全性定理》(1959)、《关于模态逻辑语义学的研究》(1962)、《模态逻辑语义分析》(1963—1965)等重要论文,这些论文树立了他在模态逻辑语义学方面的地位，使他成为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之一。六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克里普克的研究逐渐转向哲学方面。他在模态逻辑语义学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引人注目的新观点,这些新观点在下列论文和专著中得到充分阐述：《同一性与必然性》(1971)、《命名与必然性》(1972)、《真理论概要》(1975)、《说话者的指称和语义学的指称》(1977)、《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1982)等等。其中,《命名与必然性》一书是

他的第一本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

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一书中主要提出两个新观点：一、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二、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他的这两个新观点提出后，引起了西方分析哲学界一场持续十多年的大论战。下面，我们将分别概述这两个新观点，并提出一些简略的评论。

一、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

在指称问题上，英美分析哲学中有两个重要理论：一个是由弗雷格、罗素提出，后来由维特根斯坦、丘奇、塞尔等人加以补充修改的"摹状词理论"；另一个是由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主张的"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在这两种理论的分歧中，关键问题是如何解释名称是怎样命名的。持前一种理论的人们认为，专名和通名都具有各自的内涵或含义，它们实质上是一些缩略的或伪装的限定摹状词，或者至少与这些限定摹状词是同义的。命名活动就是在思想上把一组限定摹状词或一组特性与一个名称相关联，也就是说，它取决于命名的对象具有这样一组特性。持后一种理论的人们认为，命名活动取决于名称与某种命名活动的因果联系，也就是说，我们在给事物命名时，所依据的并不是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而是对某些历史事件及其因果影响的了解。换句话说，按照前一种理论，名称之所以能够被用来给对象命名，是因为名称具有各自的意义，这种意义规定了它们指称的条件。按照后一种理论，名称并不具有上面所说的那种意义，尽管如此，依据某些命名活动及其因果影响，它们仍然具有明确的指称。

克里普克是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的主要倡导者。他的

这种理论建立在把专名与摹状词截然区别开来的基础上。在他看来，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而摹状词是“非严格的指示词”。他说：“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否则就称之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① 专名可以直接指称一个对象，而不把任何特性归属于这个对象，因此，当它指称一个对象时，并不以世界上发生的任何偶然的事件或过程为转移。只要一个对象的本质属性不变，不论这个对象的非本质属性发生多大的变化，这个专名所指的对象始终不变，因此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相反，摹状词则并不如此，因为它仅仅借助于把某些特性归之于对象来指称一个对象，因此它的指称方式受到世界上发生的种种偶然的事件和过程的影响。如果对象的属性发生变化，限定摹状词的指称也发生变化，因此摹状词是非严格的指示词。例如，“尼克松”这个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而“1970年的美国总统”这个摹状词则是非严格的指示词，因为“尼克松”不可能不是尼克松，而“1970年的美国总统”却可能不是尼克松。在他看来，把专名看作严格的指示词，这就使我们不必探讨专名的所谓“意义”，因为专名具有它们各自的严格指称，而不具有某种规定其指称的意义。

克里普克认为，弗雷格、罗素等人的指称理论有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这就是人们可能对同一个专名的意义作出不同的解释。例如，对于“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某个人可能把它的意义说成是“柏拉图的门生”，另一个人可能把它的意义说成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不仅如此，甚至就某一个人而言，即使他可能对亚里士多德了解很多，他也仍然觉得很难找出一个限定摹

① 本书第49页。

状词来代替"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因为，举出亚里士多德的任何一个特征，都不过是举出亚里士多德的某种偶然的特性。至于维特根斯坦提出的"簇摹状词理论"，克里普克认为，从日常语言分析的角度来看，维特根斯坦的指称理论比弗雷格、罗素等人的指称理论合理一些，但它也未能克服上述困难。

按照克里普克的观点，弗雷格、罗素以及维特根斯坦等人的指称理论的错误，在于把专名的涵义与一个或一组限定摹状词的涵义混为一谈。在他看来，一个专名指称某个对象，这不取决于这个对象具有某种特殊的识别标记，或者取决于这个对象具有某些独特的特性，或者取决于专名的说出者知道或者相信这个对象具有这些特性。即使在某些特殊场合，例如在对某一对象命名的场合，有时是根据某个摹状词或者某种独特的标记来给这个对象命名的。可是，在这种命名活动中，这种独特的识别标记不是作为命名对象的同义词，也不是作为命名对象的缩写词，而只是借此把所指的对象固定下来，也就是说，根据对象的某些偶然特征把指称对象固定下来。在此之后，即使情况发生变化，在对象不具有这些偶然特征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可以用标志这个对象的这个专名去指称这个对象。因此，克里普克认为，弗雷格、罗素等人的基本错误在于不了解，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指称同一对象，并不以世界上发生的任何偶然的事件或过程为转移。

在上述观点的基础上，克里普克提出他的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按照这种理论，专名是借助于某些与这个名称有关的历史事实去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的。例如，人们获得各自的名称，部分地通过各人的血缘关系，部分地通过一定的命名活动。"丘吉尔"这个专名之所以被应用到丘吉尔头上，并不是由于丘吉尔这个人体现了由"丘吉尔"这个专名的"涵义"所构成的

那些特性，而是由于丘吉尔出生后就被他的父母取了这个名称，其他人认识他后也用这个名称称呼他，如此等等。克里普克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建立起一条“传递的链条”，“丘吉尔”这个名称就沿着这条链条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站在这条链条另一端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用“丘吉尔”这个名称去称呼丘吉尔，而不必知道丘吉尔的种种特征。也许，他只知道丘吉尔是一个政治家；尽管如此，只要他是站在这条链条上，他就能用“丘吉尔”来称呼丘吉尔。在这里，“丘吉尔”这个名称之所以指的是丘吉尔，并不是这个名称的“涵义”在起作用，而是由于这个名称有它的起源和历史。克里普克强调说，重要的问题不是名称的说出者如何考虑他是怎样知道这个名称所指的对象，而是这条实际的“传递链条”的建立。克里普克承认，他的这种理论不能排除人们可能用同一名称去指称不同的人或不同的物这样一种情况。他解释说，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不同的命名活动和这个名称沿着不同的传递链条传递下去所造成的后果。

关于如何给对象命名，克里普克认为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或者通过实物或动作来表示，或者借助摹状词来规定名称所指的对象。在谈到借助摹状词来规定指称对象时，克里普克特别强调他的观点不同于罗素等摹状词论者的观点。他说：“……所用的摹状词与借助于它所引入的名称不是同义的，只不过借助于它来规定名称所指的对象罢了。在这点上，我们的观点不同于通常的摹状词论者的观点。”① 这就是说，当我们用某个限定摹状词，或者用某种独特地起识别作用的特性，去规定某个名称所指的对象时，那种特性所起的作用在大多数场合并不是作为这个名称的同义词，而不过是作为规定所指对象的手段。人们在

---

① 参见本书第99页。

规定名称所指的对象时，也可能根据对象的某些偶然的特性。因此，即使对象不具有某种独特地起识别作用的特性，我们仍然可以用某个名称去指称某个对象。

按照克里普克的观点，与专名一样，通名也是严格的指示词，它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指称同一个对象。与专名一样，我们也必须记住一个通名的指称被确定的方式与它的涵义之间的区别，不应把一个通名如何确定其指称的方式看作这个通名的同义词。关于通名是否具有涵义，克里普克没有作出明确的说明，但他指出通常把属性的组合看作通名的内涵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通名一般说来并不表达属性。与专名一样，通名一旦被确定下来，也可以沿着传递的链条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它们指称的对象也是由一条历史的、因果的传递链条决定的。他说："种名可以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就象在专名的情形中那样，以至于许多很少见过和根本没有见过黄金的人也能够使用这个词。它们的指称是由一根因果的（历史的）链条确定的，而不是由任何词项的用法决定的。"① 黄金这种东西被认为具有某些识别标志，其中有些标志对黄金来说可能不是真的，我们关于这些标志的看法可能是错误的。如果发现一种理论描述了一种具有黄色的物理特性的物质，那么人们可能仅仅据此就得出结论说，这种理论所谈的物质就是黄金，然而，后来事实证明，它所谈论的其实是假金。因此，克里普克认为，对待所谈论的那种物质，也必须象对待专名那样加以确定，即通过这种理论与这种物质的历史联系加以确定。当追溯这种联系时，最后能够发现所谈论的那种物质究竟是黄金，还是假金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

我们认为，我们用语言表述我们对外界事物的认识，这种

---

① 参见本书第139页。

认识是外界事物的特性或特征在我们意识中的反映。当我们对某一事物命名或根据某个名称去识别所命名的对象时，我们往往依据这一事物的某些特性或特征。传统的指称理论认为，名称具有它的内涵或涵义，内涵决定外延，或者说，涵义决定指称，这个基本观点是能成立的，符合人们的语言实践的。不过，外界事物是不断发展的，我们对外界事物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因而我们用来标志外界事物的名称的内涵或涵义也在不断变化、充实和丰富。人们在每一个历史时期内，由于认识的局限性，不可能毫无遗漏地认识事物的全部特性或特征，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某个名称的内涵或涵义，并不能代表所指对象的全部特性或特征。因此，我们不能象传统的指称理论那样认为，只有符合一个名称的全部内涵或涵义的事物，才是这一名称的指称对象，不能把符合一个名称的全部内涵或涵义这一点说成是一组赖以确定指称对象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在这点上，克里普克对传统指称理论的批评是正确的。

我们还认为，尽管外界事物在不断变化，但在这个变化过程中，事物的本质属性却是比较稳定的，非本质属性或偶然属性则变化较大。只要某一事物的本质属性没有改变，这一事物的本质规定性也就没有改变，不论它的非本质属性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因此，识别和掌握事物的本质属性，对于准确地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具有重大意义。弗雷格、罗素等人在他们的指称理论中，没有谈到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的区别，也没有谈到本质属性对于确定指称的重大意义。克里普克尽管没有清楚地说明什么是本质属性和如何确定事物的本质属性，但他十分强调本质属性在确定指称中的作用，可以说这是一个进展。不过，他又走向另一极端，低估非本质属性在确定指称中的作用，这就错了。

克里普克从低估事物的非本质属性或偶然属性在确定指称中的作用这一点出发，进一步否认专名和通名都具有内涵。按照我们的观点，专名和通名都具有内涵。就专名而言，我们可以从日常的语言实践中举出大量事例，说明专名是具有内涵的。例如，《古希腊哲学史》这个书名就含有“古希腊”、“哲学”、“史”这几种内涵成分；“联邦德国”这个国名也是有内涵的，我们可以从中知道这个国家实行联邦制；“英国航空公司”这个机构名称的内涵在于表示它是英国的一家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企业，“北京”这个地名意味着它是北方的京城，正如“南京”这个地名意味着它是南方的京城一样。人名的内涵不是如此明显，不过，我们在看到“孔夫子”这个人名时经常会联想到他是我国古代的一位大思想家，在看到“诸葛亮”这个人名时往往会联想到他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政治家，如此等等。就通名而言，情况更为明显，因为通名是一类事物的名称，它们是一些概念，而概念是具有内涵的，并随着社会实践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而发展。例如，人们对水的认识，也许最初只知道可以用水解渴、煮饭和洗涤等等，以后知道水是无色、无味的液体，再以后又知道水的化学成分是 H_2O。随着人们对水的认识日益加深，“水”这个通名的内涵也日益丰富。可见，克里普克否认专名和通名具有内涵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至于他所强调的命名活动和传递链条的作用，我们并不否认，不过，无论在命名活动中所取的名称，或者在传递链条上传递的名称，都不是毫无内容的空洞符号，而是具有内涵的专名或通名。

二、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

在真理问题上，哲学家们经常使用“先验的”、“必然的”等等

范畴。康德以来的传统观点认为，先验命题与必然命题是紧密相联的，这就是说，一切先验的知识都是必然命题，一切必然的知识都是先验地知道的。过去的哲学家很少把先验命题与必然命题区别开来，克里普克则强调要把这两者严格区别开来。他在《同一性与必然性》一文中，首先提出存在着后验的必然命题，后来在《命名与必然性》一书中，又提出存在着先验的偶然命题。这就是说，先验命题与必然命题并不是不可分的，应当承认既可能有偶然的先验命题，也可能有必然的后验命题；必然命题可以通过后验的方式发现，偶然命题也可能是先验地得知的。克里普克的观点之所以在最近十多年来引起英美分析哲学界的重视，部分地正是由于他在这个问题上对传统观点提出的严重挑战。

克里普克始终强调“先验的”与“必然的”这两个概念不可交替使用，因为“先验的”是一个认识论概念，“必然的”却是一个形而上学概念。当我们说一个论断先验地有效，这涉及这个论断的认识论性质；而当我们说它必然地有效，则涉及它的形而上学性质。换句话说，说某个人是先验地、即不依赖于经验而知道某件事情或根据先天的证据而相信它是真的，这是一个关于如何认识的问题。当人们说这个世界的某个事实必然是如此，不可能不是如此，这就不是认识论问题，而是形而上学问题。他说：“当我们把一个陈述叫作必然的，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们不过是说，第一，该陈述是真的，第二，它不可能不是真的。当我们说，某种情况偶然是真的，我们是说，虽然它事实上是真的，但有可能情况不是如此。假如我们要把这个区别归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我们应该把它归之于形而上学。与之相对比，还有先验真理这个概念。先验真理被假定为这样的真理，它能独立于一切经验而被认识为真的。……现在，我们准备把这个概念归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它不属于形而上学，而属于认识论。它与我们

怎样能够认识到某些情况事实上是真的这种方式有关。"①

根据"先验的"与"必然的"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克里普克强调先验命题和必然命题并不是两个外延相同的概念，并进而提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这两个新论点。关于后验必然命题，他举出由两个专名组成的同一命题和科学理论中的同一命题作为例证。在他看来，如果组成同一命题的两个专名都是严格的指示词，而这个同一命题又是真的，那么这个同一命题就必然是真的。他说："……名称之间的同一陈述确实是真的时，它就是必然地真，即使人们可能不是先验地知道它。"②假定a和b是两个严格的指示词，它们在一个可能的世界，即这个现实世界里指称同一个对象，而且a＝b是真的。由此可以推论：既然a和b都是严格的指示词，它们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指称同一个对象，也就是说，a＝b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是真的，因此，"a存在着和b存在着就蕴含了a＝b"这个命题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是真的，因而这是一个必然真理。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由两个专名组成的同一命题如果是真的，那就是必然的，即在一切可能的世界里都是真的。例如，"长庚星就是启明星"，或者，"西塞罗就是图利"这样一些由专名组成的同一命题，都是必然真理。人们不可能遇到这样的情况：长庚星不是启明星，或者，西塞罗不是图利。然而，我们是通过天文学发现才知道"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两个专名指的是同一颗星，我们是通过历史学研究才知道"西塞罗"和"图利"这两个专名指的是同一个人，也就是说，我们是后验地，而不是先验地知道这一点的，因此，"长庚星就是启明星"，

---

① 克里普克：《同一性与必然性》，载S.P.施瓦茨编辑的《命名、必然性和自然物》一书，第84页。

② 参见本书第110页。

或者，“西塞罗就是图利”这样一些由两个专名组成的同一命题，是后验的必然命题，也即不是先验的必然命题。

克里普克认为，科学理论中的同一命题，例如，“热是分子运动”、“声音是空气中声波的震动”等等，也是后验的必然命题。“热是分子运动”显然是一个后验命题，因为它是通过科学研究才发现的。为什么这个命题还是必然的呢？克里普克回答说：“我们把‘热’和‘分子运动’这两个词都看作某种外部现象的严格指示词。既然热事实上是分子运动，而这两个指示词又是严格的，根据我在此已给出的论证，热是分子运动就是必然的了。”①有些人误以为热是分子运动是偶然的，其原因在于我们曾用一个偶然事实去识别热，即碰巧地球上有些生物（即我们自己）对热或分子运动很敏感，他们以某种方式感觉到热，于是他们就用“引起某种感觉的事物”或者“我们以某种方式感觉到的事物”这样的摹状词去识别热。这时，我们使用了热的一种偶然属性，但这个情况并没有否定“热是分子运动”这个命题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因此，克里普克说：“象‘热是分子运动’这种理论上的同一性也是必然的，尽管不是先验的。在科学中所使用的这种类型的特性的同一性看来与必然性有联系，而与先验性或分析性没有联系。”②他又说：“根据我所主张的观点，理论的同一性一般说来涉及两个严格指示词的同一性，因而是后验必然命题的例证。”③

关于先验偶然命题，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一书中把维特根斯坦关于标准米尺的论述当作例子，来论证这种命题的存在。维特根斯坦说过：“只有一件东西，人们既不能说它是一

---

① 克里普克：《同一性与必然性》，载《命名、必然性和自然物》第 97 页。

② 参见本书第138页。

③ 参见本书第141页。

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这件东西就是巴黎的那根标准的米尺。"① 克里普克问道："标准米尺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这个命题是否是必然真理？对于这个问题，他的回答是：即使我们承认，根据定义，标准米尺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这个命题也不是必然真理。因为，这个定义并没有说"一米"这个短语与"尺子(S)在 t_0 时的长度"这个短语是同义的，毋宁说，我们是通过规定"一米"是某个长度的严格指示词（这个长度事实上就是S在 t_0时的长度）来确定"一米"的指称。因此，这一点并没有使"S 在 t_0 时是一米长"这个命题成为必然真理。克里普克接着又说，对于那个根据 S 在 t_0 时的长度而规定米制的人来说，"S在 t_0 时是一米长"这个命题是先验地知道的。因为，如果他使用S这根尺子来规定"一米"这个词的指称，那么，作为这样一种"定义"的结果，他就不需要通过进一步的调查而自动地知道 S 是一米长。克里普克由此断定，"S 这根尺子在 t_0 时是一米"这个命题既是偶然的，又是先验地知道的。换句话说，在他看来，首先，至少对于给米下定义的那个人来说，这个命题是一个先验的真理；其次，这个命题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因为 S 这根尺子的长度可能不同于目前那样的长度。如果这两点都是对的，那就应当承认先验偶然命题的存在，而不能认为一切先验的真理都是必然的。

克里普克关于先验性和必然性的观点，否定了把先验命题与必然命题等同起来的做法，这一点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康德主义者认为先验性与必然性不可分离，只承认先验分析判断、先验综合判断和后验综合判断，而不承认有后验分析判断，即不承认通过经验可以获得必然的知识。逻辑经验主义者对分析命题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英文版,第25页。

和综合命题作了截然区分，认为只有分析命题才是必然的，综合命题则有待于经验的检验和证实，他们也不承认经验科学中存在着必然真理。克里普克提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论点，否定了康德主义者和逻辑经验主义者的观点，强调通过经验获得的真理也可能是必然的，承认经验科学中也存在着必然真理。在这点上，克里普克比康德主义者和逻辑实证主义者进了一步。可是，克里普克没有认识到一切认识都来源于实践，认识从实践中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所谓"先天的"、"先验的"知识其实是不存在的。被唯心主义哲学家看作先验知识的典范的数学知识和逻辑知识，也不是完全先于经验、从人们头脑中凭空杜撰出来的，而是来自对社会实践的高度概括。此外，克里普克也没有认识到，偶然性与必然性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辩证统一关系之中的。偶然性中包含着必然性，而必然性也要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绝对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是没有的。因此，克里普克把必然命题与偶然命题截然分开，也是不恰当的。

克里普克关于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及关于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论点，在六十年代后期已经基本形成。1970年，克里普克在普林斯顿大学作了三次讲演，详细阐述了这些观点。1972年，这些讲稿首次在哈曼和戴维森编辑的《自然语言的语义学》一书中发表，同年又出版了单行本，1980年再版，这里是根据1980年版译出的。我们希望这本书的中译本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哲学界对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的进一步研究。

涂纪亮

目　录

绪　言

我最初打算对《命名与必然性》这本书作一次大规模的修改或增补，但是经过很长时间之后，我意识到，任何大规模的修改或扩充都会使《命名与必然性》这本比较便宜的单行本的出版无限期地推迟。况且，仅就修改而言，保留一本著作的原有形式，使其瑕瑜互见，还是比较在理的。因此，对眼前这个版本，我采取了一条非常保守的修改方针。我纠正了明显的印刷错误，并稍微作了一些改动，使书中的许多句子和表述更加清楚。① 本书第115页上的脚注很好地表明了我的这种保守做法。第一版对有关对象的专门术语作了莫名其妙的窜改，这在该条脚注中也得到了纠正。但是，有一件事我没有提到，这就是，我现在似乎觉得，这条脚注的论证含有一些我在写它时尚未认识到的、至少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②

原来我曾认真地打算利用本绪言来充实我先前的论证，弥补一下理论上的漏洞，或以此来对付一些严厉的批评，或解决一

---

① 在此我对玛格丽特·吉尔伯特表示谢忱，她在编辑此书的过程中给了我宝贵的帮助。

② 尽管我没有时间仔细地研究内森·萨蒙（Nathan Salmon）对这条脚注所作的批评（参见《哲学杂志》，1979年，第703—725页），但是，他对论证的批评，尽管是针对我的论证，看来却与我的观点风马牛不相及，而且，他用一种不符合我本意的方式对我的观点加以改造，从而毫无道理地削弱了我的论证的力量。另外，我并不奢望在这条短短的脚注中单凭“指称理论”去严密地论证“本质论”。这条脚注很简练，读者可以轻易地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补足它的细节。

些困难。但同样的考虑也使我打消了这个念头。很明显，即使不在本绪言中作这样的补充，我还得对本书中除第115页上脚注外的其他段落作一些修改。我坚持我的这本书的主要观点，并且觉得并不急于要对其作较大程度的修改。可是，我还是愿意利用本绪言简述一下本书主要观点的背景和来源，并讨论几个似乎带有普遍性的误解。我担心会让那些已经从本书中找到对这些观点的满意说明的读者感到失望；对本书中那些在我看来比较实质性的问题，我所补充的内容相对来说要少一些。需要进一步解释的问题多半是关于模态和严格指示词的问题，这对大多数读者来说可能是清楚的。另一方面，那些对这里提及的一些反对意见表示同情的读者也有理由希望我能对这些问题作出更为透彻的论证。我担心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想在一篇绪言所允许的有限篇幅内处理有争议的问题，恐怕会因为篇幅过于局促而难以使那些倾向于同意相反意见的读者信服。从某种意义上讲，简短地讨论相反的意见，可能弊多利少。因为那些被弄得稀里糊涂的读者会误以为，如果这就是我所能给予的全部答复，那么，原来的相反意见一定是无法驳倒的。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应当简明地指出，我为什么认为某些反应是出于误解。我希望我能有其他机会，把我的想法更详细地表达出来。在此，我必须说明，要在本绪言的有限篇幅内，对此作透彻的论证是不可能的。①

不熟悉本书的读者可以利用本绪言进一步弄清某些观点及其起源的简史。但是我奉劝这些读者不要先看本绪言，而是最好在通读了本书的主要章节之后，再回过头来看它以便得到进一

① 因此，我在这里就不拟讨论一些已经发表的评论，因为这些评论如此浅薄，以致我想它们不会获得广泛的赞同。另一些评论是因为太实质性了而无法讨论。还有一些评论是因为没有足够的篇幅才不加以讨论的。至于哪一种评论属于上述哪一类情况，我让读者自己去判定。

步的了解（如果有必要进一步了解的话），因为我并没有把这篇绪言写得面面俱到。

《命名与必然性》一书的思想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开始酝酿了，其中大部分观点是在1963至1964年间系统地提出来的。当然，本著作产生于我早年在模态逻辑的模型论方面所作的一些形式研究。我在研究模态逻辑时就认为，正像威金斯（Wiggins）所说的，莱布尼茨关于同一物的不可辨别性原理①与矛盾律一样是自明的。我总也不明白，为什么居然有些哲学家会对这一点抱有怀疑。对模态逻辑（即关于"可能世界"的语义学）进行的模型论研究只能证实，那些涉及模态特性的所谓反例最后总是被证明为与某种混乱有关：有关的语境并不表示真正的特性；范围上存在着混淆，或者将个体概念之间的偶然吻合与个体之间的同一性相混淆。而模型论则把这一切彻底澄清了，虽然这个问题在直观的水平上就应该是充分清楚的。如果撇开从x无需具有必然存在这个事实所得出的种种烦琐考虑，那么，根据$(x)\Box(x=x)$和莱布尼茨的同一性是一种"内在的"关系的原理，即可得出：$(x)(y)(x=y\supset\Box x=y)$［什么样的配对$(x, y)$可以成为反例呢？这不是不同对象的配对，因为那样一来前项就是假的了；也不是任何对象与其自身的配对，因为那样一来，后项就是真的了］。如果"a"和"b"是严格的指示词，那就得出：如果"a=b"是真的，它就是一条必然真理。如果"a"和"b"不是严格的指示词，那么，虽然由"a"和"b"所指示的对象必然是同一的，对于陈述"a=b"来说，也不能作出上述结论。

说到严格的指示词，我们所指的是一种肯定存在于形式模态语言中的可能性。从逻辑上讲，我们现在还不能接受关于自

---

① 这一原理指的是同一物的所有性质都是共同的。写成公式就是：$(x)(y)(x=y\wedge Fx.\supset.Fy)$。不可将它混同于不可辨别的物的同一性。

然语言中通常被称为"名称"的那种东西的状态的论题。我们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论题：(1)同一的对象必然是同一的；(2)严格指示词之间的真正的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3)在实际语言中所谓"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1)和(2)都是独立于自然语言的自明的哲学逻辑论题。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尽管(1)是关于对象的论题，而(2)是元语言的论题[(2)是用严格指示词替换全称量词而从(1)中粗略地"推导"出来的。我之所以说是"粗略地"，是因为关于严格性的微妙区别只有这样表达才贴切(参见本绪言的最后一条脚注)。对非严格的指示词作类似的推论则是错误的]。根据(2)，自然语言中的所谓"名称"严格说来无非是如下情况：或者它们是严格的，或者它们之间的真正同一是必然的。我们关于命名的直观观念表明，名称是严格的，但是，由于受到流行的臆测的影响，我确曾一度模糊地认为，既然在通常所谓名称之间明显地存在着偶然的同一性，那么，这种通名就是不严格的。可是，无需对自然语言作任何研究，只根据(1)就可清楚地看出，当时对唯物主义所作的哲学讨论中普遍存在的认为对象能够"偶然地同一"的假设是错误的。即使自然语言不包含任何严格的指示词，同一性也是一种内在的关系。这种把对象混乱地指称为"偶然地同一"的作法，被不合法地用作一根哲学拐杖，它能使哲学家们既认为某些指示词仿佛是不严格的(因此能在"偶然的同一性"中发现)，又认为它们仿佛是严格的；人们由于把对应的对象看作是"偶然地同一"的，结果便争论得不可开交。甚至在我还未清楚地认识到关于专名的真实状况时，我就对"偶然的同一性"关系这种莫明其妙的学说不抱什么同情。某些唯一地识别性特性可以彼此偶然地吻合，但是对象却不能彼此"偶然地同一"。

后来我终于认识到——正是这种认识导致了我在前面提到

的1963至1964年间的工作——反对通名之间有必然同一性的这种广为接受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认为日常语言的名称是严格的指示词这种自然的直觉其实是站得住脚的。① 在用摹状词给出意义和用摹状词确定指称之间作出区分，也可对上述问题的澄清起一定作用。因此，在那个阶段，我反对把传统的摹状词理论看作是对意义的说明，尽管我仍然没有触及该理论作为一种对确定指称的说明的有效性。我可能暂时让自己满足于这种观点，但是，下一步自然就是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摹状词理论是否能正确地说明名称的指称是如何被确定下来的。我在本书的第二篇演讲中，对上述问题作出了答复。后来我又很快认识到，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自然的术语。其他一些主要观点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我不想不适当地赞颂由弗雷格和罗素提出的、在当时很流行的许多观点的作用（我本人后来摈弃了这些观点）。这些观点在说明各种哲学问题时所采用的那种自然而统一的方式（它们的那种奇妙的内在连贯性），是对它们的魅力经久不衰的最恰当的说明。我本人也对其中某些观点能在哲学界广泛流传感到意外，但是它们对我却绝少或者根本没有吸引力，不过我一向认为关于专名的摹状词理论不属于这个范围。虽然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在这座大厦面前总感到紧张，但是花一点时间还是能摆脱它的诱惑的。

虽然关于专名的摹状词理论目前已为人们所熟知，但我还是想对严格指示词的观点和它所依据的对于名称的直观看法重新简要地阐述一下。请考虑下述句子：

---

① 还有一点也变得清楚了，即任何不是严格指示词的实际的或假设的语言符号如此地不同于日常语言的名称，以致不应当被称为"名称"。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对非严格的限定摹状词的假想的缩写。

（1）亚里士多德喜欢狗。

要想恰当地理解陈述（1），就必须既要理解使它在事实上为真的（即在外延上是正确的）条件，也要理解另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陈述（1）可以正确地（在局部上）描述一个在某些方面与实际的历史进程相似，而在另一些方面则不相似的，非真实的历史进程。或许每个人都同意这样的说法：有某个人，即我们称之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家，事实上，当且仅当这个人喜欢狗时，陈述（1）才是真的。① 严格指示词的论题撇开其微妙之处不谈还是很简单的②，它认为，当陈述（1）描述与事实相反的情形时，同一个范例也适用于陈述（1）的真值条件。这就是说，当且仅当前面提到的那同一个人喜欢狗，如果那种情况已经出现，那么，陈述（1）才真实地描述了一种与真实相反的情形（暂且不谈他不可能存在这种非真实情形）。与此相反，罗素则认为，应当对陈述（1）作如下的分析：③

---

① 每一个人，甚至包括罗素在内，都会同意，假设确实有过一个亚里士多德，那么这就是一个真的实质等式。

② 我们尤其不考虑关于亚里士多德不曾存在的这种非真实情形的问题（参见本绪言最末一个注）。

③ 我们姑且把“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哲学家”看作是罗素赋予“亚里士多德”的摹状词。不要去触怒伊壁鸠鲁主义、斯多葛主义等的崇拜者，如果有哪位读者认为，在亚里士多德之后有某个人真的配接受那个摹状词，那么就允许这位读者用这个人来替换亚里士多德。

我认为，罗素关于限定摹状词至少有时可以被非严格地解释的看法是正确的。正象我在本讲后面所提到的那样，有些哲学家认为，限定摹状词还有另一个严格的意思。正象我在后面的脚注中所说的那样，我不同意这个看法。不过，即使这些哲学家是正确的，我的主要论题也不受影响。与罗素所主张的相同，我的论题也把名称与非严格的摹状词对立起来。请参见我的论文《说话者的指称和语义学的指称》，载《中西部哲学研究》，（1977年）第2期，第255—276页；另外我在“语言哲学的现代展望”（由彼得·弗伦奇、西奥多·小尤林和霍华德·K.维特斯坦合编，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79年）一文中，简短地讨论了严格的限定摹状词与唐纳兰“指示性”摹状词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种摹状词与范围（scope）概念的关系。

（2）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哲学家喜欢狗；

而这一条应当被分析为：

（3）恰恰只有一个人在古代伟大的哲学家中是最后的一位，而且这个人又是喜欢狗的。

假设亚里士多德是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哲学家，那么，陈述（3）的实际的真值条件与上面提到的陈述（1）的真值条件在外延上就是一致的。然而，在非真实的情形下，罗素的条件与严格性论题所假设的那些条件是大相径庭的。就某个有别于亚里士多德的人有可能是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哲学家这样一种非真实的情形而言，罗素的标准会使另一个人对于狗的喜爱成为使陈述（1）为真的关键！

直到目前，我还没有谈到任何在我看来以前没有谈清楚的观点。但是，从我的解释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有些批评是对我的误解。有些人认为，两个人可以有同样的名称，仅这一简单的事实就足以证明严格性论题是不能成立的。的确，在本书中，为了简单起见，我说过似乎每一个名称都有一个唯一的承担者。但是事实上我并不认为，就严格性问题而言，这是一种基本的过于简单化的说法。我相信，如果按照惯例要求，无论对哪两个事物都不能给以同样的名称的话，那么，许多（可能不是全部）关于名称语义学的重要的理论结论将基本上不会受到什么影响。正象我即将解释的那样，严格性问题尤其不会受到影响。

对于我们目前所使用的语言来说，如果我们采用一种类似于把同音异义词称作不同的“词”那样的做法；就可以认为名称只有一个唯一的指称对象。根据这种做法，使用相同的发音来命名的不同对象就相当于用了不同的名称。① 这种专门的用法当然与最通常的用法并不一致。② 但是，我认为，就其理论上的用途来看，这种术语的用法是大大值得考虑的。

然而，主要观点在于，无论一种哲学理论怎样对待这种“同音异义”③ 的名称，其结果于严格性的问题毫不相干。作为一个使用自己的个人习语来说话的人，我虽然知道其他的人，包括我称作“奥奈西斯”的人，或者也许是“亚里士多德·奥奈西斯”的人也具有“亚里士多德”这样一个名称，但我只把一个对象称为“亚里士多德”。别的读者可能用“亚里士多德”这个名称来命名不止一个对象（有人，也有人的宠物），而且，对于他们来说，陈述（1）没有任何明确的真值条件。当我谈论陈述（1）的“真值条件”时，我不得不假设一种对于陈述（1）的特殊理解（古典的摹状词理论家当然也是这样做的；这不是我们之间的争议。古典的摹状词理论家也倾向于为了简明起见而说名称似乎只有唯一的指称对象）。实际上，人们通常认为，一个句子的特殊用法的意思要根据其上下文来理解。在目前的例子中，从上下文可以清楚地看出，“亚里士多德”这个习惯用法正是代表我们所

---

① 实际上，判断标准应当更精细一些，而且应当依据人们的理论见解。因此，根据本书所主张的观点，如果两根完全不同的“历史链条”由于纯粹偶然的原因，将两个发音相同的名称赋予了同一个人，那么，尽管其指称对象是同一的，也可能被视为是取了不同的名称。这种同一性可能完全不为说话者所知晓，或者可能表示一个最新的发现（与此相同，一个从上述方式解释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家很可能会把两个发音相同但所关联的摹状词不同的名称看作是两个不同的名称，即使这两种摹状词凑巧对于同一个对象来说唯一地是真的）。但是，指称对象的不同将成为名称唯一性的一个**充分**条件。

我应当强调，我并不要求或者提倡这种用法，而只是将它作为一种我所赞同的可能性提出来。无论这种惯常看法是否被接受，严格性始终与两个人具有相同发音的名称的问题毫无关系。

② 但是“这本电话号码簿中有多少个名称”这种用法也许是一个例外［安·雅各布森（Ann Jacobson）讲］。

③ 在使用这个词时，我虽然提出了自己的分析，但并不打算要对某个个别的观点进行分析（也可参看下一条脚注）。我只是指两个人可以有发音相同的名称。

指的那位大哲学家。那么，假定对于陈述(1)的这种确定的理解，其严格性的问题就是：就每一种非真实的情况而言，被如此理解的陈述(1)的正确性是否取决于有哪一位个人曾否喜欢过狗这一点(要是那种情况果真存在)呢？我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但是罗素对此却似乎持一种相反的观点，即使当陈述(1)所表达的意思为其上下文所确定时也是如此。只有已知这种对陈述(1)的确定的理解，罗素才会把陈述(1)理解作陈述(3)——而不是把它理解为如果"亚里士多德"指的是奥奈西斯！——然而这样一来，就违背了严格性的必要条件。这个问题完全不受在语言中有没有对陈述(1)的其他理解的影响。分别就每一种如此特殊的理解来说，当且仅当某个确定的个人具有适当的特性时，我们才可以提出，所表达的意思对于一种非真实的情形来说是否真实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严格性问题。

让我扼要地重述一下这个观点。对于这种说明而言，我们可以不必理会在本绪言的结尾部分将要谈到的关于"命题"的那些微妙的问题。谈论一个象陈述(1)那样的句子的"真值条件"，就一定得把这个句子看作是表达了一个单一的命题——否则的话，它的真值条件，即使是对现实世界而言，也是不确定的。因此，模棱两可的词或同音异义词(也许是陈述(1)中的"狗"这个词)就必须以一种确定的方式去加以理解(犬类动物！)，对索引词也必须赋予确定的指称，句法上的歧义性必须予以消除，必须确定，"亚里士多德"所命名的对象究竟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位航运业大王。只是有了这种理解，罗素才会提出一个象陈述(3)那样的分析——公正地说，还没有一个人在这方面非难过他。因此，我对罗素提出的反对意见在于，如果他是正确的，那么，由对陈述(1)的各种各样的理解所表达的诸多命题(假设在所有这些理解中，"亚里士多德"是一个专名)就不能够与严格性的规则

相符。这就是说，任何这种命题都与下述规则不相符合，即有某一单独的个人和一种单独的特性，就有关每一种非真实的情形而言，命题的真值条件就是那个个人在那种情形中具有那种特性（我根据的是如下事实，即罗素总是不严格地解释通名）。由陈述（1）所表达的可能不只一个命题，这一点并不与此相关：问题在于，对每一个这样的命题究竟是都象我所描述的那样去评价呢，还是不这样评价。这种观点也适用于每个被分别这样看待的命题。为了弄清这一点，并不需要解决关于这一理论应当如何把我们在语言实践中所允许的两个事物具有相同语音名称的事实包罗进去这样一些细致的问题。①

另一个误解涉及严格性与范围之间的关系问题，看来我把这个问题处理得过于简单了。人们似乎往往认为，对于我为了论证严格性而作为例证提出的全部语言直观可以通过把各种句子里的名称解释为具有广阔范围的非严格指示词而加以处理。这种非严格的指示词类似于具有广阔范围的摹状词。的确，把其中某些直观解释为范围模糊不清的结果而不是严格性的结果，这也是可能的——我已经在本书中承认了这一点。在这个限度内，相反的意见是公正的（正当的），但是在我看来，认为我们的全部直观都能这样处理的观点似乎是错误的。我在第63页和附在该页的脚注中，对这个问题作了简单的讨论，但是许多读者似乎忽略了这个讨论。在这条脚注中，我提出了一些语言现象，我认为它们支持了与根据范围的观点所作的解释相

① 例如，有些哲学家把专名与指示词等同起来。这些专名的指称在每一次被说出时都是不同的，就象指示词那样。这一点不影响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因为要表述一个确定的命题，一定得给出指示词的指称。尽管我在本书中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但它当然是我的观点的一部分（参见第49页注释16），即“这个”、“我”、“你（们）”等等，都是严格的（即使它们的指称明显地随着说话的上下文而变化）。大卫·卡普兰（David Kaplan）曾经强调过指示词的严格性。

反的严格的直观的看法。这些读者中有许多甚至忽略了我在第49页至第50页上所强调的对严格性所作的直观检验。尽管我对这些思想的阐述似乎过于简略，但在本绪言中不拟重复或详叙这些思想。一篇绪言的短小篇幅也可能使下述评论过于简略，但是，我仍要依照目前对于严格性的解释来讨论一下范围问题。

甚至有人断言，我本人的观点本身可被归结为某种关于范围的观点，严格性的学说只不过是这样一种学说，认为自然语言有一种约定俗成的用法，也即应当把一个名称放在任何句子的语境中用包括所有模态算子(modal operator)在内的大范围来加以理解。① 这后一个观点远远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从模态逻辑的观点来看，它代表着一种技术上的错误。我拟先谈谈这个问题。陈述(1)和(2)都是“简单句”。它既不包含模态，也不包含别的算子，因此，这里没有任何范围的差别可言。②没有任何关于更复杂句子范围的习惯用法会影响对这些句子的解释。不过，严格性问题被应用于这二者时都是有意义的。我

---

① 参见迈克尔·杜米特(Michael Dummett)的《弗雷格》(达克沃斯出版社，1973年)，第128页。可惜，杜米特关于严格性与范围关系的其他许多观点和评论在技术上是错误的。例如，在同一页上，他说，我认为摹状词绝不是(?)严格的，他并且把这种观点等同于这样的主张，即认为“在一种模态语境中，一个限定摹状词的范围总是被用来把模态算子排除出去”。另外，他关于语言直观的一些意见在我看来也是错误的。但是我无法在这里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

② 实际上，所讨论的句子已经被时态化了、从而可以用带有时态算子的形式语言来解释。如果我们用这种方式处理(也可用其他方式来处理)时态，那么，这些时态算子就可能产生其他的范围问题。不管怎样，所争论的问题就是范围与模态算子的关系，然而，即使在分析这些句子中使用了时态算子，也不会在这些句子里出现这个问题。认为所争论的语句不会产生范围问题这样的论断，无论在不使用算子来处理时态的情况下，还是(更妥当地)在把陈述(1)和(2)的连系动词看成是无时态的情况下，从字面上看都可理解为是正确的。

的观点认为，陈述（1）中的“亚里士多德”是严格的，但是陈述（2）中的“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哲学家”则是不严格的。任何关于模态语境范围的习惯用法的假设都没有表示出我的这一观点。① 这就是关于在非真实情形下全部句子，包括简单句（所表述的命题）的真值条件的学说。

这一点表明，用上述方式把严格性归结为范围问题的观点是相当错误的。它还表明试图用范围代替严格性这种（更易于理解的）相反做法的一个弱点。严格性学说认为，一个旨在表现出陈述（1）所正确地描述的情形的图画或图象，必须根据事实本身把亚里士多德本人描画成喜欢狗才行。任何一张旨在描绘另一个人以及他对狗的喜爱的这种情形的图画，即使它描绘的那另一个人也具有我们用来识别亚里士多德的全部特性，都不能描绘出陈述（1）所正确地描述的一种非真实的情形。难道这种看法本身没有明显地表现出我们关于陈述（1）的直观吗？这种直观就是关于在非真实情形下一个简单句（所表达的命题）的真值条件。任何对某些模态语境所作的大范围的解释都代替不了这种直观。只要某种理论能够保存着这种直观，这种理论对它来说反而更好。

另外还有一种不是如此直接依赖于非真实情形的评论也许能说明这些问题。在本书中我论证说，“亚里士多德喜欢狗可能是事实”这句话的真值条件与严格性理论是相一致的，因为任何

---

① 然而，如果不考虑从对象可能不存在所产生的那些复杂情况，名称在简单句中是严格的论点等同于下述论点，即如果一个模态算子支配着一个包含一个名称的简单句，那么，从大范围和从小范围作出的两种理解都是相同的。这个观点并不等同于下述学说，即认为自然语言具有一个只允许从大范围来理解的习惯用法。事实上，这种相等只对一种承认大、小范围有两种理解的语言来说才有意义。

关于除了亚里士多德以外还有别的人也可能既喜欢狗又是最伟大的古代哲学家的证据，都与上面引用的这个陈述的真实性不相关。如果我们不用“最伟大的古代哲学家”，而用任何别的(非严格的)、被认为可以借以识别亚里士多德的限定摹状词，那么，情形也并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同样，我认为“亚里士多德不是一个哲学家这一点可能是事实”这句话表达了一个真理，尽管“最伟大的古代哲学家不是一位哲学家这一点可能是事实”这句话与罗素的理论相反，并不表达一个真理(我还可以对任何其他非严格的、用以识别的摹状词的情况提供类似的例证)。现在，如果与我的意图相反，所使用的摹状词被理解为具有广阔的范围，那么，最后引用的那个句子就表示了一个真理。因此，可以认为，问题正是产生于想对“亚里士多德”作范围广阔的理解，而对摹状词作范围狭小的理解这种(无法解释的)倾向中。无论如何，对既含有名称又含有摹状词的句子，从原则上说都可作这两种理解。可是，我却认为(也许可在“认为”一字后面加个冒号)，如果有关的全部句子都明显是从狭小的范围来理解的话，那么，这种对比就可以成立。而且，我还举例说明(参见上文)，含有名称的情形事实上与含有大范围的摹状词的情形并不相同。支持相反观点的人似乎常常忽略这些例证，但这还不是我在这里想说明的东西。相反的观点一定认为，我们的语言和思想多少是没有能力清楚地保持着这种差别的，这是形成困难的原因。很难看出情况怎么会是这样；如果我们不能够作出这种区别，那么我们又怎么会实际上已经作出了这个区别？如果我所认为的那个观点真是那样地令人困惑，以致我们不能把对它的某种理解与另一种理解相区分开来的话，那么，关于下述命题又该怎样看待呢？

(4)陈述(1)所表达的意思可能是事实。

这难道不是表达了所要求作出的范围清楚的断言吗？如果不是

这样，那又会是怎样呢？（在“亚里士多德喜欢狗，”“不，情况不是如此，尽管它可能是如此”这样的对话中，这种表述可能更自然些。）现在，我的主张是，我们对陈述（4）的理解与严格性的理解是一致的。一切除亚里士多德本人以外的任何人喜欢狗这种可能的情形都是与此不相关的。

因此，我的主要观点是，我们对名称的严格性有一种直接的直观，这种直观显示在我们对个别句子的真值条件的理解中。另外，关于“我们想要说的事情”的各种第二类现象，例如我在本文和其他地方所提及的那些现象，为严格性提供了间接的证据。拿罗素来说，他是怎样提出一种显然与我们关于严格性的直接直观格格不入的理论呢？原因之一是，罗素在这里和在别处一样，并没有考虑到模态的问题。而且在他之后，也很少有人对自然语言中名称的严格性问题作认真的思考。第二个原因是，在罗素看来，为了解决各种哲学争论才有必要提出关于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和摹状词的排除理论。罗素承认，他的观点与我们的朴素反应（尽管还没有提到严格性问题）是格格不入的，但是在罗素看来，强有力的哲学争论促使人们不得不最终接受他的理论。关于严格性的问题，我个人的答复采取了一种思想实验的形式并遵循我在本书第三讲中简述“同一性和不同一性”时所采取的思路，在目前的事例中，我设想了一种假想的形式语言，在这种形式语言中，一个严格的指示词“a”是伴随这样一个仪式被引入的：“在我们谈论任何情况时，不论是真实的还是非真实的，设‘a’（严格地）指示某个实际上具有 F 这种特性的唯一对象。”显然，如果说话者确是以那样的方式把一个指示词引进了一种语言，那么，凭着这一语言行为本身，他就能说：“我知道 Fa。”尽管 Fa所表达的仍然是一个偶然真理（如果 F 并不是拥有它的那个唯一对象的一种本质特性）。首先，这个实验表明，应当把认识论

问题与必然性和偶然性问题区别开来，而且，确定一个指称并不是给出一个同义词。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情况表明，通常用来说明名称与摹状词彼此同义的证据可以用这种假想的模型来得到合理的解释。此外，这种模型使我们对严格性的直观得到满足。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后，论证的重担看来就重重地落在了那个试图否认我们对严格性的自然直观的哲学家身上了。正象我在上面所谈到的那样，进一步的看法，即认为说话者们平常甚至并不通过通常类型的、识别性的摹状词来确定指称，是在此之后得出的。

我想简要地谈一下"可能的世界"①这个问题（我希望能在别处详尽地阐述这个问题）。在本书中，我反对对这个概念的误用，即把可能的世界看成遥远的行星，看成在另外一个空间里存在的、与我们周围的景物相似的东西，或者由此引出所谓"超世界的同一性"的荒谬的问题来。况且，如果有人想避免许多哲学家用"世界"这样的词带来的"世界忧虑"和某些哲学混乱的话，我倒愿意推荐他使用"世界的可能状态（或历史）"，或"非真实的情形"这类说法，这样可能会更好一些。他甚至应当提醒自己，"世界"这个词常常可以用"……是可能的"这种模态的说法所代替。但是，我不愿意留下任何过分的印象，好象我完全摈弃可能

① 如果有关的哲学讨论是在一种根据"可能世界的语义学"严格表述的语境中进行的，那么，对于严格性的某些最糟糕的误解就不会那么广为流传了。我在本书中并没有这样做，原因有二，第一，我并不希望把论证主要限制在形式的模型上；第二，我希望从哲学上，而不是从技术上来进行表述。对于通晓内涵语义学的读者来说，用这些术语对我的观点即使不作详晰的阐明，只作粗线条的、提纲挈领式的表述也应当是清楚明白的。不过，一些对严格性概念的误解——包括在本绪言中提到的那些误解的某些方面——使我认为，一种技术上的表述可能会排除某些误解。结果，考虑到时间和篇幅，我又决定不把这样的材料包括进去，但我也许会在别处作出这样一种形式的说明。

的世界这一说法，甚至好象我认为它们纯粹是一种形式的手段。我本人对这些词的使用是如此频繁，足以排除任何这样的误解。事实上，确有一些“可能的世界”的概念是我所拒绝使用的，但我却并不反对使用另一些“可能的世界”的概念。学校讲课时有过一个类比（事实上不仅仅是一个类比），这个类比将有助于澄清我的观点。将两个普通的骰子（我们称它们作骰子A和骰子B）掷下后，出现了两个朝上的数字。对于每一个骰子来说，都有6种可能的结果。因此，就这些我们看到的朝上的数字而言，尽管它们之中只有一种状态符合这一对骰子实际表现出的方式，然而，对这一对骰子来说却有36种可能的状态。我们在学校里都学过怎样计算各种事件的概率（假定这些状态出现的概率相等）。例如，由于只有两种状态（骰子A，5；骰子B，6）和（骰子A，6；骰子B，5）才会产生点数总和为11的情况，那么掷出总点数为11的概率就是2/36＝1/18。

当我们做学校里的这些概率练习时，实际上在少年时期已经被输入了一组（微型的）“可能的世界”。只要我们（非真实地）不考虑除了两个骰子和它们所显示的东西之外关于这个世界的其他一切事情（并且不理会这两个骰子中的某一个或者两个可能都不存在这一事实），骰子的36种状态实际上就是36个“可能的世界”。在这些微型世界中只有一个世界是“实际的世界”，即与那对骰子实际显示的方式相应的世界，其他的微型世界只有当我们提出实际的结果在过去（或者将来）怎样成为或然的或非或然的问题时才有意义。现在，在这个最基本的事例中，可以避免某些混乱。我们已经假设，骰子事实上确是掷下去了，即36种状态中有某种状态已成为现实。在这个事例中的“实际的世界”就是骰子实际上已经成为现实了的状态。比这个状态更为“具体的”另一个实体就是列斯尼耶夫斯基-古德曼式（Lesnie-

wskian Goodmanian)的物理实体，即这两个骰子的“总点数”。这个复合的物理实体(即被当作一个单一对象“骰子”来看待的实体)在被抛掷下去之后，就呈现在我面前的桌子上，它的实际位置决定了这(两)个骰子的实际状态。但是，当我们在学校里讲到36种可能性时，我们决没有必要假定，在某个假想的地方，与我面前的这个物理对象相应地存在着另外35种实体。我们也没有必要询问，这些虚构的实体是否是由这个实际的单个骰子的(虚构的)“对应物”所构成的，或者是由这个骰子在“另一个空间里”构成的。这36种可能性(包括实际的可能性)都是这两个骰子的(抽象的)状态，而不是复合的物理实体。如果有哪个学生问道，“在骰子A是6和骰子B是5的情况下，我们怎样知道，骰子A与骰子B到底哪一个是6?难道我们不需要用一条‘超状态的同一标准’把带6点——而不是带5点——的骰子同我们的骰子A相等同吗?”那么他决不会因为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获得好成绩的。我们的回答当然是，这种状态(骰子A，6；骰子B，5)就是这样被给出的(并且与另一种状态：骰子B，6；骰子A，5是不同的)。对某种进一步的“超状态的同一标准”的要求是如此混乱，以致没有一个有能力的学生会在哲学上如此悖乎常情地提出这样的要求。“可能性”恰恰并不纯粹是从性质上给予的(就象在：一个骰子是6，另一个骰子是5的情况中那样)。如果这样，那么就会有21种不同的可能性，而不是36种可能性了。这些状态不是我们在遥远的地方所见到的一对虚幻的骰子，对于这对骰子，我们可以提出“那是哪一个骰子”这种形式的有认识论意义的问题。当我们把象(A，6；B，5)和(A，5；B，6)这种性质同一的状态看作彼此有别的时候，我们并不需要假设，A和B在其他某些方面，例如在颜色方面，是性质不同的。恰恰相反，从概率方面来说，显示出那个数字的一面才被认为好象是每一颗骰

子的唯一特性。最后，在做关于骰子下落的这种无足轻重的小小练习时，对于那些不是纯从性质上描述的可能性，我们不会含混而形而上学地把骰子视作“显露的特殊之物”(bare particulars)，无论这可能意味着什么。①

“可能的世界”恰恰就是我们在学校里所学的那个概率的微型世界的膨胀。的确，在一般观念中有一些问题是微型理论所没有包括的。我们既在与所涉及的对象(两个骰子)有关的性质(朝上的那面所显示的数字)，(从而)又在与可能性有关的观念这两个方面对微型世界都作了严格的限制。“可能的世界”则是“世界可能会采取的各种方式”，或是整个世界的状态或历史。对世界所可能采取的全部方式进行思考，比起那种在小学里学的、不太复杂的类似情况，有着更多理想化的和更多伤脑筋的问题。主张“可能的世界”的哲学家当然一定会注意到，他的这种技术手段不会促使他提出其意义性不为可能性的原始直观所支持的问题，这种直观赋予其技术手段以效能。况且，在实际上，我们不能描述事件的整个非真实的过程，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只要说“非真实的情形”以某种适当的方式不同于实际的事实就足够了。“非真实的情形”可以被设想成一个微型的世界或一个微型的状态，并且仅限于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世界的某些特征。实际上，无论是考虑整个的世界历史，还是考虑所有的可能性，这样做时理想化的程度都要低一些。就目前的目的来说，这个基本

① 关于整个世界的可能状态，我不打算武断地认为，象骰子的事例中一样，也存在着性质同一却又相互有别的(非真实的)各种状态。我要断言的是，如果有一种哲学观点否认在性质上同一却又是彼此有别的世界，那么这种哲学观点决不会仅仅依据于世界必须纯粹是从性质上来加以规定这样一种臆测。我为之辩护的是那些根据某些特殊之物和从性质上赋予可能世界的属性，无论它们是否是事实上性质相同而又彼此有别的世界。

的类比为“可能的世界”的适当信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模型。把这些信念看作是（抽象的）实体，在原则上是不错的，无论是为了哲学上还是为了技术上的目的——中学里的那种类似做法的质朴性可以减轻对这方面的任何忧虑①（构成现代概率理论基础的“样本空间”这个一般观念，确实就是可能的世界这种空间的一般观念）。可是，我们应当避开这些陷阱，看起来持宏大世界观点的哲学家比持朴素看法的学生更容易失足掉入这些陷阱。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可以用来假定，可能的世界必须从性质上来加以规定，或者需要提出什么真正的关于“超世界的同一性”的问题。虽然我们所论及的是比在骰子的事例中更大和更复杂的状态，但这一事实对这种观点来说并无什么区别。不应当把“实际的世界”——或更确切地把它称作世界的实际状态或历史——与我们周围的为数众多的零散物体相混同。后者也可以

① 我并不认为“可能的世界”提供了一种有重大哲学意义的还原的分析，也就是说，我并不认为它们从认识论的观点或从形而上学的观点揭示了模态算子或命题等等的最终本质或“阐明了”模态算子或命题等等。在我们的思想发展的实际过程中，那些含有被直接表达出来的模态惯用语的判断（如“情况可能是这样”）肯定出现得较早。“可能的世界”的概念，虽然扎根于关于世界可能是什么样子的各种通常的观念之中，但却是萌发于较高和较后的抽象水平上。实际上，一个不能理解可能性观念的人也就不大可能理解“可能的世界”这个观念。从哲学上讲，我们决不需要假设，一种说话的类型“先于”另一种说话的类型，而不考虑当时的目的是什么。一种对“可能世界的分析”——及其澄清模态逻辑的方式——的主要的和最初的动机在于，它能使模态逻辑得到模型论的集合理论技术的论证，而后者在应用于外延逻辑方面时被证明是非常成功的。在澄清某些概念方面它也是很有用的。

我要重申一下另外一个观点，整个世界的最广（形而上学的）意义上的可能的所有状态的观念包含着一定程度的理想化，也包含着一些我未曾加以讨论的哲学问题。如果我们把世界限制在微型世界这个较狭窄的等级上，那么关于严格指示词的全部问题在本质上仍然是同样的，有关模态语义学的问题也是如此。

被称作"（实际的）世界"，但它不是这里所指的对象。因此，可能的而不是实际的世界并不是在这另一层意义上的"世界"的虚幻的复制品。如果不是由于术语用法的偶然性使我们用了"可能的世界"，而没有用世界的"可能状态"或"历史"或"非真实的情形"，那么，这样的混淆本来是可能会更少些的。当然，如果哲学家们坚持学生和或然论者所采用的那种普通的做法，他们本来是可以避免这些混淆的。①

现在我谈最后一个问题：看来某些对我的观点持批评态度的人以及持同情态度的人已经把这些观点理解为是在主张或至少是在暗示一种关于专名的普遍替换性的学说。可以把这种学说理解如下：一个含有"西塞罗"名称的句子与另一个含有"图利"名称的对应句子表达了同一个"命题"，相信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也就是相信另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从所有语义学的目的来看，二者是等值的。罗素对于"逻辑专名"似乎持这种观点，而且，这种观点似乎与纯粹"穆勒式的"命名理论是一致的。根据这个理论，只有该名称的指称对象才能为所表达的内容提供意义。但是我（据我所知，甚至包括穆勒本人在内②）从来没有这种意图。我认为，"长庚星即是启明星"这个英语句子有时能够被用来提出一个经验的问题，而"长庚星就是长庚星"这个句

---

① 例如比较一下罗伯特·斯托尔内克（Robert Stalnaker）论及可能的世界的"温和实在论"。参见《可能的世界》，载《理性》第10卷（1976年），第65—75页。

② 迈克尔·洛克伍德（Michael Lockwood）（《关于专名的断定》，载《哲学评论》第84期，第4卷，1975年10月，第471—498页）指出（第491页），穆勒并不认为"西塞罗是图利"这句话与"西塞罗是西塞罗"这句话意思相同，而是认为"西塞罗"与"图利"是具有共同的指称。他还指出（第490页），穆勒在所有包含名称的论断中看出了这种元语言的成份。我对穆勒的解释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所以，我对他的确切思想提不出什么看法。

子则不能做到这一点；我的观点表明，我没有把这两个句子看作是完全可以互换的。而且，它表明，确定指称的方式与我们对所表达的句子的认识论态度有关。至于这一点怎样与这些句子表达了哪些“命题”的问题相关，这些“命题”是否是知识和信仰的对象以及一般说来，怎样在认识论的语境内看待名称等等，都是一些麻烦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还没有什么“正式的学说”，事实上，我还无法确保“命题”这架机器不会在这个范围里出故障。①因此，我避开了这些问题；不应当把我的话理解为是关于这个观点的某种确定的学说。

---

① 在《关于信仰的困惑》一文中〔载《意义和用法》一书，玛格丽特（A. Margalit）编，赖德尔出版社，1979年，第239—283页〕，我谈论了我何以认为这些问题是如此麻烦的理由。当然，根据我们对“命题”这个概念所提出来的要求，可能有不止一个关于“命题”的概念。根据通常对可能的非存在所作的防止误解的说明，严格性的论题当然暗示了在模态语境中具有共同指称的名称的可互换性。

关于严格性，在本绪言和本书正文的许多地方，我都故意不去提及那些从某个对象的可能的非存在中产生的那些敏感的问题。我还避开了“根据法则的”严格性与纯粹“根据事实的”严格性之间的区别。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指示词的指称被规定为一个单一的对象，无论我们所谈论的是实际的世界，还是非真实的情形都是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个“此x即有Fx”这样的摹状词凑巧使用了一个谓词“F”，这个F在每一种可能的世界中对于一个而且是同一个唯一的对象来说是真的（例如“最小的素数”严格地指示数字2）。我关于名称的观点很清楚地指出，名称根据法则而言是严格的，但是在本书中，我满足于对严格性持较弱的主张。由于名称在法则上是严格的，我认为，一个专名严格地指示其指称对象，甚至在我们谈论该指称对象并不存在的非真实情形时也是这样。因此，关于非存在的问题是有点装腔作势的。许多人都劝我说，对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必要进行比我在本书中所作的更为细致的讨论，但我却不得不对它们暂时论述到这里为止。

第一篇演讲

（1970年1月20日）①

我希望有人能看出在本书书名的两个论题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不过，要是没有看出这种联系也无妨。我会在几次演讲里对它们加以阐述的。此外，由于当今的分析哲学使用了一些包括指称和必然性在内的手段，我们关于这些论题的观点对另一些传统认为与其不甚相关的哲学问题有着广泛的意义。例如心身问题或所谓“同一性论题”的问题。在这种形式下，唯物主

---

① 我在这里刊印了我于1970年1月在普林斯顿大学所作的三篇演讲。从刊印稿的风格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在作演讲时没有用讲稿，而且实际上连笔记也没有。目前这个稿子就是根据演讲的记录稿稍加整理而成的。为了进一步阐明我的思想，我还增加了个别的段落，改写了个别的句子，但我并没有改变原稿的非正式风格的意图。在这些文章的脚注中，许多是原稿中所没有而后来才添加进去的，但也有一些却是在演讲中曾附带地谈到了的。

我希望读者在阅读这篇稿子时记住上述这些事实。想象这篇稿子是在被抑扬顿挫地念出来那样，这样做有时可能有助于对它的理解。我在同意以这种形式发表这些演讲时是怀有一些保留态度的。在作演讲时的时间限制，加上非正式的风格，使我不得不将论证进行一定的压缩，无力处理一些反对意见，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特别是在结尾部分，在论及科学的同一性和心身问题时，我不得不舍弃透彻的论述，某些论题不得不全部删去，尽管它们对于充分阐述本文所主张的观点来说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有关存在的陈述和空洞的名称的观点。而且，本文阐述的非正式风格，在某些问题上还会引起明晰性方面的不足，之所以会存在这些缺点，只是为了尽早出版这些演讲。我希望或许将来会有机会再来作比较透彻的阐述。我再说一遍，当读者遇到罗嗦的重复或不确切的措词时，当他遇到无礼或冒犯的言语时，我希望他能记住，他面前的基本上是一些非正式的演讲稿。

义现在经常以相当复杂的方式卷入了诸特性的同一性中什么是必然的或偶然的问题——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之中。因此，对于那些希望涉猎许多领域的哲学家来说，搞清楚这些概念的确是非常重要的。我在这些演讲的过程中有可能谈到心身问题。我还打算在什么地方谈一谈关于实体和自然种类的问题，不过我不知道我是否能有机会描述这些内容。

我探讨这些问题的方式在某些方面与人们今天的想法相去颇远（尽管它与某些人今天所思考和著述的东西还有一些联系，如果我在象本文一样的这些非正式的谈话中没有提到他们，我希望能够得到他们的谅解）。① 我的某些观点初看之下可能给人们留下明显错误的印象。我特别喜欢引用的一个例子就是（在这些演讲中我大概不会为这个例子作辩解，因为它从来还没有使谁信服过），现代哲学中有一个通常的论点，认为有些谓词虽然事实上是空洞的——即没有任何外延——，但作为偶然的事实，而不是必然的事实，还是有外延的。我不想对此提出异议；但是人们通常给出的例子却是独角兽的例子。这个例子是这样说的：

---

① 由于有机会增加一条脚注，我除了上面正文中提到过的几位哲学家，特别是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之外，还要提一下罗杰斯·奥尔布里顿（Rogers Albritton）、查尔斯·查斯顿（Charles Chastain）、基思·唐纳兰（Keith Donnellan）和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他们独立阐述了一些与我在这里所谈及的各个方面都有联系的观点。奥尔布里顿提出我们能否发现柠檬不是水果的问题，这使我注意到自然种类中必然性和先验性的问题（我不能肯定他是否会接受我的全部结论）。我还回想起早年与奥尔布里顿和彼得·吉奇（Peter Geach）所作的关于本原的本质性（the essentiality of origins）的交谈对我的影响。在正文中我所作的辩白仍然有效。我知道在这条脚注中列举的哲学家的名字还远远没有包括所有的人。我并不打算列举所有的朋友和学生，同他们进行的富有启发性的谈话使我受益匪浅。我应当特别感谢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和吉尔伯特·哈曼（Gilbert Harman）在编撰这本文稿中所给予我的帮助。

"尽管我们全都发现并不存在独角兽，但当然有可能存在着独角兽，独角兽有可能会在某种环境中存在。"我认为这个例子并不恰当。也许在我看来，这条真理不应当用这样的词语来表达，即说"必然不存在着独角兽"是不妥当的，应当说："我们无法说在什么情况下会有独角兽存在。"而且，我认为，即使考古学家或地质学家明天可能发现某些化石，从而得出结论说，这些在古代存在过的动物满足了我们从独角兽的神话中所知道的关于独角兽的一切情况，它也不能表明，独角兽的确存在过。现在，我不知道我是否会有机会为这个特殊的观点进行辩护，但这的确是说明一种令人惊奇的观点的例子（我曾在这所学校里开过一个讨论班，就这个观点讲了两个学期的课）。因此，我的某些看法多少是有点令人惊奇的；但是让我们先来从某个或许并不那么令人惊奇的地方开始谈起来，并介绍一下我在这些演讲中运用的方法论以及所讨论的问题。

我的两个论题中的第一个论题是命名。我在这里所指的名称是专名，如一个人的名称、一座城市的名称、一个国家的名称，等等。众所周知，现代逻辑学家对限定摹状词也很感兴趣，限定摹状词采用的是"这个满足 ϕx 的x(the x such that ϕx) 这种形式的短语，例如，"这个贿赂了哈德利伯格的人"。现在，如果有一个人，而且只有一个人贿赂了哈德利伯格，那么，在逻辑学家看来，那个人就是那个摹状词的指称。我们将使用"名称"这个术语，让它不包含那种限定摹状词，而只包括在日常语言中被称为"专名"的那种词。如果我们想用一个共同的术语来包括名称和摹状词，我们就可以使用"指示词"这个术语。

唐纳兰提出这样一个观点①：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特定的说话者可能这样来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即不用它去指称该摹状词本来的指称对象，象我刚才对指称对象所下的定义那样，而去

指称一个他所选择的并以为是该摹状词的本来的指称对象（但事实上却不是）。因此，你可以说，“那边那个拿着盛有香槟酒杯子的人很开心”，尽管事实上他的杯子里盛的只是清水。现在，即使在他的杯子里并没有香槟酒，并且在这间屋子里可能有另外一个拿着盛有香槟酒杯子的人，说话者所打算指称的，或者在“指称”的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的确指称的，却是那个他以为在其杯子中盛有香槟酒的人。不过，我将使用“摹状词的指称对象”这个术语来指那个唯一满足限定摹状词中所包含的条件的对象。在逻辑传统中人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使用这个术语的。

---

① 参见基思·唐纳兰的《指称与限定摹状词》一文，载《哲学评论》第75期（1966年），第281—304页。还可参见伦纳德·林斯基（Leonard Linsky）的“指称与指称对象”一文，载《哲学和日常语言》一书（卡顿编），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厄巴纳，1963年。唐纳兰的区别看来既适用于名称，也适用于摹状词。两个人瞥见远处有一个人，他们认为他们看到的那人是琼斯。“琼斯在干什么？”“在耙树叶。”如果远处的那个耙树叶的人实际上是史密斯，那么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所指称的人其实是史密斯，即使他们都把“琼斯”作为琼斯的名称。在正文中，我在谈到一个名称的“指称对象”时，意思是指这个名称所命名的东西——例如，是琼斯而不是史密斯——即使人们有时也可能恰当地说那个说话者在使用这个名称指称另一个人。或许用“指示”（denote）这样一个术语来代替“指称”（refer）这个术语，可能引起较少的误解。我对“指称”这个词的用法可以满足下述格式：“‘X’的指称对象即为X”，在这里，X可以用任何名称或摹状词来代替。与唐纳兰的观点相反，我暂时倾向于认为，他关于指称的论述与语义学或者真值条件没有多大关系，尽管它们可能与言语行为理论有关。限于篇幅，我无法解释我说这些话的意思究竟是什么，更无法为这个观点作辩解，而只能作一个简单的评论，在我的意义上，一个名称或一个摹状词的指称对象被称为“语义学的指称对象”；对一个名称来说，这是一个被命名的东西；而对一个摹状词来说，则是一个唯一满足该摹状词的东西。

因此，如果说话者有一种恰恰是错误的想法，他所指称的某件事物就可能不是语义学的指称对象。我认为，这就是在命名（史密斯－琼斯）的例子中，同时也是在唐纳兰的“香槟酒”的例子中所发生的情况。前者没有考虑到名称可能是含糊不清的，后者则认为对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毋需进行修改。

所以，如果你有一个具有"这个满足ϕ x的 x "形式的摹状词，并且只有一个x满足ϕ x，那么，这就是该摹状词的指称对象。

名称与摹状词之间的关系又怎样呢？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逻辑体系》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学说，即认为名称只有外延而没有内涵。他举例说，当我们用"达特茅斯"这个名称去描述英格兰的某一个地方时，之所以可以这样来称呼它，是因为它位于达特河的河口。但是，如果达特河改变了它的流向，使达特茅斯不再位于达特河河口，那么，我们仍然可以正当地称这个地方为"达特茅斯"，即使这个名称使人联想到它位于达特河的河口。改换一下穆勒用的这个术语，我们或许可以说，象"达特茅斯"这样的名称对于某些人来说的确含有某种"内涵"，也就是说，它的确意味着(不是对于我——我从来没有想到它有这种内涵)有一个叫作"达特茅斯"的地方位于达特河的河口。但是另一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个名称却没有任何含义。至少，被这样来命名的城市位于达特河口并非"达特茅斯"这个名称的意义的一部分。说达特茅斯并不位于达特河河口的人并非自相矛盾。

不应当认为，每个具有"这个满足Fx的 x "这种形式的短语在英语中总是被用作摹状词，而不是被用作名称的。我想各位都听说过神圣罗马帝国，但是它既不是神圣的，也不是罗马，也不是一个帝国。今天我们有联合国。在这里，既然这些事物可以被这样来称呼，即使它们并非神圣罗马联合国，那么这些短语似乎就不应被看作是限定摹状词，而应被看作是名称。就某些词而论，人们可能对它们究竟是名称还是摹状词抱有怀疑，如象"上帝"这个词，它是把上帝当作唯一神圣的存在来描述呢，抑或它只是上帝的一个名称？当然我们不需要为这样的例子去伤脑筋。

我目前在这里提出的肯定是一个从语言角度提出的区别。但是现代逻辑的古典传统在反对穆勒的观点方面显得十分强烈。弗雷格和罗素都认为(看来这两人是各自独立地得出这些结论的),穆勒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一个专名如果使用正确，确实仅仅是一个缩写了的或者是改头换面了的限定摹状词。弗雷格特别强调说，这样的摹状词给出了这个名称的含义。①

现在，反对穆勒的观点和赞成罗素与弗雷格所采取的相反观点的理由是非常有力的；而且，虽然可以怀疑罗素与弗雷格的观点，因为名称似乎并不是什么伪装的摹状词，但是，很难看出罗素和弗雷格的观点或某种适当地变化了的观点如何可能是错误的。

让我来列举某种对于支持弗雷格与罗素的观点来说似乎有决定意义的论证。对于任何象穆勒这样的观点来说，基本问题在于，我们怎样才能确定，一个特定的说话者所使用的名称的指称对象是什么。按摹状词理论的观点来看，答案是清楚的。如

---

① 当然，严格地说，罗素说过，名称不是缩写的摹状词，并且不具有任何含义；但是另一方面，他也说过，恰恰因为我们称之为“名称”的东西的确是缩写的摹状词，它们实际上并不是名称。所以，按照罗素的观点，既然“瓦尔特·司各脱”的确是一个缩写的摹状词，那么“瓦尔特·司各脱”就不是一个名称；而且，只有“这个”或“那个”之类的指示词才是那些真正存在于日常语言中的名称。这些指示词在特殊的场合用来指称说话者在罗素意义上所“熟知”的对象。虽然我们对事物的表述与罗素不同，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认为，罗素认为名称在通常被称呼时确是有内涵的。它们在某种严格的意义上是有内涵的，也就是说，我们应当能够给出一种限定摹状词，以使名称的指称对象能根据定义而成为满足该摹状词的对象。罗素本人，由于从他的原始符号中排除了摹状词，因此他在其“论指称”一文中似乎认为，“内涵”这个概念是虚幻的。在转述罗素的观点时，我们在两个方面与他有分歧。第一，我们规定，“名称”就是通常所理解的名称，而不是罗素的“逻辑专名”；第二，我们认为摹状词及其缩写形式都是有内涵的。

果“乔·多克斯”正好是“贿赂哈德利伯格的那个人”的缩略说法的话，那么，那个贿赂了哈德利伯格的人就是“乔·多克斯”这个名称的唯一的指称对象。可是，如果这个名称并没有描述内容的话，那么，人们究竟怎样用名称来指称事物呢？他们也许能够指着一些事物，从而用实指的方式确定某些名称的指称。这就是罗素的熟知理论，他认为所谓真正的名称或专名能够满足这样的熟知条件。但是，通常所说的名称理所当然地涉及各种各样的人，比如瓦尔特·司各脱，我们就不可能指着他说话。在这里，我们的指称似乎是根据我们对于它们的了解而确定的。我们对于它们的了解决定了名称的指称对象，把它们看作唯一满足这些特性的事物。例如，如果我在使用“拿破仑”这个名称的时候。有人问道：“你指的是谁？”那么我会这样回答：“拿破仑是十九世纪初的法国皇帝，他最后在滑铁卢被打败。”这样我就给出了一个唯一的、带有同一性的摹状词，用来确定该名称的指称对象。因此，弗雷格和罗素似乎对指称是如何在这里被确定的问题作了一种自然的解释，而穆勒则好象没有作任何解释。

还有一些辅助的论证，尽管这些论证是基于更为专门的问题的，但仍然是人们接受上述观点的原因。其中有一条论证是这样的，有时我们可能发现，两个名称有同一个指称对象，这一点可以用一条同一性的陈述来加以表述。例如（我想这是一个陈腐的例子），你在夜晚看到一颗星，并且把它叫做“长庚星”（这就是我们在晚上对它的称呼，对吗？我希望我没有弄颠倒）。我们在清晨也看见一颗星，并把它叫做“启明星”。然而，事实上我们发现，这颗星不是一颗恒星，而是行星金星，并且长庚星和启明星实际上是同一颗星。于是，我们用“长庚星即是启明星”这句话来加以表述。我们在这里当然不仅仅是说到某个与自身相同一的对象。这就是我们所发现的事情。我们很自然会说，这

句话的真正意思是，我们在夜晚看见的那颗星就是我们在清晨看见的那颗星（或者更准确地说，我们在夜晚看见的那个东西就是我们在清晨看见的那个东西）。这就说出了所讨论的同一性陈述的真正意思；并且是通过用摹状词来分析才做到这一点的。

我们还可能提出下述问题：当我们问到，例如，亚里士多德是否曾经存在时，一个名称是否有任何指称？在这里，人们似乎会自然而然地认为，我们所问的并非这个东西（人）是否存在。一旦我们有了这个东西，我们就知道它是存在过的。真正要了解的事情却是：是否有任何事物满足我们赋予该名称的特性，就亚里士多德这一例子而言，是否有任何一位希腊哲学家创作过某些著作，或者至少创作过这些著作中的相当的一部分。

我很高兴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但是，我也不是很有能力回答可能提出的每一个这样的问题的。此外，可以肯定，我在这几次演讲中没有时间讨论所有这些问题。尽管如此，我认为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肯定是错误的。①

许多人说过弗雷格和罗素的理论是错误的，但在我看来，这些人只不过抛弃了该理论的字面意思，而保留了它的精神实质，也就是说，他们使用了簇概念这个观念。这是什么意思呢？弗

---

① 当我谈到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以及某些与其大同小异的观点时，我只包括那些对名称的指称给出一种实质性理论的说法。特别是，蒯因所提出的建议，即认为在一种"典范的符号"(canonical notation)中，一个象"苏格拉底"这样的名称应当以"这个叫作苏格拉底的人"(the Socratizer)这样一个摹状词来取代（在这里，"叫作苏格拉底"是一个特意创造出来的谓词），然后再用罗素的方法把这个摹状词消除掉。蒯因提出这个观点，并不是企图用它来作为一种关于名称的指称理论，而是想把它作为一种对语言进行的具有某些优点的改革。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经过必要的修正，完全适用于那种经过改革的语言；"怎样确定'苏格拉底'的指称"这个问题尤其要让位于"怎样确定'叫作苏格拉底的人'的外延"这个问题。当然，我并没有说蒯因曾经主张过与此相反的观点。

雷格和罗素的明显问题(人们很容易想到它)已由弗雷格本人提到了。他说：

> "就'亚里士多德'这样的一种真正的专名而言，关于它们的内涵，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可能这样理解：柏拉图的门生和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也有人会把'亚里士多德'解释为'亚历山大大帝的斯塔吉拉老师'。接受前一种解释的人与接受后一种解释的人对'亚里士多德出生于斯塔吉拉'这个陈述的意思会作出不同的解释。只要命名的对象始终是同一个人，在涵义上的这些差异是可以容忍的。但是在实验科学的体系中，应当避免这些差异出现，而且这些差异也不应当出现在一种完善的语言中。"①

因此，根据弗雷格的说法，在我们的语言中存在着某种不确切之处或缺陷。有些人可能给"亚里士多德"这个名称以某一种内涵，而另一些人则可能给它以另一种内涵。当然，情况还不止于此。甚至单独一个说话者，在被问到："你准备用什么摹状词去替换那个名称"时，也会感到一时无所适从。实际上，他可能知道很多关于亚里士多德的事情，但是，他可能觉得，他所知道的任何一件特别的事情显然都是表示这个对象的某种偶然的性质。如果"亚里士多德"这个名称指的是"**教亚历山大大帝的那个人**"的话，那么说"亚里士多德当过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这句话就仅仅是同语反复。但其实不然，它表达的那个亚里士多德曾经教

---

① 参见戈特洛布·弗雷格的《论内涵和指称》，赫伯特·费格尔（Herbert Feigl）译，载《哲学分析读物》(赫伯特·费格尔和威尔弗里德·塞拉斯合编)，阿普尔顿·森特利·克罗夫茨出版公司，1949年，第86页。

过亚历山大大帝的事实是某种可能被我们发现是不真实的事情。因此，“当过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不可能是该名称的（内涵的）一部分。

摆脱这个困难的最通常的做法是说：“我们不能用一个特别的摹状词去替换名称，这的确不是日常语言的缺点；情况就是这样。我们用以与这个名称发生联系的，实际上是整整一簇摹状词。”如果我能够找到关于此种说法的例子的话，在《哲学研究》中就有一个绝好的，这篇文章对家族相似性的观点作了十分透彻的介绍。

> “我们来讨论一下下面这个例子。如果有人说：‘摩西不存在’，那么这句话可能意味着若干不同的情况。它可能意味着：以色列人从埃及撤出时没有一个独一无二的领袖——或者：他们的领袖不叫摩西——或者：没有任何一个人完成了《圣经》上关于摩西所说的那种种业绩——等等。但是当我们对摩西作某种陈述时，我是不是总是准备拿这些摹状词中的某一个去替换‘摩西’？我或许会说：对于‘摩西’这个名称，我所理解的是那个完成了《圣经》上所说的关于摩西的种种业绩的人，或者至少是指完成了其中大部分业绩的那个人。然而，究竟完成多少业绩呢？是否我已经确定必须证明多少业绩是假的，才能使我相信自己的观点是错误的，从而将其抛弃呢？‘摩西’这个名称是否具有一种使我能在所有可能的情形下都能确定而毫不含糊地使用它的用法呢？”①

根据这个观点，并根据塞尔在关于专名的文章中对这个观

点所作的权威性的评论，②一个名称的指称对象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摹状词，而是由一簇或者一族摹状词来确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名称的指称对象就是满足了该簇摹状词中的足够数量的或大多数的摹状词的那个东西。我在下文将再次谈到这个观点。在对日常语言进行分析时，这个观点似乎比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更有道理。这个观点似乎保留了这种理论的全部优点，并抛弃了它的许多缺点。

我认为（而且，在我实际开始讨论命名理论之前，这将把我们引向另一个新论题），有两种方式可以用来考查那个概念簇的理论，甚至那个要求单一摹状词的理论。一种方式认为，一簇摹状词或单个摹状词实际上给出了名称的意义。当某人说"瓦尔特·司各脱"时，他指的是这个如此这般和如此这般的人。

然而，另一种看法可能是这样的：即使在某种意义上摹状词没有给出名称的内涵，它却确定了名称的指称。虽然"瓦尔特·司各脱"这个短语与"这个如此这般和如此这般的人"不是同义的，甚至可能与那个摹状词家族也不是同义的（如果某种东西能够与一个摹状词家族同义的话），可是，当他说"瓦尔特·司各脱"时，这簇摹状词或者单个摹状词就被用来确定他指的是哪一个人。当然，如果我们发现他关于瓦尔特·司各脱的看法实际上对于萨尔瓦多·达利来说更为真实，那么，根据这个理论，这个名称的指称就是达利先生，而不是司各脱了。我认为，有那么一些作者，他们甚至比我远为明确地否认名称具有意义，但是他们仍然使用这种描述来解释怎样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在这一

---

① 参见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安斯康比（G.E.M.Anscombe）译，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53年，第79段。

② 参见约翰·R·塞尔（John R.Searle）《论专名》，载《心》杂志，第67期（1958年），第166—173页。

点上，保尔·齐夫(Paul Ziff)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强调指出，名称根本没有内涵，从某种意义上说，名称不是语言的组成部分。但是当他谈论我们怎样确定名称的指称时，仍然采用这种描述方法。遗憾的是，我手头没有保尔·齐夫的这段话，然而他确实是这样说过的。①

把这种理论用作一种意义理论与用作一种指称理论的不同之处下面将论述得更清楚。但是，如果认为这种理论不能给出名称的意义，那么它的某些吸引力就会丧失；因为，如果摹状词不提供名称的意义，那么我刚才提到的对问题的某些解决办法就不会是正确的，或者至少不会是明显正确的。例如，如果有人说“亚里士多德不存在”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做过如此这般事情的人”；或者根据维特根斯坦的例子，“摩西不存在”意味着“没有一个人做过如此这般的事”，那么，他可能根据（事实上我认为确是根据）的是把所说的理论当作关于“摩西”名称的意义理论，而不是当作它的指称理论。我不知道是否如此。或许我们刚才谈论的这一切可以反过来说：如果“摩西”的意思与“那个做了如此这般事情的人”的意思相同，那么，说摩西不存在就是说那个

① 齐夫对他的名称指称的“摹状词簇”理论所作的最详细的陈述是在其《论上帝》一文中（重印于《哲学的转折》一书中，康奈尔大学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94—96页）。在其《语义学分析》一书中还有一个简要的陈述（科内尔大学出版社，伊萨卡，1960年，第102—105页，特别是第103—104页）。他在后一段话中认为，我们处理熟知事物的名称与处理历史人物的名称在某种程度上应当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指称用实指和命名的方式确定，在后一种情况下，指称是由（一簇）有联系的摹状词决定。在《语义学分析》一书的第93页上，齐夫声称：“对于专名作最高度的概括”是不可能的，“我们所能说的最多只能是对于绝大部分来说情况是如此这般的……”尽管这样，齐夫明确地声称，至少对历史人物来说，“摹状词簇”理论有理由作这样一种大致的陈述。关于齐夫认为专名一般不属于语言词汇和一般不具有意义的观点，可参见《语义学分析》一书，第85—89页和第93—94页。

做了如此这般事情的人不存在，也就是说，没有一个人做了如此这般的事情。另一方面，如果"摩西"不与任何摹状词同义，那么，即使它的指称在某种意义上是通过摹状词来决定的，一般说来，包含名称的陈述也不能通过用摹状词代替名称的方法加以分析，尽管包含该名称的陈述实质上可能等同于包含一个摹状词的陈述。因此，必须放弃上面提到过的那种对单称存在陈述的分析，除非这种分析不是根据一般的名称意义理论，而是根据某种特殊的论证建立起来的。这也适用于说明同一性的陈述。无论如何，我认为，要说"摩西存在"指的就是这种意思，那是错误的。因此，我们也不一定需要知道是否能提出这样一种特殊的论证。①

在我深入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谈谈另一个区别，这个区别对于有关这些演讲的方法论来说是很重要的。哲学家们曾谈论关于真理的各种范畴（当然，最近几年中对于这些概念是否有意义有许多争论），它们被称作"先验的"、"分析的"和"必然的"——甚至有时还包括"确定的"。人们常常使用这些术语，好象是否有满足这些概念的事物存在是个很有趣的问题，但我们也不妨把这些概念全都看成是具有相同意义的。大家可能（有点）记得康德，记得他曾在"先验的"和"分析的"之间作出的区别。因此这个区别目前或许仍然有人坚持着。在当代的讨论中，即使有人在先验陈述与必然陈述这些概念之间作些区分，这样的人也是寥寥无几的。无论如何，我在这里是不会互换地使用"先验的"和"必然的"这两个术语的。

---

① 那些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的决定论者很可能会争辩说，如果摩西从未存在过，那么就会有另外一个人出现，并完成摩西所做过的一切事情。对于他们的这种观点，是不能借助于一种关于"摩西存在"这句话意义的正确的哲学理论来加以反驳的。

我们来考察一下象"先验的"和"必然的"这样的术语的传统表征是什么。首先，先验性概念是一个认识论概念。我推测，康德以来的传统表征是这样的：先验真理是那些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被认识的真理。这在我们尚未起步的时候，就又引入了另一个问题，因为在"先验的"表征中存在着另一种模态，这就是它被认为是某种可以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认识的东西。这就意味着在某种意义上有可能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认识这种东西（无论事实上我们是否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认识它的）。这种可能是对谁而言的呢？是对上帝而言的吗？是对火星人而言的吗？或者仅仅是对具有象我们这样头脑的人类而言的吗？要把所有这一切搞清楚，可能要涉及这里所说的可能性是一种什么样的可能性等一大堆问题。因此，最好的办法也许是不使用"先验真理"这句短语，即使要用也要牢记这样的问题，即某个特定的人或某个认识者是能够"先验地"认识某个东西还是根据先验的证据相信某个东西是真的。

我不想过多地在这里涉及这些可能由先验性概念引起的问题。我想说的是，有些哲学家把这种表征中的模态从能够改变成必定。他们认为，如果有什么东西属于先验知识的范围，那么它就不可能由经验来认识。这恰恰是错误的。有些事物可能属于这种能够被先验地认识的陈述的范围，但也可能被某些特殊的人物在经验的基础上认识。这里我举一个实际上是常识性的例子：每一个使用计算机进行工作的人都知道，计算机可以对一个如此这般的数是否是素数的问题给出一个答案。谁也没有计算或证明过这个数是否确是素数；但是计算机却可以给出一个答案：这个数是素数。如果我们相信这个数是素数，那是依据我们关于物理定律和计算机构造等知识来相信这个答案的，而不是依据纯先验证据来相信这个答案的。我们是依据后验的证据

（如果有任何后验的东西的话）来相信它的。尽管如此，或许这个答案可能由某个进行必要演算的人来先验地认识的。因此，“能够被先验地认识”这句话就并不意味着“必定被先验地认识”。

我们所讨论的第二个概念是必然性概念。这个概念有时被用于认识论的意义，并且可能恰恰意味着先验的意思。当然它有时也被用于物理的意义，例如在人们区别物理必然性和逻辑必然性时就是如此。然而我在这里讨论的不是认识论的概念，而是形而上学（我希望是在这个词的某种非贬义的意义上）的概念。我们问某种东西是否可能是真的或可能是假的。如果它是假的，它就明显地不是必然真的；如果它是真的，它还可能是假的吗？就这一点而言，这个世界是否有可能不同于它现在这个样子呢？如果答案是“否”，那么，关于世界的这个事实就是一个必然的事实。而如果答案是“是”，那么关于世界的这个事实就是一个偶然的事实。这一点本身与任何人对任何事物的认识无关。它肯定是一个哲学论题，而不是什么明显的定义上的等同问题，即要么任何先验的事物都是必然的，要么任何必然的事物都是先验的。这两个概念都可能是含糊不清的。这也许是另一个问题。但是无论如何，它们涉及到两个不同的领域，两个不同的范围，即认识论的范围和形而上学的范围。例如我们考察一下费马大定理——或哥德巴赫猜想。哥德巴赫猜想说的是，一个比 2 大的偶数必定是两个素数之和。如果这个猜想是真的，它可能是必然的，如果它是伪的，它可能必然是伪的。我们在这里采取的是数学的经典观点，并且假设，它在数学的现实中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

如果哥德巴赫猜想是伪的，那么就有一个比 2 大的偶数 n，以致不存在素数 p_1 和 p_2（$p_1<n, p_2<n$）能够满足 $n=p_1+p_2$。

如果这个关于n的事实是真的，那么它就可由直接计算来证实，而且如果用算术方法计算的结果是必然的，那么它也就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如果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那么每一个大于2的偶数就是两个素数之和。这样一来，尽管事实上每一个这样的偶数都是两个素数之和，也许会有这样一个偶数，它不是两个素数之和，这种情况是否会出现呢？它所表示的是什么呢？这样的数字必定是4、6、8、10……中的某一个；并且，根据假设，既然我们假定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那么这些数字中的每一个都可以再次通过直接的计算来表明它是两个素数之和。这样一来，哥德巴赫猜想就不可能是偶然的真或伪；无论它有什么样的真值，这对于它来说都是必然的。

但是，我们所能够说的当然是，就我们所知，目前用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都能解答这个问题。因此，在缺乏决定这个问题的数学证明的情况下，无论从两者之中的哪个方面说，我们谁也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先验的知识。我们不知道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还是伪的；所以此刻我们肯定无法先验地知道关于它的任何情况。

或许有人认为，我们在原则上能够先验地知道这个猜想是否是真的。也许可以做到这一点。一个能够把所有数字都研究一番的无限的头脑当然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是我不知道一个有限的头脑能否做到这一点。或许根本没有任何数学证据能对这个猜想作出决定。总之，情况是这样，也可能不是这样。或许存在着判定这个问题的数学证明；或许每一个数学问题都可以由一种直观的证据或反证加以判定。希尔伯特(Hilbert)就是这么认为的；另一些人则不然；还有一些人认为，这个问题是难以理解的，除非直观证据的概念在一种单一的系统中被代之以形式的证据。正象我们从哥德尔(Gödel)那里所知道的，这样一

种能够判定所有数学问题的形式系统当然是没有的。总之，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而不是无足轻重的问题。即使有人说，每一个偶数都是两个素数之和，这一点如果是真的，那就是必然的，也不能由此而认为，有人能够先验地知道这一点。甚至在我看来，如果不作进一步的哲学论证（这是一个有趣的哲学问题），就没法得出有人能够先验地认识有关它的任何知识的结论。正象我刚才说的那样，这个“能够”涉及其他某种模态。我们的意思是说，即使没有人，也许甚至将来也没有人能先验地知道或者将会先验地知道哥德巴赫猜想是否正确，那么从原则上说也有一种方法，能够用来先验地回答这个问题。这个论断并非无关紧要。

因此，“必然的”和“先验的”这两个词在用于陈述时就不是明显的同义词。也许有哪一个哲学论证可以将两者联系起来，甚至把它们同一起来；但是，所要求的是论证，而不仅是这两个词可以清楚地互换（我将在下面论证它们实际上甚至没有共同的外延——必然的后验真理与可能是偶然的先验真理都是存在的）。

据我看，人们是根据下述理由认为这两个概念一定表示同样的意思：

首先，如果某种事物不仅在实际世界中凑巧是真的，而且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也是真的，那么，仅仅通过在头脑中思考所有的可能世界，我们理所当然就能在充分努力之后看到，如果一种陈述是必然的，那么它就是必然的，这样我们就先验地认识了它。然而实际上这一点并不那样明显可行。

其次，反过来，我想有人可能会认为，如果某件事物可以被先验地认识，那么这件事物一定是必然的，因为它是未经观察这个世界就被认识了的。如果它依赖于实际世界的某些偶然的特

证，那么你怎么能不经观察就认识它呢？或许这个实际世界就是那些可能世界中的一个，这件事物在这个世界中本来会是伪的。这种看法依赖于下述观点，即不可能有一种不需要通过观察就能认识实际世界的方法，这种方法不是认识有关每一可能世界的同一事物的方法。这涉及到认识论和知识本质的问题；而且当然被表述得非常含糊。然而它也并非真正是无足轻重的。对于某种被认为是必然的而不是先验的，或者是先验的而不是必然的事物来说，比举出个别事例更重要的是看出这些观念是不同的。看出依据某物即是也许只能后验地认识的事物来论证它不是必然真理的做法不是无关紧要的。说它不是无关紧要的，正是因为某种事物是在某种意义上被先验地认识的，所认识的东西就是一个必然真理。

在哲学中使用的另一个术语是"分析的"。这个术语在这里非常重要，因此我在这篇演讲中要把这个问题谈得清楚些。目前关于分析陈述的通常例证就是象"单身汉都是未婚的"这样一些例证。康德（有人刚刚向我指出）举出了"黄金是一种黄色的金属"的例子，在我看来，这个例证是个非同一般的例证，因为它是某种我认为其结果可能被证明是伪的例证。总之，让我们作如下的规定，即一个分析的陈述在某种意义上根据其意义就是真的，并且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根据其意义也是真的。这样一来，某种在分析的意义上是真的东西就将既是必然的，又是先验的（这是一种规定）。

我提到的另一个范畴就是确定性。无论确定性指的是什么意思，很显然这不会是指每一个必然事物都是确定的这种情况。确定性是另一个认识论概念。一种事物可以被先验地认识，或者至少可以被先验地、合理地相信，但它不一定是十分确定的。比如，你在数学书中看到某个证明，虽然你认为这个证明是正确

的，但你也许已经犯了一个错误。你的确常常犯这类错误。你或许是带着误差来进行了一次计算的。

还有一个问题我想作一些预备性的探讨。有些哲学家把本质论，即对关于对象的(de re)模态的信念和纯粹是对必然性的主张即对关于命题的(de dicto)模态的信念作了区别。现在有人说："让我们给你必然性的概念。"①一个更糟得多的、能引出大量其他问题的观点是，对于任何一件特定的东西，我们能否说出它所具有的性质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甚至我们能否在必然性质和偶然性质之间作出区分。事实上，特定的东西不过是一个既可以成为必然的又可以成为偶然的陈述或事物的状态！一件特定的事物是必然地具有某种性质还是偶然地具有这种性质，这取决于它被描述的方式。这一点可能与下述观点密切相关：我们是通过一个摹状词来指称各种特定事物的。什么是蒯因的著名的例子呢？让我们来考查一下数字9。它具有必然是奇数的特性吗？是否这个数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一定得是奇数？当然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9是奇数这一点是真的，我们不妨说，它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当然，9还可以同样被标示为行星的数目。行星的数目是奇数这一点并不是必然的，它也不是在所

① 顺便说一下，哲学中有一种普遍的看法，即认为只有在对一个概念加以严格的定义(根据对严格性的通常看法)之后才可以引进这个概念。在这里，我正在涉及直观的概念，并将始终限定在直观的概念的水平上来讨论问题。这就是说，我们认为，某些事物显然事实上是这样一种情况，但也可能会是另外一种情况。我今天也可能没有作过这些演讲。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我今天没有作过这些演讲就是可能的。与这个问题相当不同的另一个问题是，任何一个特定的人是怎样知道我今天作了这些演讲的。这是一个认识论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他是后验地知道这件事的。但是，如果有人生来就持有某种先天的信念，知道我今天要作这些演讲的，又有谁知道呢？无论如何，让我们现在假设，人们是后验地知道这件事的。总之，刚才提出的这两个问题是不同的。

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是真的。例如，如果只有8个行星的话，那么行星的数目就不会是奇数。还可以这样来设想：尼克松在竞选中获胜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看来它可能是偶然的，除非谁把这一点看作是一种不能改变的过程……)？然而，仅仅就我们用“尼克松”这个名称指称尼克松而言（假设“尼克松”并不意味着“在某某时候在竞选中获胜的那个人”），这却是尼克松的一个偶然的性质。但是如果我们把尼克松标志为“在1968年的竞选中获胜的那个人”，那么，赢得了1968年竞选的那个人赢得了1968年的竞选这句话当然是一个必然真理。与此相同，一个对象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是否具有相同的性质，这一点不仅取决于这个对象自身，而且取决于它是怎样被描述的。这一点就是这样被论证的。

文献中甚至有人认为，尽管必然性概念的背后可能有某种直观(我们的确认为某些事物可能是另一番景象；而我们并不认为另一些事物可能会是另一番景象)，这个(关于必然特性与偶然特性之间区别的)观念恰恰是由某个拙劣的哲学家拼凑的一个学说，(我想)这个哲学家没有认识到指称同一事物可能有多种方式。我不知道是否有些哲学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但是无论如何，如果认为这个观点(即认为一种特性可以不依赖于摹状词而被有意义地看作是一个对象的本质的或偶然的特性)是一种没有任何直观成份并且对普通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的观点，那就大错特错了。假如有人指着尼克松说：“这就是那个可能失败的家伙，”但另一个人说：“哦，不，如果你把他描述为‘尼克松’，他可能已经是失败的了；但是，如果你把他描述为一个胜利者，那么，他可能已经失败这句话当然就不是真的了。”这里，究竟哪一个人是那个哲学家，是那个没有直观的人呢？在我看来，显然是第二个人。第二个人提出了一个哲学理论。第一个人会深

信不疑地说："好，当然，竞选的获胜者可能是另外一个人。如果竞选的过程不同，那么真正的胜利者就有可能会是失败者，而别人则会是获胜者；或者可能根本就没有举行过什么竞选。这样，象'胜利者'和'失败者'这类词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所指示的就不是同一个对象。另一方面，'尼克松'这个词仅仅是这个人的名称。"当你提出尼克松赢得竞选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问题时，你是在问一个直观的问题，即这个人在某种非真实的情形中事实上是否会在竞选中失败的问题。如果有人认为，一个必然的或偶然的特性的概念（不考虑是否有任何非琐碎的必然特性，而只考虑这个概念是否有意义①）是某个哲学家的没有任何直观内容的概念，那么他就错了。当然有些哲学家认为，某些事物具有直观内容这一点对支持这个事物来说并不是某种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而我自己却认为，直观内容是有利于任何事物的重要证据。归根结底，我确实不知道对于任何事情来说，究竟还能有什么比这更有说服力的证据了。我认为，无论如何，那些认为偶然特性的概念是非直观的人恰恰是根据直观而这样认为的。

他们为什么认为偶然特性的概念不是直观的呢？有许多动机使人们会这么认为；其中一条是：所谓本质特性的问题被认为是与"所有可能世界之间的同一性"问题相等同的（实际上它确是等同的）。假如我们有一个叫尼克松的人，并且还有另一个可

---

① 我举的这个例子说明，某种特性——如竞选的胜利——对于尼克松来说（在不考虑怎样描述他的情况下）是偶然的。当然，如果偶然的特性这个概念是有意义的，那么，本质的特性这个概念就必定也是有意义的。这并不是说，存在着任何本质的特性——尽管事实上，我认为这样的特性是存在的。通常的论证就是质疑本质论上的意义性，而且认为，一种特性对于某个对象来说是偶然的还是本质的，这要取决于怎样来描述这个对象。因而这种观点就不是认为所有的特性都是偶然的。当然，这也不是有些唯心论者所坚持的观点，即所有的特性都是本质的，所有的关系都是内在的。

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没有一个人具有尼克松在实际世界中所具有的全部特性。那么，在这些另外的人当中，如果有人是尼克松的话，那么他又是谁呢？你们在这里一定会提出某种识别的标准！如果你们有一种识别标准的话，你们就能在另一个可能的世界中认出那个是尼克松的人；而且在那另一个可能的世界中，尼克松是否具有某些特性的问题就会得到很好的限定。我们还可以假定，用这样一些概念可以很好地限定这个问题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是否是真的，或者，在某些可能的世界中尼克松不曾赢得过竞选。但是据说，提出这种识别标准是非常困难的。有时在讨论数字的情形中可能会容易些（但是甚至在这种情形中，识别标准也被认为是相当武断的）。例如，有人会说，如果在数列中，使数字9成其为9的位置就是它现在的那个位置，那么，如果（在另一个世界中）行星的数目是8，行星的数目就是一个与它实际上所是的那个数目不同的数目了，这些当然是真理。你们不会说，这个数字与我们在这个世界中的数目9是相同一的。就其他类型的对象而言，例如人、物质对象或诸如此类的事物，难道有人为跨越所有可能世界的同一性提出了一整套必要而充分的条件了吗？

确实，对同一性提供必要而充分的、同时又不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推论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罕见的。数学是我所真正知道的唯一事例，老实说，在数学中，甚至可以在可能世界的范围内提出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对于超越时间的或超越人的物质对象的同一性来说，我不知道有那样一些条件。谁都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性质的问题。我们还是不考虑这个问题为好。另一个看来更令人讨厌的事情是，这一点是依据于错误地观察何者为可能世界的方式。用这种错误方式观看到的可能世界，就会被想象成似乎是异乡他国一般。而人们好象是作为旁观者来

观看它的。或许尼克松已经迁往另一个国家，也可能他没有迁往另一个国家，但是人们只得到一些关于他的若干特性。人们可以观察到尼克松的所有特性，但当然没观察到，某人是尼克松。人们观察到某人有红头发（或绿头发，或黄头发），但没观察到某人是否就是尼克松。因此，当我们遇见与以前所见的那件事物相同的事物时，我们最好有一个根据诸特性来进行论说的方式。当我们遇见其他可能世界中的某个人时，我们最好有一个论说谁是尼克松的方式。

有些逻辑学家在其对模态逻辑的形式处理中，可能助长了这种错误想法。我本人可能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尽管如此，从直观上说，我认为这不是思考可能世界的正确方式。一个可能的世界不是我们所遇见的、或者通过望远镜所看到的某个遥远的国家。一般说来，另一个可能的世界距离我们是非常遥远的。即使我们以比光速还快的速度旅行，也到不了那里。一个可能的世界是由我们赋予它的描述条件来给出的。当我们说："在另外某个可能的世界中，我今天可能没有作这个演讲"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只是想象这样一种情景：我没有决定作这个演讲，或者我决定在其他某个日期来作这个演讲。当然，我们没有想象每一件真的或者假的事情，而只想象与我作演讲有关的事情；然而，在理论上，需要对每件事情作出决定，以便对这个世界作出一个完整的描述。我们实在无法想象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只能部分地描述世界；这就是一个"可能的世界"。为什么它不能成为对包含尼克松及其竞争落选的那个可能世界的描述的一部分呢？当然，这样的一个世界是否是可能的，也许还是个问题（这里根据初次印象看它显然是可能的）。但是，当我们认为这种情形是可能的时，就会根据对那个可能世界的部分描述而看见，在这个世界中，那个可能已经在竞选中落选或确实已经

落选了的人就是尼克松。“可能的世界”是被规定的，而不是被高倍望远镜发现的。没有任何理由妨碍我们不能作出如下规定：当我们谈论在某种非真实的情况下尼克松这个人可能已经发生些什么事情时，我们所谈的就是尼克松可能已经发生过的事情。

当然，如果有人要求对每一个可能的世界都必须以一种纯粹的定性方式来加以描述，那就不能说：“假如尼克松已经落选”，而必须这么说，“假定有一个带着一条名叫切克斯的狗的人，这个人看来象是一个叫大卫·弗赖的人的化身，他在某个可能的世界的竞选中失败了。”那么，这个人是否与尼克松相似到足以与他同一无异的程度了？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的对应物理论(counterpart theory)① 就是这种观察事物方式的一个非常明确而典型的例子，该理论充斥于关于量化模态的

---

① 参见大卫·K.刘易斯的《对应物理论和量化模态逻辑》一文，载《哲学杂志》第65期(1968年)，第113—126页。刘易斯的这篇出色的论文也遇到一个纯形式的困难，根据他对量化模态的解释，如果 A(x) 允许包含模态算子，那么，人所熟知的规则 $(y)((x)A(x)\supset A(y))$ 就不成立(例如，$(\exists y)((x)\Diamond(x\neq y))$ 是可满足的，而 $(\exists y)\Diamond(y\neq y)$ 则是不可满足的)。由于刘易斯的形式模态是非常自然地从他关于对应物的哲学观点中产生的，而且由于他对模态特性提不出普遍的例证这一点显然是荒谬的，因此，我认为，这个“提不出”便构成了他的哲学观点的不合理性的另一个论证。另外还存在着一些不太严重的形式上的困难，但我在这里不能详加阐述了。

严格地说，刘易斯的观点不是关于“超世界的同一性”(transworldiden-tification)的观点。毋宁说，刘易斯认为，可能世界之间的相似性决定了对应关系，这种关系既不需要是对称的，又不需要是涉及它物的。某个事物在另一个可能世界中的对应物决不会与这个事物本身相同一。因此，如果我们说，“汉弗莱可能已经赢得了竞选(只要他如此这般地做了)，那么我们就不是在谈论可能发生在汉弗莱身上的某种事情，而是在谈论发生在另一个人身上，即一个‘对应物’身上的某件事情。”然而，或许汉弗莱对于是否有另一个人(无论这个人与他多么相象)会在另一个可能世界中获胜的问题是不会十分关心的。因而在我看来，刘易斯的观点比它所代替的超世界的同一性这个通常的概念更加荒谬。然而，对这两种观点来说，一些重要论点却是相同的，即假设其他的可能世界就象某个更加广阔的宇宙的其他方面一样，这些世界就只能通过纯定性的描述来给出；因此，同一关系或者对应关系就都必须根据性质的相似性来建立。

许多人向我指出，对应物理论的创始人也许是莱布尼茨。我在这里不拟讨论这样一个历史问题。把刘易斯的观点与惠勒-埃弗雷特(Wheeler-Everete)关于量子力学的解释作个比较，也是很有趣的。我怀疑物理学的这种观点可能会遇到与刘易斯的对应物理论相似的哲学问题，二者的精神当然是非常相似的。

文献中。① 我们为什么需要提出这种要求呢？它并不是我们一般思考非真实情形的方式。我们只要说“假设这个人失败了”就行了。由此就可得出，这个可能的世界包含了这个人，而且在这个世界中这个人失败了，这一点是已知的。这里可能有一个关于可能性可能得出什么直观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对那件事的可能性（这个人在竞选中的失败）有这样一种直观，那么，这种直观就是关于那件事的可能性的直观。它无需与下述这样一种可能性相同一：即一个看起来如此这般的，或者持有如此这般政治观点的，或是被定性地描绘成其他样子的人，在竞选中失败了。我们可以指着这个人，并且问他，如果情况有所不同，那么他可能发生什么事情。

可能有人会说：“让我们假设这一切是真的。由它可得出同一种结果，因为尼克松本来是否能具有某些不同于其实际具有的特性的问题，也就相当于跨越所有可能世界（包括那个尼克松）的同一标准是否不具备这些特性的问题。”但是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得出同一种结果，因为通常关于超世界同一标准的概念要求我们为某个是尼克松的人提供纯粹定性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如果我们不能想象一个可能的世界，尼克松在其中不具有某种特性，那么，这就是某个人是尼克松的必要条件。或者尼克松的一个必然特性就是他具有那个特性。例如，假定尼克松事实上是一个人，那么，我们似乎就不能想象一种可能的、非真实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尼克松是一个没有生命的物体。对尼克松来说，他绝对不可能不是一个人。因此，下面就是关于尼克松的

① 我所批评的另一个权威性的观点就是大卫·卡普兰（David Kaplan）论超世界同一性的文章，这篇文章比刘易斯的文章有更多的哲学性阐述。遗憾的是，这篇文章从未发表，因此，它不能代表卡普兰目前的观点。

一个必然的事实，即在他存在的所有的可能世界中，他是一个人，或者，无论如何，他不是一个无生命的物体。这一点与我们所能设想的关于尼克松身份的纯粹定性的充分条件的任何要求是无关的。一定得有某种纯粹定性的充分条件吗？或许有某些观点认为应当有，但是我们可以不去研究任何有关充分条件的问题而来考虑这些有关必要条件的问题。而且，即使有一套证明某人是尼克松的纯粹定性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我所主张的那个观点也不要求在询问尼克松是否可能已赢得竞选的问题之前必须先找出这些条件，也不会要求我们根据这些条件重述这个问题。我们只要考虑尼克松，并且问，如果各种情况发生了变化，那么在他的身上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就行了。因此在我看来，这两种观察事物的观点和方法其实是有区别的。

请注意，关于尼克松是否可能不是一个人的问题是一个清楚的例证，说明所提的问题不是认识论的问题。假设尼克松实际上被证明是一个机器人。这是可能的。我们可能需要证据来证明尼克松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机器人。但这是一个有关我们知识的问题。假定尼克松是一个人，那么关于尼克松是否可能不是一个人的问题就不是一个关于我们的后验或先验的知识的问题。即使情况是如此这般的，这也是一个关于情况可能是另外什么样子的问题。

这张桌子是由分子构成的。它可能不是由分子构成的吗？它由分子（或原子）构成这一结论当然是一个很重要的科学发现。但是，能有某种确是这对象，但又不是由分子构成的东西吗？人们通常觉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自然必定是“不”。无论如何，很难想象在什么情形下你会有这种物体，并且发现它不是由分子构成的。它在这个实际世界中是否事实上是由分子构成，我们又如何知道这一点，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将在下面更详

细地讨论这些关于本质的问题)。

我现在想介绍一些为讨论目前的名称理论的方法论中所需要的东西。我们需要用"所有可能世界之间的同一性"这个概念(通常都是这么称呼的，虽然我认为它多少易于引起误解)①来说明我现在想要作出的一种区分。问9比7大是否是必然的，或者问行星的数目大于7是否是必然的，这两个问题之间有什么区别呢？为什么一种问法比另一种问法更能表现本质呢？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可能是直观的："哦，是这样，行星的数目可能与它的实际数目不同。然而，说9与实际值不同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让我们从准技术的角度来使用一些术语。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否则就称之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我们当然不要求对象在所有可能世界中存在。如果尼克松的父母不曾婚配，在正常情况下，尼克松当然也就不会存在。当我们把一种特性看作某个对象的本质时，我们通常指的是，这对于那个对象来说，在它可能存在的任何场合下都是真的。一种必然存在的严格指示词可以叫作强严格指示词。

我在这些演讲中主张的直观论题之一就是：名称是严格指示词。看来这些名称肯定能满足我在上面提到的那种直观的检

---

① 之所以引起误解，是因为这个短语指出，存在一个"超世界的同一性"的特殊问题，当我们想象另一个可能世界时不能一般地规定我们所谈论的是谁或者是什么的问题。"可能的世界"这个术语可能也被误解了；它可能是指"外国"，我在演讲中有时用"非真实的情形"；迈克尔·斯洛特认为，"这个世界的可能的状态(或历史)"这种说法可能比"可能的世界"引起的误解少些。为避免混乱，更好的办法不是说"在某个可能的世界中，汉弗莱将取胜"，而只是说"汉弗莱可能取胜"。就量化模态逻辑的集合论的模态理论而言，(我希望)可能的世界这个说法会是非常有用的，但它也导致了哲学中的假问题，并也引起了错误的解释。

验：虽然一个不是1970年美国总统的人有可能是1970年的美国总统(例如汉弗莱就有可能如此)，但决没有一个不是尼克松的人可能成为尼克松。同样地，如果一个指示词在对象存在的任何地方都指示这个对象，那么，这个指示词就是严格地指示了这个对象。而且，如果这个对象是一个必然的存在，那么这个指示词就可以被称作强严格指示词。例如，“1970年的美国总统”指示了某个特定的人，即尼克松；但是另一个人(例如汉弗莱)有可能成为1970年的美国总统，而尼克松则可能不成为1970年的美国总统，因此这个指示词就不是严格的。

我将在这些演讲中从直观的观点主张，专名是严格的指示词，因为虽然这个人(指尼克松)可能没有成为总统，但他不能不成其为尼克松(虽然他有可能不叫“尼克松”)。有些人认为，要使严格指示词这个观念有意义，就得先使“超世界同一性的标准”有意义。但这些人恰恰是本末倒置了。只是因为我们可以(严格地)指称尼克松，并且规定所谈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本来会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超世界的同一性”在这种情况下才没有问题。①

要求对非真实情形作纯粹定性描述的倾向有许多根源。其一，大概就是把认识论与形而上学之间、先验论与必然性之间的区别混淆起来。如果有人把先验性等同于必然性，并认为对象是通过一些独一无二的识别特性来命名的，那么他就会认为，用来识别那个被先验地认识的对象的那种种特性必须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是识别这个对象和找出何者为尼克松的标志。与这种

① 当然我不是在暗示，语言含有每一个对象的名称。指示词可以用作严格的指示词，自由变项可以用作未特别指明的对象的严格指示词。当然，当我们详细说明一个非真实情形时，我们不是在描述整个可能世界，而仅仅是描述使我们感兴趣的那一部分。

看法相反，我再一次重申我的观点：1.一般说来，关于非真实情形的事物不是被"发现"的，而是被规定的；2.可能的世界毋需通过纯粹定性的方式来给出，仿佛我们是在用望远镜观察它那样。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一个对象在每一个非真实世界里所具有的特性与在实际世界中用来识别它的那些特性完全无关。

那么"超世界的同一性"这个"问题"有没有意义呢？它是否只是一个假问题呢？在我看来，似乎可以对它提出如下的看法：虽然英、德于1943年交战这一陈述多半不能归结为是对于许多个人的陈述，但在某种意义上，它仍然不是一个除了关于人们及其历史行为的全部事实之外的"额外的"事实。我们所以认为关于国家的事实不是除了关于个人的事实之外的"额外的"事实，是意指可以把一个提及有关个人的全部事实但未提及有关国家的事实的对世界的描述看成是对这个世界所作的完整描述，从这种完整的描述中，可以推导出关于国家的事实。与此相同，也许关于物质对象的事实也不是在关于它们的构成分子以外的"额外的"事实。假定有一个关于人们的非实际的可能情形的描述，那么我们可以问，英国在那种情形中是否依然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那种情形下的某一国家（例如，被描述为琼斯生活的那个国家）是否是英国。与此相同，假定在组成一张桌子T的分子的历史中发生了某种非真实的变化，人们就会问，在那种情形下T是否会存在，或者在那种情形下会构成一张桌子的某一堆分子是否恰恰构成了那张桌子T。在每一种情形下，我们总是根据另一些更加"基本的"特殊事物为某些特殊事物寻求在所有可能世界中的同一性标准。如果关于国家（或部落）的陈述不能还原为关于更"基本的"成员的陈述，如果在两种陈述之间的关系中存在某种"开放的组织"（open texture），我们就根本不能指望给出不容怀疑的和可靠的同一性标准；不过，在具体的情

况下，我们也许还是可以回答某一堆分子是否仍然构成桌子T的问题，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答复可能是不确定的。我认为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超越时间的同一性问题；在这里，我们通常也是研究如何根据一些“更基本的”特殊事物来确定、识别一个“复杂的”特殊之物的问题。（例如，如果一张桌子的各个部分被替换了，那么它还是原来那个对象吗？）①

然而，这种“超世界的同一性”概念与通常的概念是很不相同的。首先，虽然我们可以尝试用分子来描述世界，但是用更大的实体来描述世界也无不当之处。这张桌子可能放在另一个房间里这个陈述就它自身而言是完全恰当的。我们不需要用桌子的分子或更大的部分作为摹状词，尽管我们也可以这样做。除非我们假定，某些特定事物是“终极的”和“基本的”特定事物，否则就不能认为有哪种类型的摹状词是享有特权的。我们可以不那么精确地提出尼克松本来是否可能在竞选中失败的问题，而且在这里一般来说也不需要那么严密的精确性。其次，我们并不断定，构成这张桌子的那几种分子集合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

---

① 这里有一些含糊之处。如果一张桌子的一小片或一个分子被另一个所替换，那么，我们还会满足于说，这是同一张桌子。但是如果它的过多的部分被替换了，那么看来这张桌子就不同于以前那张了。对于超时间的同一性来说，也可能出现同样的问题。

同一关系如果是含糊的，它就可能被看成是不及物的，明显的同一性主张可能导致明显的非同一性。某种“对应”的观念在这里可能有些用处，不过它不是以刘易斯的相似性、外国等等哲学观点为基础的。人们可以说，严格的同一性只适用于特定事物（分子），而对应关系则适用于由这些特定事物“构成的”特殊之物，如桌子。因此对应关系可以被称为含糊的和不及物的。我们可以假设总有一天会得到最终的和基本的特定事物，对于它们来说，同一关系决不再是含糊的，而不及物的危险性也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假设看来是乌托邦式的，这种危险通常不出现在实际做法中，因此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无忧无虑地谈论同一性。逻辑学家们没有提出一种关于含糊性的逻辑。

是可能的；这个事实我刚才已经提到过。第三，这个尝试性提出的观点涉及根据另一些特定的事物、而不是根据性质来识别的特定物的同一性标准。我可以指称面前的这张桌子，并问在某些情形下它会发生什么事情；我还可以指称它的分子。可是，如果要求我对每一种非真实情形作纯定性的描述，那么我只能问，一张具有如此这般颜色等特性的桌子是否具有某些特性；至于所说的这张桌子是否就是这张桌子，即桌子T，这确实还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因为所有与对性质指称相对立的对对象的指称都消失了。人们常常说，如果一种非真实的情形被描述为一件可能发生在尼克松身上的事，如果假设这种描述不可以还原为一种纯定性的描述，那么就必须假设有一些神秘的"显露的特定事物"作为种种性质基础的、无性质的基质。事实并非如此：我认为尼克松是一个共和党人，这不仅因为他支持着共和主义，无论这种共和主义意味着什么；还认为他可能曾经是一个民主党人。对于尼克松可能具有的其他特性也可以这样说，只有对他具有的本质特性不能这样说。我反对的是，一件特殊事物只是"一堆特性"，无论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如果一种特性是一个抽象的对象，那么一堆特性就是一个抽象程度更高的对象，而不是一个特殊事物了。哲学家们通过一个错误的两难推理得出了与此相反的观点。他们问，这些对象是处于这堆性质背后呢，抑或这个对象就是这堆性质呢？实际上二者都不对；这张桌子是木制的、褐色的、放在这间屋子里的等等。这张桌子具有所有这些特性，而不是一个没有特性的、藏在诸特性后面的东西；因此，不应当把它等同于它的一组或一堆特性，也不应当把它等同于它的本质特性的子集。不应问：如果不根据桌子的这些特性，我怎样在另一个可能世界中识别这张桌子？因为我手边有这张桌子，我可以指着它；当我问它是否曾在另一间屋子里放过时，我就是

根据定义来谈论它。我无需用望远镜看到它之后才识别出它。如果我谈论它，我就是在用下面这样的方式来谈论它：当我说我们的手可能被染成绿色时，我就规定我是在谈论绿色。一个对象的某些特性对它来说可能是本质的，因为它不能不具有这些特性。但是，这些特性不是用来在另一个可能的世界中识别这个对象的标志，因为不需要这种识别标志。即使在实际世界中是根据一个对象的本质特性来识别这个对象的，但这个对象的本质特性也无需成为在实际世界中用来识别该对象的特性（直到目前我还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过什么讨论）。

这样一来，通过质疑一个对象的各组成部分来提出识别该对象的问题，超世界的同一性问题就具有了某种意义。但是，这些部分不是性质，而且也不是一个与所说的那个对象相似的对象。理论家们常常说，我们把所有可能世界中的对象看作等同于一些在最重要的方面类似于已知对象的对象。与此相反，如果尼克松曾决定做另一事，他也可能会象回避瘟疫那样回避政治，尽管他私下可能怀有激进的观点。最重要的是，纵然我们可以用关于一个对象的各部分的问题来代替关于这个对象的问题，也不需要这样做。我们可以指称一个对象，并问在它身上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这样，我们就不是以世界为起点（这些世界被假定是真实的，但是我们所能感知的不是它们的对象，而是它们的性质），然后再提出关于超世界的同一性的标准问题；与此相反，我们以对象为起点，我们在实际世界中不仅拥有这些对象，而且还能识别它们。这样我们就可以问，是否有某些事物对于这些对象来说是真的。

我刚才说过，按照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名称是通过摹状词引入的，这可以被看作是名称意义的理论（弗雷格和罗素似乎就是这样看的），或者仅仅被看作名称的指称理论。让我举一个不

涉及通常被称之为“专名”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设有人规定，100°C是水在海平面上的沸点。这个规定不十分精确，因为海平面上的压力可能会变化。当然，在历史上，后来提出了一个更为精确的定义。但是让我们假设水的沸点的定义就是那样。文献中的另一种例子是，一米就是S的长度，S指的是巴黎的某根棍子或杆子（喜欢谈论这些定义的人通常试图把“……的长度”看作一个“操作的”概念，但这并不要紧）。

维特根斯坦对这一点提出了一种令人相当费解的看法。他说：“有一个东西，人们既不能说它是一米长，也不能说它不是一米长，这个东西就是巴黎的标准米尺。但是当然这不是说这根米尺具有什么不寻常的特性，而仅仅说明它在用一把米尺作测量时的语言游戏中所起的特殊作用。”① 这看起来是一种非常“不寻常的特性”，实际上却是任何棍子都具有的特性。我认为，维特根斯坦一定错了。如果这根棍子是一根比如说长39.37英寸的棍子（我假设我们对英寸有不同的标准），那么，它为什么不是一米长呢？不管怎样，让我们假设，是维特根斯坦错了，这根棍子就是一米长。使维特根斯坦感到困惑的那部分问题是，因为这根棍子被用作长度标准，所以不能把长度归属于这根棍子本身。假定这就是它所可能的那样（它也许可能不是这样），那么，“棍子S是一米长”这个陈述是一条必然真理吗？当然它的长度随时间不同而可能变化。我们可以通过规定，一米就是在某确定时间 t_0 时S的长度。这样一来就使这一定义变得更加精确了。那么棍子S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就是一条必然真理了吗？那些认为人们所先验地认识的任何事情都是必然的人可能会认为：“这是一米的定义。根据这个定义，棍子S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50节。

长。这是一个必然真理。”但是在我看来，没有任何理由可得出这个结论，即使是对于使用上述关于“一米”的定义的人来说也是如此。因为他对这个定义的使用并没有给出他称之为“米”的那种东西的意义，只是确定它的指称而已（对于象长度单位这样一个抽象的东西来说，指称的概念可能是不清楚的。但是让我们假定，这个概念就目前的目的来说已足够清楚了）。他用这个概念来确定指称。他想标示出某一段长度。他以某种偶然的特性来标示它，即有这么长的一根棍子。其他的人能以另一个偶然的特性来标示同一个指称。然而不管怎样，即使他用这个来确定他的长度标准，即一米的指称，他仍然能够说，“如果在时间t_0时给这根棍子加热，那么在时间t_0时棍子S就不会是一米长了。”

为什么他能够这样做呢？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某些人对科学哲学的一些看法。关于科学哲学，我在这里不拟深入探讨。但对这个问题的简单答复是：即使这是他所使用的唯一的长度标准，[①]在短语“1米”和短语“在时间t_0时S的长度”之间也有着某种明显的区别。第一个短语是要严格指示在所有可能世界中的某个长度，这个长度在实际世界中凑巧是棍子S在时间t_0的长度。另一方面，“在时间t_0时S的长度”则并不严格地指示任何东西。在一些非真实的情形下，如果对棍子施加各种压力和张力，它就可能变长或变短。对于棍子我们可以这么说，对于其他任何具有同样物质和长度的东西，也是如此，即把某物加热到一定程度，它就会膨胀到如此这般的长度。这种非真实的陈述既然对于其他具有相同物理特性的棍子来说是真的，那么对这根棍子来说也将是真的。在这个非真实的陈述和把一米定义为“在

① 科学哲学家们可能会从“1米”是一个“簇概念”这种观点中找到理解这个问题的钥匙。我请读者假定，所给出的“定义”是用于确定米制的唯一标准。我认为这个问题仍会产生。

时间t_0时S的长度"之间没有什么矛盾，因为如对这个"定义"作适当解释，它就不是意指"一米"这个短语与"在时间t_0时S的长度"这个短语是同义的（即使是在谈论非真实的情形时也是如此），而是意指，我们已通过规定"一米"是一个关于某个事实上正是在时间t_0时S的长度的严格指示词确定了"一米"这个短语的指称。因此，这种做法并不能使S在时间t_0时是一米长这一点成为必然真理。事实上，在某些情形下，S并不是一米长。因为一个指示词（"一米"）是严格的，而另一个指示词（"在时间t_0时S的长度"）却是不严格的。

那么对于某个通过指称棍子S来确定米制的人来说，"在时间t_0时棍子S是一米长"这个陈述的认识论意义是什么呢？这似乎就指他先验地认识了它。因为，如果他用棍子S确定"一米"这个术语的指称，那么作为这种"定义"的结果（这个定义不是一个缩写的定义或者一个同义的定义），他就是未经进一步研究而自动地知道了S是一米长。① 另一方面，即使把S当作一米的标准来使用，如果把"一米"当作一个严格的指示词来看待，那么"S是一米长"的形而上学状态也是一个偶然陈述的状态，因为，在施以适当的压力和张力，加热或冷却的情况下，S甚至在时间t_0时也会不等于一米的长度（"在海平线上水的沸点为100℃这样的陈述也可以有类似的情况）。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就存在着偶然的先验真理。虽然如此，但就目前的目的来说，比将这个例子作为一个先验的偶然真理的示例接受下来的更为重要的是，它说明了固定一个指称的"定义"和给出某个同义词的定义之间的区别。

关于名称，也可能作出这个区别。假设一个名称的指称是由

① 由于他认识的真理是偶然的，我就不愿称之为"分析的"，因为根据规定，分析真理必须既是必然的，又是先验的。

一个摹状词或一簇摹状词给出的，如果这个名称和那个摹状词或那簇摹状词意指同一个事物，那它就不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也不一定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因为其他对象在另外的可能世界中也可能具有这样的特性，（当然）除非我们碰巧在描述中使用了本质特性。因此，如果我们把"亚里士多德是师从柏拉图的最伟大的人"作为一条定义，那么，"亚里士多德"这个名称就是指"师从柏拉图的最伟大的人"。当然，在另外某个可能的世界中，这个人也许并未师从过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也许是另外某个人。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仅仅用这个摹状词来确定指称，那么这个人就会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是"亚里士多德"的指称。摹状词的这种唯一的用法可以标示出我们打算指称的到底是哪一个人。但是，当我们非真实地说，"假设亚里士多德从未研究过哲学"，这时我们无须意指，"假设那个师从过柏拉图的、并教过亚历山大大帝的以及写过这样或那样著作的人从未研究过哲学"，因为这看起来好象是一个矛盾。我们只需意指，"假设那个人从未研究过哲学"就行了。

看来下述假设也许合理，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名称的指称的确是通过一个摹状词用类似于确定米制的方式确定的。当那个神话中的人物第一次看到"启明星"时，他很可能说"我将用'启明星'作为远方天空中出现的那个天体的名称"，从而确定了他的指称。因此，他是以"启明星"在天空中的明显的位置来确定"启明星"的指称的。那么，由此能否得出如下结论，即这个名称的部分意义是启明星在那段时间内具有某个如此这般的位置吗？绝对不能。因为如果启明星在此以前曾受到某个彗星的碰撞，那么，它在那段时间里就可能出现在另一个位置上。在这样一种非真实的情形下，我们就会说，启明星不在那个位置上，而不会说，启明星不成其为启明星了。因为"启明星"这个词严格

地指示着某个天体，而"在遥远位置上的那个天体"则并没有严格地指示一个天体。在那个位置上的，可能是另一个不同的天体，或者根本没有什么天体，但没有任何其他天体可能成为启明星（尽管另外某个不是启明星的天体可能被称作"启明星"）。的确，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坚持认为，名称始终是严格的指示词。

看来弗雷格和罗素肯定持有一种完全成熟的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专名不是严格的指示词，而是与代替它的摹状词同义的。然而另一种理论可能认为，这个摹状词是用来确定一个严格的指称的。这两种不同的理论对于我前面提出的问题将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摩西"指的是"做过如此这般事情的人"，那么，如果没有人做过如此这般的事情，摩西就不存在了，而且，"没有人做过如此这般的事情"这句话甚至可能是对"摩西不存在"这句话所作的分析。但是，如果这个摹状词用来严格地确定一个指称，那么，这显然就不是"摩西不存在"这句话的意思了，因为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谈论一个非真实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中，确实没有人做过如此这般的事情，例如，率领犹太人走出埃及，那么，在这种情形下，是否我们就会得出摩西不存在的结论呢？看来并非如此。因为摩西确实有可能刚刚决定在埃及的宫廷中更愉快地消遣他的时光。他可能根本不曾涉足政治和宗教；也许在那种情况下，根本没有人曾做过《圣经》所描述的那些被归之于摩西的事情，这本身并不意味着，在这一个可能的世界中摩西不曾存在过。如果这样，那么，"摩西存在"这句话就不意味着"对于某个摹状词来说存在和唯一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归根结底，这里根本没有对单称存在陈述作任何分析。如果你放弃认为这是一种关于意义的理论，而按照我刚才说过的方式使其转变为一种关于指称的理论，那么，你就放弃了这种理论的某些优点。对单称存在陈述和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需作某种其

他方式的分析。

弗雷格在两种意思上使用"内涵"一词，应对这种做法进行批评。因为他既把一个指示词的内涵看作就是它的意义；又把内涵看作是确定其指称的方式。他把这两者相等同，以为它们都是由限定摹状词给出的。我坚决反对第二种假定；最终也反对第一种假定，即使它也许是正确的。一个摹状词可以作为一个指示词的同义词来使用，或者用于确定该指示词的指称。弗雷格的这种两重意义的"内涵"与日常说法中的"定义"的两重意义是相对应的，应当仔细区分开来。①

我希望我已经把下述这个观点讲得很清楚了：确定指称与

---

① 弗雷格的内涵现在通常被解释为意义，必须把它与"指称的确定者"仔细区别开来。我们将在下面看到，对大多数说话者来说，除非他们是最早给某个对象命名的人，名称的指称是由"因果的"传递链条决定的，而不是由某个摹状词决定的。

在模态逻辑的形式语义学中，一个词项 t 的"内涵"通常被看作是一个(可能是部分的)函项，这个函项把 t 在可能世界H中的指称对象分派给每一个可能世界H，对于一个严格的指示词来说，这个函项是个常项。"内涵"这个概念与"给出一个意义"的概念有关，但与确定一个指称的概念无关。在"内涵"的这种用法中，"一米"以一个常项作为自己的内涵，虽然它的指称是由"S 的长度"确定的，但S的长度并不以一个常项作为自己的内涵。

有些哲学家认为，在英语中摹状词是意义含糊的，它们有时在每一个世界中非严格地指示满足该摹状词的对象(如果有的话)，有时又都严格地指示实际上满足该摹状词的对象(另一些人在唐纳兰的启发下也认为，摹状词有时严格地指示那个被认为或被假定是满足该摹状词的对象)。我发现，上述这些所谓的意义含糊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我不知道对此有什么明显的证据，能证明这些意义含糊性既不能用罗素的范围概念来处理，也不能用第一讲的第3个脚注中所提及的方法来处理。

如果确实存在这种意义含糊性，那么在假设的"S 的长度"的严格内涵中，"一米"和"S 的长度"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东西，并具有相同的(函项的)"内涵"。

在内涵逻辑的形式语义学中，假设我们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指示在每一个世界中满足该摹状词的对象，那么，一个算子的确是很有用的，这个算子将每一个摹状词都转变成一个术语，而这个术语严格地指示实际上满足该摹状词的那个对象。大卫·卡普兰曾提出了这样一个算子，并把它叫作"Dthat"。

实际上把一个术语定义为另一个术语的意义的做法是相反的。我确实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详细地讨论每一个问题。我认为，即使是在与指称的偶然性相对立的严格性概念不能用来指出所说的那种差别的情况下，那些所谓定义也不是用以给出一个短语的意义，或者给出一个同义词，而是用以确定指称的。让我来举一个例子。假定 π 是圆的圆周与其直径之比，这里，我只是根据某种模糊的直观感觉认为，这个希腊字母不是用作“一个圆的圆周与其直径之比”这个短语的缩写，也不是用作 π 的一簇可替换的定义的缩写，无论它可能意味着什么。它只是被用作一个实数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名称必然是圆的圆周与其直径之比。请注意，这里的“π”和“一个圆的圆周与其直径之比”二者都是严格的指示词，因此，上述有关米制例子的讨论在此就不适宜了（如果有人不理解这一点，或认为这是错误的，那也无关紧要）。

现在回到我刚才提出的关于名称的问题上。正象我所说的，近来流行一种取代弗雷格和罗素的理论的观点，它甚至为那些对弗雷格和罗素、特别是对罗素的许多观点持强烈批评态度的人，例如斯特劳森（P.F.Strawson）所接受。① 这种替代的观点认为，虽然一个名称不是一个改头换面的摹状词，但它或者是缩写了某一簇摹状词，或者是它的指称为某一簇摹状词所决定。问题在于，这一点是否是真的。正象我刚才也说过的那样，这种观点还有一种较强的说法和一种较弱的说法。较强的说法是，名称只是被同义地定义为那一簇摹状词。因此，说摩西在这簇摹状词中有什么特殊的特性，这不是必然的，而说他具有其中的一些特性则是必然的，任何表明他没有做过这类事情的非真实

① 参见斯特劳森《个体》，梅休因出版公司，伦敦，1959年，第6章。

情形都不存在。我认为这种看法显然是难以置信的。人们是这么说过——或许他们本来并未打算这么说，而只是在另外的某种意义上来使用“必然的”这个词。无论怎样，例如塞尔论专名的文章中就是这样说的：

> “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同一个观点。假设我们问，‘为什么我们要有专名？’显而易见，这是为了指称个体。‘可是摹状词就能做到这一点’。然而这只有在每一次确定指称时都要详细说明同一性的条件的代价下，才能做到，假如我们同意不用‘亚里士多德’，而用‘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那么，说所指称的那个人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就是一个必然真理——但是亚里士多德曾经搞过教育这一点却是一个偶然事实（诚然我认为，亚里士多德具有通常归诸于他的种种特性的逻辑总和与内涵析取，这倒是一个必然的事实）。”①

如果“必然的”一词是按我在这篇演讲中所用的方式来使用的，那么显然这种提法必定是错误的（除非塞尔获得了通常赋予亚里士多德的某些非常有意思的本质特性）。通常归诸于亚里士多德的大多数事也许是亚里士多德根本没有做过的。在一种他从未做过这些事的情况下，我们就会把它描述为是一种亚里士多德不曾做过这些事情的情况。这不是一种范围的区别，就象有时在摹状词的情况中所发生的那样，在那种情况下，有人可能会说，教过亚历山大大帝的那个人可能不曾教过亚历山大大帝；

① 引自塞尔《论专名》，载卡顿（Caton）编辑的《哲学与日常语言》，第160页。

尽管要说教过亚历山大大帝的人不曾教过亚历山大大帝这种说法不可能是真实的。这就是罗素的所谓范围区别(我不打算讨论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这里显然不属于这种情况。不仅可以说,亚里士多德不曾从事过教育这一点对于叫亚里士多德的那个人来说是真的,而且当我们以下述方式使用"亚里士多德"这个词时也是真的:尽管设想了一种亚里士多德不曾涉足过任何这些领域,也没获得任何通常归于他的那些成就的非真实情形,我们仍然会说,这就是一种亚里士多德未曾做过这些事的情形。① 某些东西如日期、亚里士多德生活的年代更容易被想象成是必然的。或许这些正是我们通常归诸于亚里士多德的那些东西,当然也有一些例外。也许很难设想他怎么可能生活在比事实上要晚500年的时代中。这种设想当然至少会产生一个问题。但是可以设想某个人对日期一无所知。许多人不过是含糊地知道亚里士多德的一些最著名的成就。不仅单个具备每种这样的特性,而且具备其中某些特性都只是一种有关亚里士多德的偶然事实。因此有关亚里士多德具有这些特性中某些特性的陈述是

① 当有人注意到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可能没有教过亚历山大大帝(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老师也就不会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时,这既说明了"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这句话在模态语境中可能带有范围的区别,也说明了它本身不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另一方面,虽然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可能不被称作"亚里士多德",就象2×2可能被称作"4"一样,但说亚里士多德不可能成为亚里士多德这一点则不是真的[常常把使用与提及混淆起来的口语当然可能通过说某个人本来是或不是亚里士多德来表达他本来可能被称作或可能不被称作"亚里士多德"这一事实。我偶尔听说,有人把这种不严密的用法作为对目前我提出的理论适用于日常语言的反例证。在我看来一些口语上的混淆不会给我的论题带来多大问题,就如同"不可能的传教力量"(Inpossible Missions Force)的成功不会给不可能的事并未发生这条模态法则带来多大问题一样]。而且,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亚里士多德不曾教过亚历山大大帝,但是这些也并不属于他原本不是亚里士多德的情况。

一条偶然真理。

如果一个人事实上把"亚里士多德"的指称确定为那个做过这些事情中的某件事情的人，那么在这个意义上，他就可能先验地认识了这件事情。但是，对于他来说，这也不能成为一条必然真理。如果名称的簇理论是正确的，这就是关于先验性并非必然蕴含必然性的例子。确定"一米"的指称这个例子非常清楚，在这个例子中，有的人仅仅因为他以这种方式确定指称就能在某种意义上先验地知道这根棍子的长度是一米，而无需视之为必然真理。或许先验性蕴含必然性的观点是可以修改的。它好象是陈述了一种关于认识论的重要而真实的观点。也许，一个这样的例子似乎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反例，并不代表有些人在认为只有必然真理才能被先验地认识时所包含的思想。即使所有先验真理都是必然的这个论题不受这种反例的影响，它仍需在某种方式上加以修改。若不加以修改，就会导致对指称性质的混乱理解。我本人并不知道应当怎样修改或重新阐述这个论题，也不知道这种修改或重新阐述是否是可能的。①

现在我来谈一谈什么是名称的簇概念理论（它的确是一个很好的理论。我认为它唯一的、大概也是所有哲学理论所共有的

---

① 如果有人把一米确定为"棍子S在时间t_0时的长度"，那么在某种意义上他就是先验地知道棍子S在时间t_0时的长度是一米，尽管他用这个陈述表示一个偶然的真理。但是，难道仅仅根据确定某个度量制，他就获得了关于这个世界的某种（偶然的）知识，认知了某种他以前从未认知的新事实吗？看来在某种意义上有理由认为，即使S是一米长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偶然事实，他也不能认知这一点。因此，有可能对先验的都是必然的这个观点重新阐述，以便将它从这种反例中拯救出来。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不知道怎样来重新阐述它，这种重新阐述的结果不应当使它变得无足轻重[例如把先验的定义为独立于经验而被认识为必然的，（而不是真的）]，而且相反的论题仍然是错误的。

由于我自己不打算作这种尝试，所以在我的演讲中将始终用"先验的"这个术语来构造其真值是从确定指称的"定义"中先验地得出的陈述。

缺点是：它是错误的。你们或许怀疑我要提出另一种理论来代替它；但我不想这样做，因为我可以肯定，如果代替它的东西也是一个理论的话，那么这个理论也一定是错误的）。如果你们想知道这个理论怎样处理存在陈述和同一陈述等问题，那么你们可以借助一些辅助性论题把该理论分解成一些论题。如果你在严格的形式上将它视作一种意义理论，那还会有更多的论题。说话者是A。

（1） 对每一个名称或指示符号“x”来说，都有一簇与之相应的特性，也就是说，这些特性的家族φ使得A相信“φx”。

这个论题是真的，因为它恰恰能够成为一个定义。当然现在有人可能认为，并非说话者对x所相信的一切都与决定“x”的指称有关。他们可能只对某个子集感兴趣。然而我们在下面将通过修改其他某些论题来处理这个问题。所以，根据定义，这个论题是正确的。但是，我认为，下面这些论题都是错误的。

（2） A认为，其中一种特性或几种特性结合起来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个体。

这并不是说，这些特性的确唯一地标示出某事物，而仅是指，A认为它们唯一地标示出了那事物。另一个论题认为，A是正确的。

（3） 如果φ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特性为一个唯一的对象y所满足，那么y就是“x”的指称。

这个理论认为，“x”的指称被假定为满足了“足够多的”(如果不是所有的)特性的事物。显而易见，A在关于x的某些事情上也可能搞错。你作了某种表决，现在的问题在于，这种表决是否应当是民主的表决，或者在各种特性之中是否有一些厚此薄彼的特性。看来更加可能的是，在表决中应当有某种轻重之别，即一些特性比另一些特性更加重要。一个理论确实必须详细说明这种轻重之别是怎样决定的。我认为，斯特劳森明确地指出了民主应在这里起作用，因此，最微不足道的特性应与最至关重要的性质一视同仁。① 这一点出乎我的意料。的确，假定这里有轻重之别，则更为合理。让我们说，民主并非一定得在这里起作用。如果有任何与指称根本不相干的特性，那么我们可以通过使它的重要性等于零来完全剥夺它的表决权。我们可以把各种特性看作是一个企业的股东。其中一些特性比另一些特性拥有更多的股份；有些特性甚至可能只持有无表决权的股份。

(4) 如果上述表决不能产生唯一的对象，那么，“x”就无所指。

(5) “如果x存在，则x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为说话者先验地认识。

(6) “如果x存在，x就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表达了一个必然真理（用说话者的习语说）。

如果有人认为这一簇摹状词不是名称的意义的一部分，那么论

① 引自斯特劳森的《个体》，第191—192页。实际上，斯特劳森考虑了几个说话者的情况，把他们的特性放到一起，并进行了民主的(无轻重之别的)选举。他只要求充分多数，而不是绝对多数。

题(6)就不必成为这个理论的一个论题。他可以认为，虽然他把"亚里士多德"的指称确定为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的人，但是肯定仍然存在一些可能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中，亚里士多德不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

正如我所指出的，这里有一些辅助性论题，但我不准备详细地讨论它们。这些论题对单称存在陈述进行了分析，比如："'摩西存在'指的是'足够多的特性φ得到满足了'。"即使那个不把这个理论看作意义理论的人也持有其中一些论题。例如，作为对论题(4)的补充，我们应当说，如果φ的特性中没有足够多的特性被满足，那么X就不存在，这对于说话者来说是先验地真的。只有当他把这个观点看作意义理论，而不是看作指称理论时，如果没有足够多的特性φ被满足X就不存在这一点才是必然为真。总之，它将是他所先验地认识的某件事(假如他知道适当的名称理论，那他至少是先验地认识的)。对于同一性陈述也可以用同样的分析方法。

问题在于，这些论题中的任何一个论题都是真的吗？如果是真的，那么它们就会对所讨论的问题作出很好的说明。在讨论这些之前，我提醒你们注意，当人们详细分析哪些特性φ是相关的时，他们往往会作出错误的分析。这是一个偶然的缺点，尽管它与反驳我马上要提出的理论的论证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不妨考虑一下维特根斯坦举的例子。他所说的相关特性是什么呢？"当一个人说'摩西不存在'时，这可能是指各种各样的情况。它可能指：当犹太人从埃及撤退时，不曾有过这样一个独一无二的领袖——或者：他们的领袖不叫摩西——或者：不可能有人能够完成《圣经》上叫摩西的那个人所做的事情……"所有这一切的要旨在于，我们先验地知道，如果《圣经》故事实质上是假的，摩西就不曾存在。我已经论证过，《圣经》故事没有给出摩西的

必然的特性，他可能存在过，但不曾做过这些事情。在这里我要问，我们是否先验地知道，如果摩西存在，那么事实上他就做过这些事情中的一些或大部分。这确实就是我们在这里应当使用的那簇特性吗？在这些评论中，肯定有某种差别被忽略了。《圣经》故事可能完全是一个传奇故事，或者它可能是对某个真人所作的一种实质上是假的描述。在后一种情况下，依我看，一个学者可能会说，他假设，虽然摩西确实存在过，但《圣经》中说摩西所做的那些事情实质上是假的。这类事就发生在学术领域本身。假设有人说，从来也没有哪个预言家被一条大鱼或大鲸吞食过。据此，是否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约拿不曾存在过？《圣经》的叙述是虚构的传说，还是以某个真人为根据的传说，这看来仍然是个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会很自然地说，虽然约拿的确存在过，但没人做过通常认为是约拿所做过的事情。我之所以选择这个例子是因为，虽然《圣经》的研究者们一般认为约拿的确存在过，然而关于他被一条大鱼吞食，甚至关于他到过尼尼微城讲道或做过别的事情等一切传说都是假的。但仍然有不少理由使人相信，这是一个关于真实预言家的故事。如果我手头有一本适当的书，我就能够引证如下："约拿，阿米泰的儿子，一个真实的预言家，然而他如此这般，如此这般。"有一些独立的理由使人们认为，这不纯是一个关于虚构人物的传说，而是关于真实人物的传说。①

这些例子可以修改。或许我们所相信的全部事情无非是，《圣经》中如此这般地叙述了这个人。这就给我们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因为我们怎么知道《圣经》中所提到的人指的是谁呢？这样一来，我们的指称问题就被归结为《圣经》中的指称问题了。这就引出一个我们应当明确指出的条件。

(C) 对于任何一个成功的理论来说，说明都不能是循环的。在表决中使用的各种特性本身都不准以一种最终无法消除的方式包含指称的观念。

我来举一个明显违反非循环条件的例子。下面的专名理论来自威廉·尼尔(William Kneale)的一篇题为"模态，De Dicto和De Re"②的文章中。我认为这篇文章明显地违反了非循环条件。

"普通人的专名并不象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认为的那样是没有内涵的符号。虽然对某个人说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称作苏格拉底也许能提供一些信息，但

① 例如，参见金斯伯格(H.L.Ginsberg)的《五个难题与约拿》一书，美国犹太人出版协会，1969年，第144页，"这个故事的主人翁，阿米泰的儿子，预言家约拿是一个历史名人……(但是)这部书却不是历史故事，而是虚构的故事。"学者们一致把这本书中关于约拿的所有细节都看作是传说，并且甚至认为它们都不是以真实的事情为基础的，唯有他是一个希伯来预言家这一个陈述才是真的，但这几乎不是唯一的识别标志。他也不一定被希伯来人叫作"约拿"，"J"的发音在希伯来语中是没有的，约拿这个人的历史存在与我们是否知道他原来的希伯来名称是无关的。我们称他为约拿这一事实也不能使我们将他突出出来，而不作循环论证。约拿的历史性的证据来自《国王二世》中关于他的一篇独立的参考文献，然而，这样的证据在缺乏其他这类参考文献的情况下——例如，所有犹太传说都是有关真实名人的证据——也可能是有效的。再说，即使没有这方面的论据，约拿是一个关于真人的传说这一陈述也可能是真的。人们可能会说："书中的约拿从来没有存在过"，正如人们可能会说"纳粹宣传的希特勒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正如上述引文所表明的那样，这种用法无需与历史学家们关于约拿是否曾经存在的观点相一致。金斯伯格的著作写给普通读者看的。他断定这些人能理解他的话。

② 载内格尔(Ernest Nagel)、苏佩斯(Patrick Suppes)、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合编的《逻辑、方法论与科学哲学，1960年国际大会文献汇编》，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622—633页。

要告诉他苏格拉底称作苏格拉底则是无聊的，其原因只不过是，他不能理解你在开始陈述时使用的'苏格拉底'一词，除非他已经知道'苏格拉底'指的是'叫"苏格拉底"的那个人'。"①

我们在这里看到一种关于专名的指称的理论。"苏格拉底"就是指"称作'苏格拉底'的那个人"。实际上，当然，实际上或许不只一个人被称作"苏格拉底"，而且可能有的人称他为"苏格拉底"，而另一些人则可能不这样称呼他。当然这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唯一能够被满足的条件。或许在某种场合，只有一个人被我称作"苏格拉底"。

尼尔认为，对某人说苏格拉底叫作"苏格拉底"是无聊的。其实无论从哪方面看，都非如此。或许希腊人称他为"苏格拉底"。请允许我们说，苏格拉底被我们——至少被我——称作"苏格拉底"。假设这是无聊的（我惊奇地发现，尼尔在这里用的是过去时态，希腊人是否的确称他为"苏格拉底"这一点是让人半信半疑的——至少，希腊名称的发音是不同的。我将为我的下一篇演讲核对这段引文是否准确）。

尼尔对这个理论作了一番论证。必须把"苏格拉底"分析为"叫'苏格拉底'的那个人"，否则我们怎么能够解释对人说苏格拉底叫"苏格拉底"是无聊的这一事实呢？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是相当无聊的。然而在同样的意义上，我认为，你可以得到一个有关英语表达式的很好的意义理论，而且编一部词典。例如，要是对人说，马是用以比赛的，倒是可以提供一些知识，但

① 参见内格尔（Ernest Nagel）、苏佩斯（Patrick Suppes）、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合编的《逻辑、方法论与科学哲学，1960年国际大会文章汇编》，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629—630页。

要是告诉他，马叫作“马”则是无聊的。因此情况只能是如此，因为“马”这个词在英语中指的是“叫作‘马’的那个东西”。在英语中使用的其他表达式也是同样的。既然被告知圣贤被称作“圣贤”，它是指“被称作‘圣贤’的那些人”，这种说法是无聊的，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说法实在不是一种相当出色的论证，因此也不能成为对为什么被告知苏格拉底叫作“苏格拉底”是无聊的这一点唯一的解释。我们不必再精确考察这种无聊的原因。当然，任何知道英语中“被叫作”这个词组如何使用的人，即使不知道这个陈述指的是什么意思，也都知道，如果“夸克”指某种东西，那么“夸克被叫作‘夸克’”就表达了一个真理。他可能不知道它表达的是什么真理，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是夸克。但是，他认识到这句话表明，一个真理与“夸克”这个词的意义之间没有多大的关系。

实际上，我们可以十分详细地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从这段话中可以引出许多有趣的问题。然而，我在这里介绍它的主要原因是，它作为一种指称理论明显地违反了非循环性的条件。有人使用“苏格拉底”的名称。我们怎么知道它指的是谁？通过使用一个能给出它的内涵的摹状词就能知道他指的是谁了。根据尼尔的观点，这个摹状词就是“叫‘苏格拉底’的那个人”。其实在这里它什么也没告诉我们。（这是可能的，因为这种做法被认为是非常无聊的！）以这种方式来理解，就根本不是什么指称理论。我们问：“他用‘苏格拉底’这个名称指的是谁呢？”回答是：“他指的就是他所指的那个人。”如果这就是一个专名的全部意义，那就根本无需指称了。

因此需要满足一个条件，但这个特殊的理论显然没有满足这个条件。令人十分惊奇的是，甚至罗素有时也在描述的含义上使用这个格式，即“称作‘瓦尔特·司各脱’的那个人”。显而

易见，如果我们所能想到的关于名称的唯一的描述含义都具有如下的形式，如“称作某某的那个人”，“称作‘瓦尔特·司各脱’的那个人”和“称作‘苏格拉底’的那个人”，那么，无论这样称的关系是什么，它实际上都是确定指称的那个东西，而不是任何象“称作‘苏格拉底’的那个人”这样的摹状词。

第二篇演讲

（1970年1月20日）

在上次演讲结束时，我们谈到了命名的理论，这个理论是根据黑板上所列的若干论题提出的：

（1） 对每一个名称或指示符号“x”来说，都有一簇与之相应的特性，也就是说，这些特性的家族 φ 使得 A 相信“φx”。

（2） A 认为，其中一种特性或几种特性结合起来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个体。

（3） 如果 φ 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特性为一个唯一的对象y所满足，则y即为x的指称。

（4） 如果上述表决不产生任何唯一的对象，那么“x”就无所指。

（5） “如果 x 存在，则 x 具有 φ 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为说话者先验地认识。

（6） “如果 x 存在，则 x 具有 φ 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表达了一个必然真理（用说话者的个人习语说）。

（C） 对于任何一个成功的理论来说，说明都不能是循环的。在表决中使用的各种特性本身都不准以最终无法消除的方式包含指称的观念。

(C)不是一个论题，而是其他论题必须满足的条件。换句话说，论题(1)至(6)是不能以某种导致循环推理的方式，即某种无法导致任何独立地确定指称的方式来满足的。我上次所举的一个明显想以循环推理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条件的例子是威廉·尼尔的名称理论。当我读到自己关于这个理论所写的这些话时，感到有点吃惊，因此我又再次查对原书，看看是否抄得准确。尼尔的确使用了过去时态。他说，虽然被告知苏格拉底是古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这一点并非无足轻重，但是被告知苏格拉底曾被称作"苏格拉底"，这一点却是无聊的。因此，他断定，"苏格拉底"这个名称必定只是指"被称为'苏格拉底'的那个人"。正如我上次所说的，罗素在某些地方也作了类似的分析。不管怎样，用过去时态进行陈述，其条件就不会是循环的，因为人们当然能够决定使用"苏格拉底"这个词去指称任一被希腊人称作"苏格拉底"的人。但是，在那种意义上，被告知苏格拉底曾被称作"苏格拉底"就当然决不是无聊的了。如果这是某种事实，那么这事实就可能是伪的。或许我们知道，是我们称他为"苏格拉底"的；但这几乎没有表明，希腊人也是这样称呼他的。事实上，他们完全可能对这个名称采用不同的发音。就这个特殊名称而言，这个译自希腊文的名称可能十分准确，以致英译名的发音与它无明显区别。然而在一般情况下，事情并非如此。被告知以赛亚曾被称作"以赛亚"当然不是无聊的。然而，事实上被告知以赛亚曾被称作"以赛亚"则是伪的，因为这位预言家根本不会承认这个名称的。希腊人当然不会称他们的国家为"希腊"一类的名称。假设我们修改这个论题，使之成为：被告知苏格拉底被我们，或者至少被我这个说话者称作"苏格拉底"，是无聊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样做是相当无聊的。我认为这算不上是必

然的或分析的。同样地，仅仅被告知马被叫作"马"而不由此认为"马"这个词仅仅是指"被叫作'马'的那种动物"，这也是无聊的。作为"苏格拉底"这个名称的指称理论，它会立刻导致一种恶性循环。如果真的有谁要为自己确定一个象"格伦克"这样一个名称的指称对象，并且作出如下的决定："我将用'格伦克'这个词来指一个我称之为'格伦克'的人"，将一无所获。他最好是对"格伦克"的指称对象作出某种独立的确定。这是一个关于明显的循环确定的很好的例子。实际上，象"苏格拉底被叫做'苏格拉底'"这样的句子是非常有趣的，而且，尽管这件事看起来有点奇怪，我们仍然可以花上好几个钟点来讨论对它们的分析。

有一回我就曾经这样做过，不过，在目前这个场合，我不这样做了(请看，语言的海平面能够上涨到多么高，也能下降到多么低)。无论如何，这是一个违反非循环条件的有用的例子。这个理论也许能满足所有这些陈述，然而，它之所以满足它们，仅仅是因为有某种不依据于特定的条件来确定指称的独立的方法：成为那个被叫作"苏格拉底"的人。

我在上次演讲中已经谈到了论题(6)。随便说一句，论题(5)与论题(6)中有着一些反题。对于论题(5)我所说的是，如果x存在，则x就具有家族φ中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对于说话者来说是先验地为真。根据已知的理论，下面这一点也将是真的；即这一陈述的某些反题，比如：如果有唯一的一件事物在某种相当重要的意义上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那么这件事物即为x，对于说话者来说也是先验为真的。同样地，对我们这个论题的反题也将必然是真的，也就是说：如果任何一件事物在相当重要的意义上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那么这件事物即为x。因此人们的确可以说，当且仅当某件事物唯一地具有φ的大多数特性时，这件事物就是x，这种说话既是先验的，又是必然的。我认

为这个结论的确是从前述论题（1）至（4）中推出的。而论题(5)和(6)实际上不过是说，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说话者理解了这条专名的理论。由于懂了这个理论，他就看出论题(5)和(6)是真的。“有些说话者因为不知道这条理论，所以不知道这些事情”这种说法并不构成对论题(5)和(6)的反对意见。

我在上一讲中所谈论的是论题(6)。许多哲学家已经注意到，如果在一个非常狭窄的意义上来使用与某个摹状词相联系的一簇特性，使得只有一个特性具有重要的地位，我们称之为识别出指称对象的限定摹状词（例如，亚里士多德是曾经教过亚历山大大帝的哲学家），那么，一些不是必然真理的事情看起来就会被证明是必然真理（例如，在亚里士多德曾经教过亚历山大大帝这个例子中就是如此）。但是正如塞尔所说的，亚里士多德曾任过教职这一事实并不是一条必然真理，而是一条偶然真理。因此，他断言，必须去掉原来那个单一摹状词的格式，而代之以一簇摹状词的格式。

把我上次论证的东西加以概论，这并不是对必然性这个问题所作的正确回答（无论这个回答可能是什么）。因为塞尔继续论道：

> “假设我们同意去掉‘亚里士多德’，而用比如‘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那么，所指称的那个人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这一点就是一条必然真理，——而亚里士多德曾任过教职却是一个偶然的事实，尽管我觉得，亚里士多德具有通常赋予他的种种特性的逻辑总和，即内涵的析取，这是一个必然的事实……”①

① 塞尔的《专名》一文载卡顿编的《哲学与日常语言》一书，第160页。

情况并非如此。从必然性的任何直观的意义上来说，亚里士多德具有通常赋予他的种种特性这一点根本不是一条必然真理。有这么一种理论，它也许既是决定论的，同时又认为个人在历史上具有伟大的作用，这个理论从历史哲学的某些观点来看可能是颇受欢迎的。或许卡莱尔(Carlyle)会把一个伟大人物的成就与这个人物的名称的意义联系在一起。根据这种观点，下述情况就将是必然的，即一旦某一个人降生了，他就注定要完成各种伟大的使命。因此，亚里士多德必定会提出那些曾给西方世界以重大影响的思想，这将是亚里士多德的本性的一部分。无论这种观点作为一种历史观或对伟大人物的本性的看法来说有什么价值，但根据专名理论，它似乎不该成为一种无足轻重的真理论。亚里士多德曾经做过今天通常归功于他的**任何**事情，作出**任何**我们如此钦佩的伟大成就，这似乎是一个偶然的事实。我必须说，塞尔的这种看法是有些道理的。当我听到"希特勒"这个名称时，我确实产生了一种虚幻的"强烈的感情"，觉得说那个人是恶魔这句话算得上是某种分析。然而其实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希特勒本来有可能平静地在林茨这个地方安度一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会说。这个人本来就不成其为希特勒了，因为我们使用"希特勒"这个名称仅仅是作为那个人的名称而已，即使是在描述另外的可能的世界时也是如此(这是一个我在以前的谈话中称之为一个**严格指示词**的概念)。假设我们决定把"希特勒"的指称选定为历史上没有比他杀过更多犹太人的那个人。这就是我们选定名称的指称的方式，然而在另一个可能有其他某个人得到这个坏名声的非真实的情形中，我们就不会说，在这种情况下，另外的那个人本来会是希特勒。如果希特勒从未掌过权，那么希特勒就不会具有我此处假设用以确定他的名称指称的那些特性。同样地，即使我们参照标准米尺来确定一米的

长度，那么要说那根特定的尺子是一米，也只是一条偶然真理，而不是一条必然真理。如果这根尺子被延伸了，它的长度就会大于一米。这是因为我们使用了"一米"这个术语来严格地指示某个长度。即使我们是根据那个长度的某种偶然的特性来确定我们所要指示的那个长度，正如我们可以根据某个人的某种偶然的特性来区别出那个人，我们仍然使用这个名称去指示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的那个人或那个长度。我们所使用的特性毋须是一种在任何方式下都被看作是必然的或本质的特性。就一码这个例子来说，我认为，选定这个特性的最初的方式是，英国国王亨利一世伸出他的胳膊时从他的指尖到他的鼻子之间的距离就被定为一码。如果这就是一码的长度，那么，从国王手指尖到他的鼻子之间的距离应为一码，这一点无论如何不会是一条必然真理。某次偶然事故可能会碰巧缩短了他的胳膊；而这是很可能发生的事情。说它不是一条必然真理的原因并不在于，在关于码长的"簇概念"中还可能存在另一个标准。即使是某个严格地用亨利国王的胳膊作为长度标准的人也可以非真实地说，如果国王遭遇了某些事故，那么在他的某个指尖到他的鼻子之间的精确的距离就不会恰恰是一码长了。只要他用"码"这个词去辨认某个确定的指称，这个指称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是那个长度，他就不需使用"一簇"这样的词。

我认为，这些讨论表明，大量关于"超世界的同一性"和"对应物理论"的文献显然都是莫名其妙的。因为很多这类的理论家认为，我们只能纯粹从性质方面来得到"可能的世界"。他们论证说，亚里士多德将"在其他可能的世界中被认定"，或者，按照另一种理论，他的对应物将与在其他可能世界中其最重要的特性方面与亚里士多德最为相似的人相等同（例如刘易斯说："你的对应物在许多重要方面……比在它们的世界中的其他事物……

同你更为相似……如果用各方面的重要程度和相似程度来衡量的话"①）。有人可能把这些重要特性与那些在实际世界中用以识别对象的特性等同起来。

这些看法肯定是错误的。在我看来，亚里士多德的最重要的特性在于他的哲学活动，而希特勒的最重要的特性在于他的凶恶残忍的政治作用；正象我刚才说的那样，这两个人都可能干脆不具有这些特性。无论在亚里士多德身上，还是在希特勒身上，都肯定没有什么逻辑的命运，使他们在任何意义上不可避免地必然具有我们认为对于他们来说是重要的种种特性；他们也可能会具有与其实际的生平完全不同的生平。一个对象的重要特性不一定是本质特性，除非"重要性"被当作本质的同义词来使用；一个对象可能具有一些与它的最显著的实际特性非常不同的特性，或者具有一些与我们用来识别它的那些特性非常不同的特性。

下面我将澄清有些人曾经问过我的一个问题：当我说一个指示词是严格的，在所有可能世界中指示着同一件事物时，我的意思是说，正象我们的语言中所使用的那样，当我们谈论非真实的情形时，它代表了那件事物。我当然不是指不可能存在这样一些非真实的情形：在另一些可能的世界里，人们实际上操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谁都不会因为人们可能操这样一种认为"2＋2＝4"意味着7是一个偶数的语言而认为2＋2＝4是偶然的。同样地，当我们谈论一种非真实情况时用的是英语，即使在谈论那种非真实情形时大家都讲德语这一点已成为对那种非真实情形的描述的一部分。我们说："假设我们一直都在讲德语，"或者"假设我们一直都使用非标准的英语"，那么我们就是在描述一

---

① 刘易斯：《对应物理论和量化模态逻辑》，第114—115页。

个可能的世界或一种非真实的情形，其中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所有的人都以某种不同于我们的说话方式来说话。然而，在对那样一个世界进行描述时，我们仍然在使用着具有我们的意义和我们的指称的英语。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一个严格的指示词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同一个指称。我也并不企图暗示说，那个被指示的东西存在于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我只是说该名称严格地指称该事物。如果你说“假设希特勒从未出生过”，那么“希特勒”这个名称在这里仍然是严格地指称某个在所描述的非真实情形中并不存在的事物。

承认这些评论，就意味着我们必须把论题(6)作为错误的论题加以删除。另外几个论题与必然性无关而得以保存下来。特别是论题(5)与必然性无关而能够保存下来。如果我用“长庚星”这个名称去指称某天晚上出现在天空中某个位置上的行星，那么，长庚星曾在晚上被看见并不因此就是一条必然真理了。这取决于人们凑巧在该处观看等诸如此类的各种偶然事实。因此，即使我应对自己说，我将用“长庚星”来命名我在夜空远处的位置上所看到的那个天体，也不能必然认为，长庚星一直可在夜晚被人看见。但是，它可以是先验的，这正是我如何确定指称的情况。如果我确定长庚星就是我在夜空中远处看到的那个东西，那么我正是从这个指称的确定中知道，如果真的有什么长庚星存在的话，那么它就是我晚上看见的那个东西。就我们至此所作出的那些论证而言，至少这个论题是可以保留的。

那么，一个理论排除了论题(6)之后情形又如何呢？论题(2)、(3)和(4)最后都被证明有一大批相反的例子。甚至当论题(2)至(4)都是真的时，论题(5)也常常是假的；论题(3)和(4)的真实性是一种经验的“偶然事情”，说话者对这种偶然事情简直不可能先验地认识。这就是说，另一些原理实际上决定了说话

者的指称，而该指称与被论题(2)至(4)所决定的东西恰好相吻合这一事实也是一件"偶然事情"，我们对它决没有先验地认识的可能性。只有在某些罕见的情况下，通常是在最初命名的情况下，论题(2)至(5)才都是真的。

那么从论题(1)至(5)中你获得什么认识呢？这就是：我想要命名一个对象。我想到一种描述这个对象的唯一的方式，接着我就经历了一系列可以说是精神上的顺序：我用"西塞罗"这个名称来指一个谴责过喀提林的人，这就是"西塞罗"这个名称的指称。我将用"西塞罗"这个名称严格地指示(事实上)谴责过喀提林的那个人，因此，我就可以谈论那些他在其中没有谴责过喀提林的可能世界。但是，我的意图仍然首先是这样确定的：给出某种唯一地确定一个对象的条件，然后用某个词作为这个条件所确定的对象的名称。现在可能有一些实际上是这样做的例子。如果你想延伸一下，称它为摹状词，那也许可以说：我要把远处的那个天体叫作"长庚星"。① 这确实是说明这些论题不仅为真，而且实际上甚至给出了如何确定指称的正确解释的例子。另一个例子也许是，如果你想把"杰克"或"碎尸犯杰克"称为名称的话，那么伦敦的警察就会使用这个名称去指

---

① 与实指相反，用摹状词确定一个名称的指称的一个更好的事例就是行星海王星的发现。人们认为，海王星是造成其他几个行星运行轨道发生误差的行星。如果勒威烈确实在尚未观察到这个行星时就称之为"海王星"，那么，他就是根据刚才提到的摹状词方式来确定"海王星"的指称的。在那个时候，他即使通过望远镜也无法看到这颗行星。在那个阶段，"海王星存在"和"某个影响其他几个行星运行轨道的行星存在于某个位置上"这两种陈述之间就存在某种先验的实质性的等同，并且象"如果有一些摄动是由某个行星造成的，那么它们就是由海王星造成的"这样的陈述也具有一种先验真理的意义。然而，这些陈述都不是必然真理，因为"海王星"是作为一个严格指示某颗行星的名称被引入的。勒维烈完全可以相信，如果海王星在一百万年之前就被撞离它的轨道，它就不会造成任何这类摄动，甚至可能是由另一个客体来取代它而造成摄动的。

称这样一个人，这个人不管是谁只要他犯了所有这些谋杀罪或大部分谋杀罪。这样，他们就是用一个摹状词给出了这个名称的指称。① 但是在许多或大多数情况下，我认为，这些论题都是伪的。因此，让我们来看看这些论题吧。②

正如我所说的，论题（1）是一个定义。论题（2）说，A 认为对象具有的某一特性或某几种特性的结合可以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个人。人们所指的例子就是我刚才提及的那个：我用“西塞罗”这个词去指那个谴责过喀提林的人（或唯一的首先当众谴责过喀提林的人）。这就是在特殊的指称中标示出了唯一的对象。甚至象齐夫这样不相信名称有任何意义的人也在《语义分析》中认为，这是对确定指称方式的最好描述。

我们来看一下，论题（2）是否是真的。以某种先验的方式看，它似乎必须是真的，因为如果你认为你所想到的那些特性不是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个人——让我们假设这些特性都能被两个人所满足——，那么，你怎么能够说出你所谈论的是两人之中的哪个人呢？看来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说明你所谈论的是这个人，而不是那个人。通常所说的那些特性常常被认为是所谈论对象的丰功伟绩。例如，西塞罗就是谴责过喀提林的那个人。根据

① 根据唐纳兰关于限定摹状词的论述，我们当然要补充一句，在有些情况下，在识别一个对象和确定一个名称的指称时，所使用的摹状词最后可能被证明对于它的对象来说是伪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启明星”的指称被确定为“清晨的恒星”，而这颗星后来被证明并非恒星。在这些事例中，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会先验地知道，用于清楚地确定指称的摹状词是否对该对象来说是适用的，尽管它可能是一个比较保险的替代词。如果能找到这样一个替代词，那么它就确实是一个在本文所指的意义上确定指称的替代词。

② 在使用引号和有关细节这样一些细小的问题上，对其中某些论题的陈述不太严密（例如，在陈述论题（5）和（6）的时候，预先假设说话者使用的语言是英语）。因为这些论题的意思是清楚的，并且它们无论如何都是错的，我就毋需再去澄清这些事情了。

这一点，当一般的人在提到西塞罗的时候，他所说的就是象“那个谴责过喀提林的人”这样的内容，他因而也就唯一地标示出了某一个人物。哲学家们如此长久地坚持这个论题，这要归功于他们所受的教育。事实上，在大多数人想到西塞罗的时候，他们想到的只是一位著名的罗马演说家而已，他们没有必要非得想到著名的罗马演说家只此一位，或者非得知道关于西塞罗的其他事情，才能确定这个名称的指称。例如理查德·费因曼(Richard Feynman)这个人，我们许多人都知道这是指的谁。他是一名杰出的现代理论物理学家。(我敢肯定)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说出费因曼理论的某条内容，从而将他与盖耳曼(Gell-mann)区分开来。某个不具备这些能力的普通人也能使用“费因曼”这个名称。当人家问他时，他会说，这象是一个物理学家。他可能没有想到，这就唯一地标示出了某一个人。我仍然认为他是把“费因曼”这个名称作为费因曼这个人的名称。

但是我们来看一看某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中，我们的确是用一个摹状词来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人的。例如，我们说，我们知道西塞罗是第一个谴责喀提林的人。好，这就行了。这实际上已唯一地标示出了某一个人。可是，还有一个问题，因为这个摹状词包括了另一个名称，即“喀提林”。我们必须肯定，我们此处是以避免非循环性条件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条件的。特别是，我们不可以说，喀提林就是那个曾被西塞罗谴责过的人。如果我们这样说了，那就不能真正唯一地标示出任何事物。我们只能简单地标示出一对对象A和B，满足A谴责过B，我们并不认为这是曾经发生过这种谴责行为的唯一的两个人；所以，我们最好还是增加某些别的条件，以便满足唯一性条件。

如果我们说，爱因斯坦是发现了相对论的人，那么这当然是唯一地标示出了某一个人。正象我刚才所说的，人们可以确信，

在座的每一个人都能够对这个理论作出严密而独立的陈述，从而能够唯一地标示出爱因斯坦。但是实际上有许多人对这种情况知道的并不多，因此，当有人问他什么是相对论时，他们会说："那是爱因斯坦的理论"，从而陷入一种最典型的恶性循环之中。

因此，当我们只说费因曼是一个著名的物理学家，而不把别的任何事实归属于他时，论题(2)没有直接被满足。换句话说，即使它被满足了，它也可能不是以妥当的方式被满足的。如果我们说爱因斯坦是"发现相对论的人"，那么，这确实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人了；但是，这也许没有以一种满足非循环性条件的方式来把他标示出来，因为相对论可能反过来被标示为"爱因斯坦的理论"。因此论题(2)看来是伪的。

人们可能通过根据通常被哲学家与名称相联的条件来改变条件φ，从而改进这个理论。我已经听说过许多这样的尝试法；后面有可能讨论它们。哲学家们通常想到的是被命名的那个人的一些著名成就。就那些著名成就而论，这种理论是不成立的。我的某个学生曾经说过，"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他通过参考一本详述相对论的百科全书而独立地确定了"相对论"的指称（这就是所谓来自百科全书的超验推论）。然而在我看来，即使有人听说过百科全书，他在确定指称时是否应该知道有没有百科全书详述了相对论，也不是根本的条件。即使根本没有什么百科全书，指称也仍然成立。

我们现在讨论论题(3)：如果经过适当的衡量，家族φ中的大多数特性为一个唯一的对象y所满足，那么对于说话者来说，y就是那个名称的指称。现在，既然我们已经确定论题(2)是错的，那么其他论题为什么还有效呢？整个理论取决于始终能够详细说明那些被满足的唯一条件。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一看其他论题。与这个理论有关的情况是：只有给出某些唯一的特性，

你才能知道某人是谁，从而知道你的名称的指称是什么。我不打算讨论知道某人是谁的问题。这实在是一个令人非常困惑的问题。我认为，只要你能回答西塞罗是一个著名的罗马演说家，那么你就确实知道西塞罗是谁了。可是相当奇怪的是，如果你知道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而你又对该理论一无所知，那么，根据这个认识，你仍然既能知道爱因斯坦是谁，即他是相对论的发现者，又能知道是谁发现了相对论，即爱因斯坦。看来这是在明显违背非循环性条件，然而，它却是我们谈话的方式。因此看来提出这个条件的那种描述必然是错误的描述。

假设一簇特性φ中的大多数特性事实上为某个唯一的对象所满足。那么对于A来说，这个对象就必然是"x"的指称吗？假定某个人说，哥德尔是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的那个人，并且这个人受到过良好的教育，甚至能够对算术的不完备性定理作出独立的解释。这个人不只是说："这是哥德尔定理"，或是其他什么东西。实际上他陈述了某一个定理。并把哥德尔说成是这个定理的发明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簇特性φ中的大多数特性为一个唯一的对象y所满足，那么这个y对于A来说就是"x"这个名称的指称了吗？让我们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看看。在哥德尔的例子中，这实际上就是众所周知的关于他的唯一事情了，即发现了算术不完备性。那么，是否由此就能得出结论说，无论发现算术不完备性的是什么人，他就是"哥德尔"的指称呢？

我们设想一个虚构的情形(我希望哥德尔教授不在场)。假设哥德尔事实上不是这条定理的发现者，这个定理其实是由一个名叫"施密特"的人发现的，许多年前，人们在维也纳的一个神秘的地方发现了后者的尸体。他的朋友哥德尔不知道怎么得到了他的发明手稿，此后这部手稿就被看作是哥德尔的了。因此根据上述观点，那个普通人在使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时，所指的

实际上就是施密特，因为施密特是唯一满足下述摹状词的人：“发现算术不完备性的人”。当然你也许会试图把这个摹状词改成“发表了算术不完备性这一发现的人”。通过对这个事实稍作改动，甚至可以使这个陈述变成假的。无论如何，大多数人甚至可能不知道这个定理是被发表的，还是通过道听途说而传播开来的。我们依然用“发现了算术不完备性的人”这个摹状词。既然发现算术不完备性的人事实上是施密特，那么当我们谈到“哥德尔”时，其实始终是指施密特。但是在我看来，并非如此。我们完全不是如此认为。有一种回答可能是(我将在后面讨论这种回答)，应当这样说：“人们通常把算术不完备性的发现归功于他的那个人”，或采取诸如此类的说法。让我们看一看，对后一种说法能够说些什么。

你们中许多人可能会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古怪的例子，或者这种情况是罕见的。这也得归功于哲学家们的教导。我们经常是根据相当大的误传来使用一个名称的。在虚构的例子中所使用的数学事例就是一个十分恰当的例子。我们对皮亚诺(Peano)这个人知道些什么呢？在座中许多人对皮亚诺的了解可能是：皮亚诺是发现了几条说明自然数序列性质公理的人，因此这些公理被称为“皮亚诺公理”。有些人也许甚至能够说出这些公理。有人告诉我说，这些公理不是由皮亚诺，而是由戴德金(Dedekind)最先发现的。皮亚诺当然不是一个不诚实的人。还有人告诉我，他的论文的脚注中曾提到这些发现归功于戴德金，这些脚注不知道怎么被人们忽略了。这样一来，根据上述理论，“皮亚诺”这个词正象我们所使用的那样，实际上是指戴德金——既然你已经听到了这件事情，而且你也知道你在过去一直谈论的其实就是戴德金。但是你并非如此。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当然，对于外行人来说，甚至会发生更严重的误解。在前面

的那个例子中，我假设人们是根据爱因斯坦在相对论方面所作的研究来识别他的。实际上，我过去常常听说爱因斯坦最著名的成就是发明了原子弹。这样一来，当我们指称爱因斯坦时，所指的就是原子弹的发明者。但是情况并非如此。哥伦布是第一个认识到地球是圆形的人，也是第一个登上西半球的欧洲人。或许这些事中没有一件是真的，因此，人们在使用"哥伦布"这个词时，如果用的是地球是圆形的说法，那他们所指的其实是某个希腊人，如果用的是"发现了美洲"的说法，那他们所指的可能就是某个挪威人，但是他们并非如此。因此，事实似乎并不是，如果一簇特性φ中的大多数特性为一个唯一的对象y所满足，那么y就是这个名称的指称。这看来是完全错误的。①

论题(4)：如果表决产生不出唯一的对象，那么这个名称就无所指。这种情况实际上在以前——在我前面的例子中谈到过。首先，表决可能产生不出唯一的对象，正象在西塞罗或费因曼的情况中那样。其次，假设表决没有产生对象，即没有什么东西能满足一簇特性φ中的大多数甚至任何实质性的特性。那么，这难道就意味着这个名称无所指了吗？不，这好比你对某人可能存在着错误的看法，而这些看法可能对另外一个人倒是正确的，因此你也可能存在着一些错误看法，它们对任何人来讲都不是正确的。这些看法可能构成了你的全部看法。把关于哥德尔的例子改变一下，假定没有人曾发现算术不完备性——或许这个证明只不过是通过将原子随意撒在一张纸上而实现的，当这个未必确实会发生的事件发生时，那个叫哥德尔的人恰巧幸运地目击了这一事件。此外，我们还假定算术实际上是完全的，无人真正相信原子的胡乱散布会产生一个正确的证明。一种微妙的、几十年来一直未被发觉的错误至今仍然没有被人注意到——或可能不是真正未被注意到，但是哥德尔的朋友们……因

此，即使这些条件没有被一个唯一的对象所满足，这个名称可能仍然有所指。上星期我给你们讲了约拿的例子。正如我所说的，研究《圣经》的学者们认为，约拿是真实存在过的。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认为曾经有个人被一条大鱼吞食过或去过尼尼微讲道。这些条件可能无论对谁都不是真的，然而“约拿”这个名称还是有指称的。在上面讲到的爱因斯坦发明原子弹的例子中，可能

① 名称的摹状词簇理论会使“皮亚诺发现数论的公理”这个陈述表达一个无关紧要的真理，而不是表达一种误解。关于科学史方面的其他误解也是如此。一些向我承认这类事例的人争辩说，满足这种摹状词簇理论的同样的专名可以有一些其他的用法。例如，他们认为，如果我们说“哥德尔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那么我们当然是在指哥德尔，而不是在指施密特。但是，如果我们说“哥德尔在他的这一步证明中依靠了对角线论证法”，那么难道在这里我们或许就不是在指无论哪个只要是证明了该定理的人吗？同样地，如果有人问“亚里士多德（或莎士比亚）在这里想些什么？”那么他难道不是在谈论这段话的作者，不管他是谁吗？类似于唐纳兰的摹状词用法，我们可以把这种用法称作专名的“定语”用法。如果这样，那么在所假设的哥德尔和施密特的故事中，“哥德尔证明了不完备性定理”这句话就是伪的，而“哥德尔在这一步证明中使用了对角线论证法”这句话（至少在某些上下文中）则是真的，并且“哥德尔”这个名称的指称是有歧义的。既然还有一些相反的例子，那么摹状词簇理论一般说来就仍然是错误的，这就是我在本讲中的主要观点，但是它能适用于比我所想的范围更广的事例。可是我认为，不需要假设这种歧义性。的确，有时人们在使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时，所感兴趣的主要是证明了这条定理的那个人，不管他是谁，而且也许，在某种意义上，他可能“指的”就是这个人。我认为这种情况与在第一讲的第3个脚注中史密斯与琼斯的情况并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我错把琼斯当作史密斯，那么当我说史密斯在耙树叶时，我可能（在某种适当的意义上）是指琼斯，然而我并没有在歧义性地使用“史密斯”这个名称，好象有时把它当作史密斯的名称，有时又把它当作琼斯的名称，而是毫无歧义地把它当作史密斯的名称来使用的。同样地，如果我错误地认为亚里士多德写下了如此这般的一段话，那么我有时或许使用“亚里士多德”这个名称来指这段话的实际作者，即使我在使用这个名称时是没有任何歧义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我知道了事实真相，就会收回最初的陈述和对这个名称的最初用法。请记住，在我的这些演讲中，“指称对象”这个词是在以一个名称来命名事物（或唯一地满足一个摹状词）的技术意义上使用的，因此不应当有什么混淆。

没有一个人真正值得被称为这种武器的“发明者”。

论题(5)说,“如果x存在,那x就具有一簇特性φ中的大多数特性”这个陈述对于A来说是先验地真。请注意,甚至在论题(3)和论题(4)凑巧可能成为真的情况下,根据该理论的要求,一个典型的说话者也很难先验地知道它们是真的。我认为,我关于哥德尔的看法实际上是正确的,而关于“施密特”的故事只是一个虚构。不过这种看法大概不能构成先验的知识。

那么我们现在怎么办呢?我们能够挽救这个理论吗?① 首先,人们可以试图改变这些摹状词,即不去考虑一个人所取得的丰功伟绩,而只考虑别的什么事情,并试图用那些事情作为我们的摹状词。或许,通过详尽考察摹状词,可最终获得某种东西;② 可是,大多数尝试都遇到了反例或其他异议。我举一个这方面的例子。在哥德尔的例子中,人们可能会说:“‘哥德尔’不是指‘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的那个人’。”瞧,其实我们所知道的

---

① 有人曾经提醒我,人们可能会争辩说,在唐纳兰的意义上,一个名称可以与一个摹状词的“指称”用法相联系。例如,我们把哥德尔看作不完备性定理的作者,即使查明他不曾证明过这条定理,我们谈的也还是他。因此,论题(2)至(6)可能是错误的,尽管如此,每一个名称都还是一个摹状词的缩写,即使摹状词在命名中的作用与弗雷格和罗素所设想的根本不同。正如我在上面所说的,我倾向于否定唐纳兰对指称性的限定摹状词概念的表述,即使接受唐纳兰的分析,也不应接受目前这个提法,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当说话者认识到,象“喝香槟酒的那个人”这样的指称性的限定摹状词不适用于它的对象时,最典型的做法就是收回这个摹状词。如果哥德尔的欺骗行为被揭露出来了,那么哥德尔就不会再被称作“不完备性定理的发现者”了,但他仍然会被称作“哥德尔”。因此,摹状词并不是名称的缩写。

② 正如罗伯特·诺茨克(Robert Nozick)向我指出的,如果能够得到一种不依赖于对指称概念理解的名称的指称理论,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摹状词理论的为真就必定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如果这个理论给出了这样一些条件,使一个对象按这些条件必定成为一个名称的指称,那么,这个对象当然就唯一地满足了这些条件。既然我不打算提出任何一种在这个意义上消除指称概念的理论,那么我就对这种摹状词理论会获得这样一种无关紧要的实现一无所知,并且怀疑这样的实现是否可能(一个使用名称的指称概念的摹状词很容易给出,但它是循环的,正如我们在讨论尼尔时所看到的那样)。但是,如果能够得到这样一种无关紧要的实现,那么我刚才作的论证就表明,这个摹状词必定与弗雷格、罗素、塞尔、斯特劳森以及其他摹状词理论的拥护者所提出的摹状词完全不同。

是，大多数人都认为哥德尔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哥德尔正是人们通常把算术的不完备性的发现归功于他的那个人。因此，当我确定“哥德尔”这个名称的指称时，不会对自己说：“我将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来指那个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的人，不管他是谁。”这种说法可能使证明算术不完备性的人结果变成施密特或者波斯特。我所指的是“大多数人认为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的那个人”。

这种说法对吗？在我看来，首先，它会遇到我刚才所提到的那种同样类型的反例，尽管这些反例可能更费推敲。在我前面提到过的皮亚诺的例子中，假设说话者不知道，大多数人（至少现在）已完全清楚数论的公理不是由皮亚诺提出的。现在大多数人认为不能把数论公理的提出归功于皮亚诺而应正确地归功于戴德金。即使公认的数论公理的发现者是戴德金而不是皮亚诺，那个固守旧观念的说话者可能仍指的是皮亚诺，并且坚持一种关于皮亚诺的错误信念，而不是坚持一种关于戴德金的正确信念。

其次，可能更有意义的是，这个标准违反了非循环性条件。这是怎么回事呢？我们大多数人都确实认为，哥德尔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为什么这样认为呢？我们肯定会诚心诚意地说：“哥德尔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难道这是由我们相信哥德尔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也即我们把证明算术的不完备性归功于这个人推出来的吗？不，不仅是由这些推出来的。在我们说“哥德尔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这句话时，必须指称哥德尔。如果事实上我们所指称的始终是施密特的话，那么我们就会把算术的不完备性的证明归功于施密特，而不是归功于哥德尔——如果我们使用“哥德尔”这个词的发音来当作我称之为“施密特”的这个人的名称的话。

然而事实上我们确实是指哥德尔。我们怎样指称他呢？我们不是对自己说："我要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来指通常被认为是发现了算术不完备性的那个人。"如果真的这样做，就会陷入循环之中。现在我们大家都呆在这间屋子里。实际上呆在这所学校中，①有些人见过这个人，但是在其他许多学校中情况并非如此。在这个团体中，我们大家都一致想根据"哥德尔是那个公认的发现算术不完备性的人"这句话来确定指称。除非在"公认的发现算术不完备性的人"这句话以外还有什么其他独立地确定这个名称的指称的标准，我们是谁也不会认为某人有某种特性的。否则，我们只能说："我们把这个成就归功于那个我们所归功的人。"这样说，既没有说出这个人是谁，也没有给这个指称提出任何独立的标准，因此，这种确定法即是一种循环。这违反了我标以符号"C"的条件，所以不能用于任何一种指称理论。

当然，你可能试图用推卸责任的办法来避免循环。这一点斯特劳森已经提到，他在论及这些问题的脚注中说，一个人的指称可以从另一个人的指称中引伸出来：

"尽管识别性摹状词不准包含说话者自己对所论及的个别事物的指称，但可以包含另一个说话者对该个别事物的指称，如果一个假定的识别性摹状词属于后一种类型，那么，它是否是一个真正的识别性摹状词实际上取决于它所指的那个指称本身是否是一个真正的识别性指称。因此，一个指称可以从另一个指称那里借用它的凭证，成为一个真正的识别性指称；后一个指称又仰仗于另一个指称。然而这种回溯不是无限

① 指普林斯顿大学。

的。"①

这样，我就可以说："瞧，我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指的是乔认为证明了算术的不完备性的那个人。"然后，乔又可以把这件事推给哈里。这样做必须非常小心，以免造成循环。难道能保证这种循环不会发生吗？如果你确信自己知道那样一根链条，而且在这根链条上的其他每一个人都使用一些恰当的条件，从而不会偏离这根链条，那么或许你就能够通过一个一个地借用指称的方式来指称这样一根链条，从而追溯到那个人身上。可是，虽然一般说来，对一个活着的人来说这样一根链条是不存在的，但你不知道这链条是什么东西。你不能肯定别人所使用的是什么样的摹状词，从而不会使事情陷入循环，你也不能肯定，借助乔的指称你是否能够真正追溯到所指的那个人。因此你就不能满有把握地将这一点用作你的识别性摹状词。你甚至想不起你是从谁那儿听说哥德尔这个人的。

那么什么是对这里所讨论的问题的正确解释呢？或许根本就不存在指称这回事。实际上我们毕竟不知道我们用来识别那个人的那些特性是否是正确的。我们也不知道这些特性是否标示出一个唯一的对象，我使用的"西塞罗"这个词怎么会成为他的名称呢？导致摹状词簇理论的解释可能如下：有某一个人，他被隔离在一个房间里；其他所有的说话者和其他所有事物都消失了；这个人说："我将用'哥德尔'这个名称来指那个证明了算术不完备性的人，不管他是谁。"他就这样为自己确定了指称。你们如果愿意的话，也不妨试一试。没有什么能真正妨碍你们这样做。你们可以坚持这种确定方式。如果你们这样做，那么

① 斯特劳森，《个体》，第182页注。

若是施密特发现了算术的不完备性，当你说“哥德尔做了如此这般的事情”时，你所指的就是施密特。

但是，我们大多数人都不是这样做的。有一个人，例如，一个婴儿诞生了；他的父母给他取了一个名字。他们对朋友们谈论这个孩子。另一些人看见过这个孩子。通过各种各样的谈话，这个名字就似乎通过一根链条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了。在这根链条的远端有一位说话者，他在市场上或别处听说过理查德·费因曼，尽管他想不起是从谁那儿第一次听说费因曼，或者曾经从谁那儿听说过费因曼的，但他仍然指称费因曼。他知道费因曼是一位著名的物理学家。某些最终要传到那个人本人那里的信息的确传到了说话者那里。即使说话者不能唯一地识别出费因曼，他所指称的仍然是费因曼。他不知道什么是费因曼图，也不知道费因曼关于粒子的成对生成和湮灭的理论是什么。不仅如此，他还很难区分盖耳曼和费因曼这两个人。但是他不必非知道这些事情不可。反之，因为他是某个社会团体中的一员，这个社会团体一环一环地传播着这个名称，由于这个关系他就能够建立起一根可以回溯到费因曼本人的信息传递链条，而无须采取独自在书房里自言自语地说“我将用‘费因曼’这个名称来指那个做了如此这般、如此这般事情的人”这样一种方法。

那么这个观点与前面提到过的斯特劳森的识别性指称可以从另一个指称借用其凭证的观点有何不同呢？斯特劳森肯定对上面引证的那段话有很好的见识；另一方面，既然他仅限于以一条脚注的形式来提出他的看法，那么他至少在重视程度上表示出与我所主张的观点肯定有区别。他的正文是为摹状词簇理论作辩护。既然斯特劳森是在摹状词簇理论的上下文中提出他的看法的，因此他的观点与我的观点就在一个重要的方面有所区别。斯特劳森显然要求说话者必须知道他是从谁那里得到他的

指称的，这样他才可以说："我用'哥德尔'来指琼斯称之为'哥德尔'的那个人。"如果他不记得他是怎样获得这个指称的，就不能够给出这样一个摹状词来。而我的理论却没有提出这种要求。正象我刚才说的那样，我可能不记得是从谁那儿听到哥德尔这个名称的，我也可能认为，我记得我是从某些人那里听说这个名称的，然而我是记错了。

这些论述表明，我此处提出的观点可以产生出确实有别于斯特劳森的脚注中的观点的结果。假设说话者已经从史密斯和其他人那里听说了"西塞罗"这个名称，他们用这个名称指称一个著名的罗马雄辩家。可是这个说话者后来认为，他是从琼斯那里听说这个名称的，（他并不知道）琼斯用"西塞罗"这个名称称呼一个臭名昭著的德国间谍，并且他从未听说过什么古代的雄辩家。那么，按照斯特劳森的方式，说话者就必须根据下述方法来确定他的指称，即说："我将用'西塞罗'这个名称来指称琼斯用这个名称所称呼的那个人。"然而，根据我目前的观点，尽管说话者对于他从何处听说这个名称的印象是错误的，但他指称的对象仍然是那个雄辩家。关键在于，斯特劳森在试图使传递观点的链条适合于摹状词理论。他认为，说话者头脑中所想的那个东西就是他的指称的来源。如果说话者忘记了他的指称来源，那么，斯特劳森所使用的摹状词对他来说就是不适用的了；如果他记错了他的指称的来源，那么斯特劳森的方式就可以得出错误的结论。根据我们的看法，关键是那根实际的传递信息链条，而不是说话者认为他是怎样获得指称的。

我从前曾经说过，哲学理论有发生错误的危险，因此，我不打算提出一个取而代之的理论。我果真这样做的吗？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这样说；不过，我对自己观点的描述远不如指称所要求的一组真正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那样具体。显然，名称是一

环一环传递的。但是当然并不是从我到某个人的每一根因果链条都将为我作出一个指称。从我们对"圣诞老人"这个词的用法到历史上的某个圣者之间可能有一根因果链条，但是孩子们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或许并不指称那个圣者。因此，为了使这一点成为一种真正严密的指称理论，还必须满足其他条件。我不打算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因为第一，我目前有些懒于做这事；第二，我不想给出一组适用于象指称这样的词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而只打算提出一个比业已接受的观点所作的解释**更好的解释**。

我是不是对摹状词理论不太公正？我在这里非常精确地陈述了摹状词理论，也许比任何拥护这一理论的人陈述得都精确。这样一来它倒是很容易反驳的了。也许我如果试图用六个、七个或者八个论题的形式来充分精确地表述我的观点的话，那么结果也可能是，当你们一个个挨次审查这些论题后发现，它们全都是错误的。情况虽然可能如此，但却会有下述的区别。我认为，我所给出的这些例证所表明的不仅是这里存在着某个技术性的错误，或那里存在着某种谬论，而是表明，这种理解对如何确定指称所作的解释似乎从原则上就是错的。如果认为我们给自己举出某些特性，它们在性质上唯一地标示出一个对象，并由此而确定我们的指称，那么这种想法看来是错误的。我试图提出的是一种更好的解释，如果在这种解释中充实进更多的细节，那么它就可能变得很完善，以致能为确定指称提供更精确的条件。

一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可能是永远无法得到。不知怎的，我总是在一种非一般的意义上赞同巴特勒(Butler)主教的看法："每一件东西都是它自身，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也就是说用一些完全不同的，根本没有提到指称的词对指称这样的概念

进行哲学分析是不太可能成功的。当然在特殊情况下，一个人得到了一种分析，就必须考查它，看看它是真的，还是伪的。他不能只向自己引证这条公理，然后翻过这一页。然而为了更谨慎起见，我打算不求助为指称提供一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来提出一种更好的描述。那样一些条件可能是极其复杂的。实际上，我们正是借助于在社交中与其他说话者的联系，通过回溯到指称对象本身，才能指称某个人。

可能在一些情况下，摹状词的描述是真的；在这些情况下，有人是通过进入他的私室，通过说指称对象就是那个具有一些识别性特性的唯一对象，从而真正地给出了一个名称。我举出的一个可能的例子就是关于"碎尸犯杰克"的。另一个例子就是关于"长庚星"的。还有一个可以勉强算作摹状词的例子就是遇见某人并得知他的名字。除非一个人相信摹状词理论，相信摹状词理论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的重要性，他或许不会认为这是一个给自己提供一条摹状词即"我刚刚遇到的那个家伙"的实例。但是，如果有人愿意，并从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听说过这个名称，那么他可以用这些词来表述它。当然，如果你被介绍给某个人，并得知："他就是爱因斯坦"，你从前曾听说过这个人，那么这样做就可能是错的。然而，或许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样一种方式是有效的，特别是对于那些第一次给某人或某物命名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或者他指着一颗星说："那一定是半人马座主星。"这样他就可以自己真的履行这样一种形式："我将用'半人马座主星'来指那边具有如此这般座标的那颗星。"但是一般说来，这种描述是错误的。在一般情况下，我们的指称不光依赖于我们自己所想的东西，而是依赖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依赖于该名称如何传到一个人的耳朵里的历史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正是遵循这样一个历史，人们才了解指称的。

给出更加精确的条件是件很复杂的事。这些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有点不同于一个著名的人或一个不那么著名的人那样的情况。例如，一位老师对他的学生们说，牛顿是第一个想到有一种把各种物体吸引到地面的力的人，他因此而著名；我想这些孩子们会以为这就是牛顿所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我不谈论这样一种成就有什么价值，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可以假定，虽然学生们以前从未听说过牛顿，但是，光凭告诉学生这是牛顿理论的仅有内容，会给学生提供一个关于牛顿的错误信念。另一方面，①如果这位老师使用"乔治·史密斯"这个名称——叫这个名称的人其实是他的邻居——，并且说，乔治·史密斯是第一个求出圆面积的人，那么根据他的说法，学生们不就会对老师的邻居具有一种错误的看法了吗?这位老师没有告诉学生，史密斯是他的邻居，他本人也不认为史密斯是第一个求出圆面积的人。他并没有特意要把关于他邻居的看法灌输给学生，他只想告诉他们，曾有这么一个人，他求出了圆面积，而不想告诉他们是哪个特定的人求出的，——他只是随便使用了碰巧想起的第一个名称——这正好是他邻居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一根回溯到这位邻居身上的因果链条，也不能表明，学生们已获得了对这位邻居的错误看法。我对这点没有把握。总之，需要增加一些更详细的东西来使这种说法哪怕是成为一组初级的必要而充分的条件。在这种意义上，它就不是一种理论，而被看作是对实际发生的事情所作的更好的描述。

对一种理论所作的粗略陈述可能是这样的：举行一个最初的"命名仪式"。在这里，对象可能以实指的方式来命名，或者这

① 这个例子的主要观点是由理查德·米勒(Richard Miller)提出的。

个名称的指称也可以通过某个摹状词来确定。① 当这个名称“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时，我认为，听说这个名称的人往往会带着与传说这个名称的人相同的指称来使用这个名称。如果我听

的。这就是说，情况可能是，某个人发明了双光眼镜，而另一个人是美国的第一任邮政部长。因此，当你用摹状词来构成同一性陈述的时候，即当你说"这个x是φx与这个x是φx两者同一"时，这当然可能是一个偶然的事实。然而哲学家们对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问题也颇感兴趣。当我们说，"长庚星"就是"启明星"，或

---

① 一个说明其指称是由一个摹状词确定的命名仪式的很好的例子是前述关于海王星命名的例子。用实指的方式命名的情况大概也可以归属摹状词的概念。因此，这个摹状词理论主要可应用于最初的命名仪式。除了所引入的词通常不被称作"名称"这种情况之外，在指示词与命名相似的情况下，摹状词也被用来确定指称。我们已经举出"一米"和"摄氏100度"等词的例子，以后还将举出其他一些例子。就在最初命名仪式中通过一个摹状词引入一个名称这种情况而言，必须强调两件事。首先，所用的摹状词与借助于它所引入的名称不是同义的，只不过借助于它来规定名称所指的对象罢了。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观点不同于通常的摹状词论者的观点。其次，绝大多数最初命名仪式的事例远远不是那些最初导致摹状词理论的事例。通常，进行命名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对他命名的对象是熟知的，并且能够用实指的方式给它命名。现在，摹状词理论的产生是受这样一些事实启发的，我们经常可以使用历史名人的名称，这些名人已经去世很久了，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认识他们，根据我们的观点，这些情况恰恰是不可能由摹状词理论正确地加以解释的。

② 我可以把这只小土豚的名称告诉别人。对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来说，也同我一样，在我对这个名称的用法和那位法国皇帝之间存在某种因果的或者历史的联系，但是却没有所需要的那种联系。

③ 一旦我们认识到，用来确定一个名称指称的摹状词与该名称不是同义的，那就可以认为这种摹状词理论是以命名或指称的观念为前提的。我要求所使用的摹状词本身不能以循环的方式包含指称观念。这个要求是另一回事，当这个摹状词理论要有任何价值时它就成了一个关键因素。其原因就是，摹状词理论的主张者认为，每一个说话者在最初的命名行为中基本上都使用他所给出的摹状词来确定他的指称的。显然，如果说话者是通过说"我将用'西塞罗'这个名称来指我称之为'西塞罗'的那个人"，来引入"西塞罗"这个名称的话，那么，他在这个命名仪式中就什么指称也没有确定。

并非所有的摹状词理论的信奉者们都认为，他们在彻底排除指称观念。或许他们当中有些人认识到，需要有一种实指命名的观念或最初指称的观念来支持这个理论。罗素肯定就是这样认为的。

者说“西塞罗”就是“图利”时，我们所说的内容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呢？其次，他们还对另一种形式的同一性陈述颇感兴趣，这种同一性陈述来自科学理论。例如，我们认为光与一定波长范围内的电磁辐射是同一的，或者光与光子流是同一的。我们把热与分子运动相等同，把声音与空气中的某种波动相等同；等等。关于这样的陈述，下述论题已被人们共同认可了。首先，这些是明显偶然的同一性：我们已经发现，光是光子流，但是它当然也可能不是光子流。热其实是分子的运动；我们虽然发现了这一点，但是热也可能不是分子的运动。其次，许多哲学家们觉得非常幸运的是，这些例子就存在于日常生活中。那么，为什么呢？那些纷纷著书立说阐述其观点的哲学家们坚持与某些心理学概念有关的所谓“同一性论题”。例如，他们认为，疼痛是大脑或躯体的一种物质状态，比如中枢神经的刺激（不管是什么都无关紧要）。然而，有些人表示反对说：“瞧，在疼痛与躯体的这些状态之间可能有某种相互关系；但这一定是两种不同的东西之间的一种偶然的相互关系，因为这种相互关系的存在只是一个经验的发现。因此，我们必定是用‘疼痛’这个词指某种与躯体或大脑的状态不同的东西；因而它们必定是两种不同的东西。”

然后，有人说：“但是你知道，这是错误的，人人都知道可能存在着偶然的同一性。”首先就是存在于我前面提到的双光眼镜和邮政部长那样的例子中。其次，还存在于象光与光子流，水与某种氢氧化合物这样一些在理论上同一的事物的例子中，这些例子被认为与我们目前谈到的同一性形式更接近。这些事例都是偶然的同一性，它们可能都是伪的。因此，毫不奇怪，感到疼痛，或看到红色，这只不过是人体的某种状态。这一点作为一个偶然的事实，而不是作为一个必然的事实，就可能是真的。这种心理物理的同一性可能是偶然的事实，就象其他的同一性是

偶然的事实一样。当然，普遍存在着一些促使人们相信这个观点的因素，如思想方面的因素，或者只是不想让某些神秘联系的"法规的依附物"不被物理定律来说明的想法，也就是不想用两种不同种类的东西之间，即物质状态与完全不同类的东西之间的一一对应的相互关系来加以说明，这就使人们倾向于相信上述论题。

我认为，我将首先谈论的主要问题是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不过，我要对一般情况作如下说明。首先，象"热是分子的运动"这样典型的理论同一性不是偶然真理，而是必然真理，在这里，我当然不是仅仅指物理上的必然性，而是指最高度的必然性——无论这意味着什么（物理的必然性可能被证明是最高度的必然性。但这是一个我不希望过早下判断的问题。至少对这个例子来说，当某物有物理的必然性时，它就总是完全必然的）。其次，在我看来，用来证明这些事物的同一性是必然真理的方式，不同于用以证明精神大脑之间的同一性是必然真理还是偶然真理的方式。因此，不得不放弃这种类推。很难看出可以用什么东西去代替它，从而也很难看出怎样来避免得出这两种东西实际不同的结论。

让我回到关于专名的这种比较通俗的事例上来。这一点已经够神秘的了。在蒯因和鲁·巴·马库斯（R. B. Marcus）之间对这个问题有过一场争论。[①] 马库斯认为，名称之间的同一性是必然的。如果有人认为，西塞罗就是图利，并且确实用"西塞罗"和"图利"这两个词来作为名称，他也就一定认为，他的这种信念是一条必然真理。她使用了"纯粹的评名"这个词。蒯

① 参见鲁·巴·马库斯：《模态和内涵语言》一文（附有W.V.蒯因的评论和讨论），载《波士顿科学哲学研究》，第1卷，1963年，第77—116页。

因的答复如下："我们可以用'长庚星'这个专名来称呼在某个明朗的夜晚出现的叫作金星的那颗行星。我们还可以用'启明星'这个专名称呼在太阳升起之前的同一颗行星。当我们发现我们两次称呼的是同一颗行星时，我们的发现是经验的。而不是因为这些专名是摹状词。"① 首先，正如蒯因认为的，当我们发现我们两次称呼的是同一颗行星时，我们的发现是经验的。我想起蒯因在另一本书中举的另一个例子，有一座山，从尼泊尔能看见它，从西藏也能看见它，或者说，在一个角度上此山被称为"珠穆朗玛峰"（你们一定听说过这座山名）；在另一个角度好象又被称作"高丽森克山"。说高丽森克山就是珠穆朗玛峰，这实际上是一个经验的发现（蒯因认为，这个例证实际上是错误的。他是从埃尔温·薛定锷那里得到这个例证的。你们不会认为波动力学的发明者会犯那样的错误。我不知道这种错误的原因何在。当然可以把这种情形想象成实际是如此，这是对蒯因思想的另一个很好的说明）。

现在怎么办？我本想从该书中引一段马库斯的反驳的话，但一时找不到。我出席过那次讨论，我记得，② 她曾竭力认为，如果你确实得知一些名称，那么一部好的词典就能告诉你这些名称是否具有相同的指称。因此，通过查看词典，一个人将能说出长庚星和启明星本是同一颗行星。这种观点现在看来不太正确。许多人认为，这种观点的依据是把名称之间的同一性看作是必然的。因此，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这种观点通常遭到驳斥。罗素的结论与此有几分不同。他的确认为，两个名称是否具有同一个指称的问题决不会是任何经验的问题。这一点

① 参见《波士顿科学哲学研究》，第1卷，第101页。

② 同上书，第115页。

不能为普通的名称所满足，但是，当你命名你自己的感觉材料或与此类似的某种东西时，它可能会得到满足。你说："这不是吗，这个也就是那个（用两个指示词指示同一个感觉材料）。"因此，你就能不用通过经验研究而告诉人们，你给同一事物命名了两次，这些条件被满足了。既然这一点不适用于普通的命名情况因此普通的"名称"就决不可能是真正的名称。

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考虑这个问题呢？首先，一个人的确可以用"西塞罗"这个名称来指西塞罗，也可以用"图利"这个名称来指西塞罗，而不知道西塞罗就是图利。因此，看来我们并不是必然地和先验地知道，名称之间的同一性陈述是真的。但也不能由此得出下述结论，即被如此表述的陈述如果是真的，也只能是一个偶然真的陈述。这就是我在我的第一讲中所强调的观点。人们极容易认为，如果你不能通过先验推理而知道某件事情，那么这件事就必定是偶然的，因为它可能会被证明不是如此。但是我仍然认为，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假如我们说"长庚星"和"启明星"时两次指称的是同一个天体，我们说：长庚星就是傍晚出现在天边的那颗星；启明星则是黎明出现在天边的那颗星。实际上，长庚星就是启明星。实际中会不会出现长庚星不会是启明星的情形呢？假设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让我们试着描述一种可能会出现的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情形。这是很容易的。有人走来，称两颗不同的星为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件事甚至可能发生在与我们引入"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两个名称时通常所处的相同的条件下。但是，这难道就是长庚星不是启明星或者不成为启明星的情形吗？我看不是。

当然，我应当说，象"长庚星"和"启明星"这样的词在用作名称时，都是严格的指示词，因此情况就不是象上面说的那样。它们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称金星这颗行星。因此，在那个

可能的世界中，金星也还是金星，至于在另一个可能的世界中别人说些什么是无关紧要的。那么，我们应当怎样来描述这种情形呢？这个人不能两次指着金星，一次称其为“长庚星”，另一次称其为“启明星”，就象我们刚才所做的那样。如果他这样做，那么“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种说法在这种情况中也就会是真的。他或许一次也没有指过金星——我们假定，当他指着他称之为“启明星”的那个天体时至少有一次没有指金星。于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可以说，“启明星”这个名称可能不是指启明星。我们甚至可以说，就在我们黎明时发现启明星的那个位置上，也可能发现启明星不在那个位置上的情况——可能有别的东西出现在那个位置上，甚至在某种情况中这种东西也会被称作“星”。然而，这仍然不成其为“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例子。也许在一个可能的世界中有一种可能的非真实的情形，在这种非真实的情形中，“长庚星”和“启明星”都不是某些事物的名称，而事实上它们却是这些东西的名称。如果有人通过识别性摹状词来确定它们的指称，他甚至也可能恰恰使用了我们曾经使用过的那些识别性摹状词。但是这仍然不是说明“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例子。由于不可能有这种例子，也只好假设长庚星就是启明星了。

现在看来这样的说法非常奇特，因为在前面我们往往说，对于长庚星是否就是启明星的问题，既可以回答是，也可以回答不是。难道在我们发现长庚星与启明星是同一颗行星之前，真的存在着两个可能的世界——在其中一个世界中，长庚星即是启明星，而在另一个世界中，长庚星不是启明星吗？首先，在某种意义上，事物可能被证明为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显然这并不是暗示它最终被证明的方式不是必然的。例如，四色定理可能被证明是真的，也可能被证明是假的。它可能被证明为两者之中

的任何一种情况。但这仍然并不意味着它被证明的方式不是必然的。显而易见，这里的“可能”纯粹是“认识论上的”——它仅仅表述了我们现在所处的某种无知的或者没有把握的状况。

然而看来在长庚星和启明星的例子中，某种甚至更有力的证据是真的。在我知道长庚星就是启明星之前，我所有的证据是，我在傍晚看到一颗星或者一个天体，并把它称之为“长庚星”，然而我又在黎明看到一颗星或者一个天体，并把它称之为“启明星”。我认识这些天体。肯定有一个可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一个人应当能够在夜空中的一个位置上看到一颗星，并把它称之为“长庚星”，他还应当能在黎明的天空中的一个位置上看到一颗星，并把它称之为“启明星”；他应当能够得出结论说——应当根据经验的研究而发现——他命名的是两颗不同的星球，或者两个不同的天体。至少其中的一颗星球或者天体不是启明星，否则就不会出现那样的情况了。然而这都是真的。的确，某个人根据他在经验调查之前所拥有的证据，在某种意义上，他就可以处在性质相同的认识论情形之中，并且称两个天体为“长庚星”和“启明星”，不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东西。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它可能以两者之中的一种方式被证明。这并不是说，它可以以两者之中的一种方式证明长庚星是启明星，虽然就我们预先知道，长庚星并非启明星，但这一点在某种意义上不能够以任何其他方式加以证明。但要是在我们恰恰具有相同证据的情形中，那么，从性质上说，最后可能发现长庚星并非启明星；这就是说，在一个非真实的世界中，“长庚星”和“启明星”并不是以我们使用它们的方式被用作这个行星的名称，而是被用作另一些对象的名称的；在这个世界中，人们可以具有一种在性质上是同一的证据，并且得出了“长庚星”和“启明

星"命名了两个不同的对象的结论。① 但是，按照我们现在对这两个名称的用法，我们可以预先说，如果长庚星和启明星是同一个东西，那么它们在任何别的可能世界中就不可能是不同的。我们用"启明星"作为某个天体的名称，用"长庚星"作为某个天体的名称。我们在一切可能的世界中都把它们视作这些天体的名称。如果在事实上，它们是同一个天体，那么在任何别的可能世界中，我们就必须把它们用作那个对象的名称。因此在任何别的可能的世界中，长庚星即是启明星这一点就是真的。所以下述这两点是真的：第一，我们并不先验地知道启明星就是长庚星，除了经验别无其他方式可能找到这个答案。第二，这是因为我们可以有一种其性质与我们已经有的证据无法区别的证据，并且根据这两颗行星在天空中的位置来确定两个名称的指称，而无须证明这两个行星是同一个天体。

当然，这颗在夜空中被看见的星星就是在清晨被看见的那颗星星这一点仅仅是一个偶然的真理（并非是在每一个其他的可能世界中都是真的），因为有一些可能的世界，在这些世界中，启明星在黎明是看不见的。然而这偶然的真理不应当等同于长庚星即是启明星这一陈述。如果你们认为，长庚星可以在夜空的上方看见，或者启明星可以在黎明的天空上方看见是一个必然的真理，那么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才可以将那条偶然真理与长庚星即是启明星的陈述等同起来。然而即使这些是我们标示这颗行星的方式，它们也不是必然的真理。这些都是偶然的标志，我们根据这些标志来识别一颗行星，并赋予它一个名称。

① 在第三讲中我将对这个问题作更详尽的讨论，还将提到它与一种对应理论的关系。

第三篇演讲

（1970年1月29日）

到目前为止，如果我们已经获得了某些成果的话，那么这些成果是什么呢？首先，我已经论证关于名称怎样获得其指标的通行观点一般说来是不适用的。一般说来下述情况也是不存在的：一个名称的指称由某些唯一的识别标志所决定，由某些唯一的特性所决定，这些特性为指称的对象所满足，而该指称对象则被说话者认识或相信为真。首先，为说话者所相信的这些特性不必是唯一地详细说明的。其次，既使它们需要加以唯一的说明，它们对说话者的用法的实际指称对象来说也不可能是唯一地真，而可能是对某种别的东西唯一地真或者对于任何东西都不是唯一地真。当说话者对某个人持有错误的信念时，情况就是如此。他对于另一个人并不具有正确的看法，而只具有关于某一个人的错误的看法。在这些事例中，指称看来实际上是由下述事实所确定的，即说话者是某个使用这个名称的说话者团体中的一员。这个名称通过口头传播，一环一环地传播到他那里。

其次，我也已经论证了，即使在一些特殊的事例中，特别是在某些最初命名的事例中，指称对象**确是**由一个摹状词确定的，由某种唯一的识别性特性确定的，这种特性在许多命名的事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不是给出一个同义词，也不是给出作为名称缩写的某种东西；而是确定一个指称。这种特性根据对象的

某些偶然的标记来确定指称。这样一来，指示那个对象的名称便被用来指称那个对象，甚至用来指表明该对象不具有所说的种种特性的非真实情形。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关于一米的例子。

最后，在上一讲的末尾我们谈到了同一性陈述的问题。同一性陈述看来应当是非常简单的，但不知为什么，它们却使哲学家们感到多少有点困惑。就我个人来说，我还不能确信自己是否能够使所有这些由这种关系所引起的混乱得到澄清。一些哲学家因为发现这种关系是如此地混乱，结果就改变了这种关系。例如，他们认为，如果你有两个名称，比如"西塞罗"和"图利"，并说西塞罗就是图利，那么你就不可能真正地谈论这个与自身相同一的既是西塞罗又是图利的对象。与此相反，西塞罗就是图利这句话可以表达一个经验的发现。因此一些哲学家，甚至连弗雷格在其早期著作中也把同一性看成是名称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同一性不是某个对象与其自身之间的关系，而是当用两个名称命名同一个对象时在这两个名称之间所保持的一种关系。

这种观点甚至在较晚的出版物中也存在，我身边没有带这本书。但是，著名逻辑学家罗塞(J.B.Rosser)，在他那本《数学家的逻辑》① 一书中写道，当且仅当"x"和"y"都是同一个对象的名称时，我们就说x等于y。他评论说，关于对象自身的对应陈述，即关于对象决不会与其自身不同的陈述，当然是无关紧要的；因而也许不可能是我们所要说的意思。这是说明同一性关系应当是什么的一种特别不寻常的形式，因为它很少适用。就我所知，除了好战的黑人民族主义运动之外，没有人曾被命名

① 参见T.B.罗塞，《数学家的逻辑》，第7章"相等"，纽约1953年。

为“x”。当然，严格地说，在开放式句子“x＝y”中的“x”和“y”都不是名称，它们是变项。而且它们可能在一个封闭的句子中作为约束变项与同一性同时出现。如果你说，对于每一个x和y，若x＝y，则y＝x，或者诸如此类的情况——那就不会有任何名称出现在那个陈述中，关于名称也没什么好说的。这个陈述总会是真的，即便人类从未存在过，或者尽管曾经存在过，却从未产生过名称这种现象。

如果有人倾向于采纳对同一性问题的这种特殊说明，那就让我们假设给他这种说明。假设同一性本应是英语中名称之间的一种关系。我将引入一种叫作非同一性（Schmidentity）（这个词并不是英语单词）的人为的关系，我现在规定这种关系仅存在于一个对象和其自身之间。[1] 于是就可能出现西塞罗与图利之间是否具有非同一性的关系这样的问题。如果确实产生了这个问题，那么，对于下面这个陈述来说，仍然存在着同样的问题，人们认为在最初的同一性陈述的情况下这个陈述能使人相信这是名称之间的一种关系。如果有人认真地考虑了这个问题，那么我认为他将认识到，他对同一性所做的最初的说明对于它起初打算加以解决的问题来说或许不是必然的，或许是不可能的。因此就应当放弃这种最初的说明，应当把同一性看作是某个东西与其自身之间的关系。这种方法可以用来解决许多哲学问题。

---

[1] 当然，这个方法不能使一位想要证明人工语言或者假想型的概念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哲学家信服。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一些哲学家认为某种基本上是两个词项之间的关系不能存在于一个事物与其自身之间。这种主张显然是荒谬的。有的人可能是他自己最坏的敌人，或他自己最严厉的批评者以及类似的角色。有些关系是反身的，如“不比……更富”这种关系。同一性或者非同一性无非是一种最低程度的反身关系。

我希望能在别处详细说明这种设想一门假设的语言方法的用途。

我们已经断定，当名称之间的同一陈述确实是真的时，它就是必然地真，即使人们可能不是先验地知道它。假设我们把长庚星当作在夜空中看见的某个星球，把启明星当作在清晨的天空中看见的某个星球或者某个天体，那就可能存在着一些可能的世界，在这些世界中，正是可以在傍晚和清晨的天空的那些位置上看见两颗不同的行星。然而，至少其中的一颗行星，或者甚至这两颗行星都不是长庚星，因此也就不会有某种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情形。还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即在傍晚的这个位置上所看到的行星不是启明星。如果人们把“长庚星”和“启明星”这样的名称给予这两颗行星，那么也可能有这样一种情形，即某个不是长庚星的行星被称作“长庚星”；即使如此，这也不是说明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情形。①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这些情形下困扰着人们的某些问题产生于一种错误的认识，即把我们能够预先先验地知道的东西和那种必然的东西相等同，或者用我的话说，把这两者相混淆。某些陈述——在我看来，同一性陈述就是这种陈述的一个范例——如果确实是真的，那么它们就必定是必然地真。人们通过哲学分析确实可以先验地知道，如果这样一个同一性陈述是真的，那么它就是必然地真。

有一个限定条件：当我说“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句话是必然真的时候，我当然不否认可能有这样一些情形，其中根本就没有象金星那样的行星，从而也就没有任何长庚星和启明星可言。

① 记住我们是用自己的语言，而不是用人们在那种情形中可能使用的语言来对这种情形作描述的。因此我们必须用与实际世界相同的指称来使用“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些词。至于人们在那种情形下可能或不可能使用这些名称来命名不同的行星，这是无关紧要的。事实上他们可能已经这样做了，即使也用与我们相同的摹状词来确定它们的指称。

在这种情形下就出现一个问题，“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个同一性陈述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或者既非真的也非假的。①如果我们接受最后一个选择，那么难道就因为“长庚星等于启明星”这句话决不会是假的，而就成为必然的了吗，或者我们就应当要求必然真理在一切可能的世界中都是真的吗？我根本不考虑这样一些问题。如果我们希望谨慎一点，可以用条件句“如果长庚星存在，那么长庚星就是启明星”来代替“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个陈述句，并且谨慎地只把后者看作必然的。不幸的是，这个条件句使我们陷入了存在的单一归属问题之中，可是，我此时还不能讨论这个问题。特别是那些同情名称的摹状词理论的哲学家们经常争辩说，人们决不能在谈论某个对象时说它是存在的。据说，一个关于某个对象存在的假设陈述实际上是一个关于某个摹状词或者某种特性是否被满足的陈述。正象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并不赞同这种观点。总之，我确实无法在这里讨论存在的问题。

在这里，我想提一下的是，在我看来，只有清楚地认识到先验性和必然性之间的区别，才可能正确地看待有关关于对象的(dere)模态，关于具有本质特性的对象的其他一些看法。人们完全可以通过经验发现本质。

在蒂莫西·斯普里格(Timothy Sprigge)的一篇文章中有一些关于所谓本质特性的例子：

“内在论者[指相信有某些本质特性的人]认为，女王必定诞生于王室[他的意思是说，这个人必定具有王

① 对于“长庚星就是长庚星”这句话来说，存在着这三种相同的选择，而且回答必定与在“长庚星就是启明星”的情况中的回答相同。

族的血统]。而反本质论者却认为下述新闻公报毫无矛盾之处：公布已经确认女王事实上非系现在的父母所生，而是被他们秘密领养的，因此她具有王族血统这个命题是综合的……

"有一段时间，[反本质论者]获胜了。而在后来的一段时间内他们的主张又显然太微不足道，难以令人信服。内在论者指出，我们不可能想象我们称之为女王的那个个体在其一生中从来不具有人的特性。如果反内在论者承认这一点，承认从逻辑上不可能想象女王应当具有譬如始终是一只天鹅的特性，那么他就是承认女王至少具有一种内在的特性。而在另一方面，如果他认为，女王曾经作为人而存在这一点仅仅是一个偶然事实，那么他所说的话就很难让人接受。我们怎么可以真正认为女王从未作为人而存在这一点是可以想象的呢？"①

"在她的一生中从来就不具有"和"始终"大概也就是斯普里格用来允许存在下述可能性的根据，即女王现在已经被一个邪恶的女巫（或一个慈祥的女巫）变成了一只天鹅，至少我的猜测是如此。

我发现这个讨论中一个混乱之处在于，在第一个例子中斯普里格谈到，假设我们有一则告示，说女王现在的父母不是她的生身父母，那么这个假设里是否会有任何矛盾。这里并没有什么矛盾。尽管与此相似，如果有这么一则告示说，女王（我们认

① 斯普里格，《内在的和外在的特性》，载《心》第71期（1962年4月），第202—203页。

为这是一名妇女)其实是一位化为人身的天使,或者是王室巧妙地制造出来的机器人(因为它不愿把王室的继承权传给某个私生子之类的人),在这告示中也没有任何矛盾。这二则告示中也没有一则描述我们不可能发现的东西。当我们问道,这个女人拥有王家血统或者是一个人这一点是否是必然的时,我们所问的究竟是什么问题呢?王室血统是一个有点复杂的问题,因为为了使女王拥有王室血统这一点成为必然的,就必须使这个特殊的家庭世系在某段时间内获得王权这一点成为必然的;然而后面这个事实看来是偶然的。因此我认为女王的血统应当属于王室的这一点是偶然的。

让我们试着把这个问题讲得简练一点。这个问题实际上应当是,比如说,这个女王——这个女人本身——能够是与其目前的父母不同的父母所生吗?例如她可能是杜鲁门夫妇的女儿吗?如果我们宣布女王实际上是杜鲁门夫妇的女儿(我希望他们的年龄不会使这种情况成为不可能),无论这样的说法听起来能使人感到多么异想天开,可是在这则告示中当然不会有什么矛盾。根据这两个假设中的任何一个假设,女王有一个名叫玛格丽特的姐姐,这两个玛格丽特其实是以某种巧妙的方式来回飞翔的同一个人,这看上去虽然很可疑,然而我认为甚至在这个发现中也没有什么矛盾。总之,我们可以设想发现所有这些事情。

但是让我们假设这种发现实际上并非事实。让我们假设,女王确实是由她的这对父母所生的。在这里我们不要过多地研究她的父亲或母亲是谁这个复杂的问题,而只是假设这对父母是其肉体组织都是生物的精子和卵子的来源的人。这样一来你就摆脱了下述煞费苦心的可能性,即把其父的精子或其母的卵子移入其他两个人的身体里,从而在某种意义上使这两个人可

能成为女王的父母。如果这样的事情果真发生了，那么在另一种意义上说女王的父母仍然是原来的国王和王后。然而除此之外，我们是否还能够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即这个女人是杜鲁门夫妇生育的呢？他们或许有一个在许多特性上与女王相似的孩子。也许在某个可能的世界中，杜鲁门夫妇甚至可能有一个孩子，她后来实际上成为英国女王，她曾经甚至冒充过别的父母的孩子。但这仍然不是说明这个我们称之为"伊丽莎白二世"的女人是杜鲁门夫妇的孩子的情形，或者在我看来这不是那种情形。它只是表明，有另一个女人，她具有许多事实上对于伊丽莎白来说都是真的特性。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个可能的世界中，伊丽莎白这个人自己曾经出生过吗？让我们假设她从来没有出生过。那么这就又是一种情形，尽管杜鲁门和他的妻子有一个具有伊丽莎白的许多特性的孩子，但是伊丽莎白本人却根本不存在。你只有设想一下自己是怎样描述这种情形的，才会相信一点（我认为在许多情况下那意味着你将不相信这一点，至少你现在是不相信的。然而它却是我个人感到信服的事情）。

一个由别的父母生育的，由另一对精子和卵子合成的人怎么能够成为这个女人呢？人们可以设想，假定在这个女人的一生中发生过许多变化：假设她变成了一个贫儿；假设她的王室血统根本不为人们所知；等等。又如，假设你知道这个世界到某一时刻为止的以往的历史，而从这一刻起，历史就与其实际的进程大不相同了。这一点看来是可能的。同样可能的是，即使女王是这对父母生的孩子，但她却从未成为女王。即使女王是这对父母生的孩子，但是象马克·吐温小说中的主人公那样，她后来被另一位姑娘掉换了。① 然而更难于设想的问题是，女王是由另一对

① 参见马克·吐温：《王子与贫儿》。

父母所生。在我看来，任何来自另一来源的事物都不会成为这个对象。

以这张桌子①为例，我们可能不知道这张桌子是由哪一块木料制做出来的。现在这张桌子能由一块与原来的完全不同的木料制做出来，或者甚至是聪明地由从泰晤士河中取来的水冻成的冰块做成的吗？与我们现在所想的相反，我们可以设想发现这张桌子确实是由从泰晤士河中取来的水冻的冰做成的。但是让我们假设情况并非如此。于是，尽管我们可以设想用另一块木料或者甚至用冰来制做一张桌子，它的外表与眼前这张一模一样，而且我们也可以把它放到这间房子的这个位置上，但是在我看来，这并不是在设想眼前的这张桌子是由木料或冰块做成的，而是在设想另一张桌子，它用另一块木料或者甚至用冰做成，它所有的外表细节都与这张桌子完全相似。②③

---

① 我当然指的是这个房间中的一张木制桌子。

② 这些例子所表明的一个原理是，如果某一个物质对象是由某一块物质构成的，那么它就不可能由任何其他物质构成。对某些限制条件可能不得不作些说明（例如，一块物质这个概念的含糊性造成了某些问题），但是在大部分事例中，通过使用关于个别物的同一必然原理，也许可以使这个原理得到证明。设"B"为一张桌子的名称（严格指示词），设"A"为实际上制成这张桌子的那块木料的名称，再设"C"为另一块木料的名称。然后假设B是由A制成的，就象在实际的世界中所发生的那样，另一张桌子D是同时用C做出来（我们假定在A与C之间没有那种能使得用一块木料制造一张桌子的可能性取决于用另一块木料制造一张桌子的可能性的关系）。现在在这种情况中B≠D；因此，即使D是从它自身中制造出来的，而且没有一张桌子是用A做出来的，那么D也不会是B。严格地说，这种"证明"使用的是差别的必然性，而不是同一的必然性。不过，可以使后者成立的理由同样也可以使前者成立（假设X≠Y；如果X和Y在另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等同于某个对象Z，那么X＝Z，Y＝Z，因此X＝Y）。或者说，这个原理是来自同一的必然性加上布劳维歇(Brouwersche)公理，或者等价地加上可能世界之间可达关系的对称性。无论如何，只有在D用C做成不影响B用A做成的可能性，或者相反的情况下，这个论证才是适用的。

③ 除了一个对象的起源对这个对象来说是本质的这条原理外，所表明的另一条原理就是，制造对象的那种物质对于这个对象来说也是本质的。在这里存在着几个复杂的问题。第一，"如果一个对象不会停止其存在的话，它必须保留什么特性，而在这个对象继续存在下去的时间里，它的哪些特性是可以改变的？"这个问题是一个具有时间性的问题；而"当该对象存在时，不可能不具备哪些（没有时间限制的）特性，可能不具备哪些特性？"这个问题是关于必然性的问题，而不是时间性的问题，它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人们不应当把前一问题的性质与后一个问题相混淆。因此，这张桌子是否可能变成为冰的问题在这里就是毫不相干的。而这张桌子是否最初有可能是用木料之外的其他任何东西制造的问题在这里则是相关的。这个问题显然与这张桌子是否必然源出于某一块木料有关，也与那块材料是否从本质上说也是木料（甚至是一种特殊种类的木料）有关。不回溯宇宙的全部历史（这是一件使人望而生畏的大难事），而想象桌子是由任何不同于实际上被用来制造它的一种物质制成的，这通常是不可能的（有人向我提出这张桌子最初不是木制的这类其他的可能性，这些意见包括斯洛特(Slote)的一个有独创性的意见在我看来没有一个能真正令人信服。我在这里无法对它们进行讨论）。对个别物的本质特性问题作充分的讨论在这里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要提到的其他几种观点是，(1)一般来说当我们明确地提出在已知的这个对象身上是否可能发生什么事情的问题时，我们所问的就是这个宇宙是否能够象它实际上的进程那样一直发展到某个时刻为止，然后它的历史就从那个点上开始脱离了原来的轨道，以致此后那个对象的盛衰变化与前面的那段时间中有所不同。或许这个特征应当被确定为关于本质的一个普遍原理。请注意，背离实际历史进程有时可能是在这个对象本身实际上被创造出来之前。例如，如果作为我的起源的那个受精卵遭到了某种形式的损坏，那么我就可能变成畸形的了，即使我在那时可能还不存在。(2)我并不认为，只有起源和基本构造是本质的。例如，如果这一块用来做这张桌子的木料被改做成一只花瓶了，那么这张桌子就从来也没有存在过。因此（粗略说来）是一张桌子看来就成为这张桌子的一个本质特性。(3)正如一个对象实际上是否具有某种特性（例如秃顶）的问题可能是含糊的一样，这个对象在本质上是否具有某种特性的问题也可能是含糊的，即使当它实际上是否具有这种特性的问题已被确定的时候也是如此。(4)对于这条起源原理的某些反例在日常谈话中似乎是存在的。我相信，它们不是真正的反例，但是对它们作确切的分析却是困难的。在这里我不能够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这些是关于本质特性的仅有的例证。①我不想更详细地讲述这些问题，因为我打算继续讨论我曾在上一讲中所提到的在关于物质(Substance)、物质的特质以及自然的种类这几个词之间的同一性问题的更一般的情况。正象我所说的那样，哲学

① 彼得·吉奇(Peter Geach)(在《心理行为》一书中，劳特利奇和基根·保尔出版公司，伦敦，1957年，第16节，以及其他一些地方)主张一种"名义上的本质"的观点，它与我们在这里所考虑的这类本质特性是不同的。根据他的观点，由于任何指示行为都是模棱两可的，因此当某人通过指着一个对象来给它命名时，他就一定是用某种用以区分的特性来消除他的指称的含糊性，并始终当保同一性的正确标准——例如，某人想通过指着尼克松来给尼克松指派一个指标，他就一定得说，"我用'尼克松'来作为那个人的名称"，这就免得使旁听者误以为他指的是一个鼻子或某一段时间。于是这种用以区分的特性在某种意义上就成为这个名称的意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名称毕竟是有（部分）含义的，尽管它们的含义可能是不够完全的，不足以用来确定它们的指称，正象它们在摹状词和摹状词簇理论中那样。如果我对吉奇的观点理解准确的话，那么他的那种名义上的本质就应当根据某种先验性而不是必然性来理解。因此与这里所提倡的那种本质就大不相同(或许当他说到他所涉及的只是"名义上的"而不是"实存的"本质这句话的时候，他的部分的意思就是这样)。因此，"尼克松是一个人"，"多宾是一匹马"以及诸如此类的话就将是一些先验的真理。

我无需在此对这种观点表示一种态度。我只简要地提到下列几点，(1)即使一种用以区分的特性被用来消除一个实指的指称的含糊性，它肯定不必被看作对所指示对象来说是先验地为真的。难道这个多宾不可能被证明不是一匹马(尽管表面上它看上去象是一匹马)吗？难道长庚星不可能被证明是一颗不属于星球的行星吗？或者即使罗德(《圣经》中人物，亚伯拉罕的侄子)命名了他的客人们，难道他的客人们就不可能被证明是天使而不是人了吗？或许吉奇应当坚持一些更加谨慎的、用以区分的特性。(2)即使排除(1)中的反对意见，在前提和结论之间仍然肯定存在着一种实质的分歧。事实上很少有几个说话者根据实指的定义来了解某个已给出的名称的指称；即使他们是沿着一条回溯到实指对象的信息传递链条获得这个名称的，那么他们为什么认为所谓在实指中所用的那种区分性特性在任何意义上都应当是这个名称的部分"内涵"呢？这里没有提供什么论证[一个极端的事例是：一位数学家的妻子偷听到她的丈夫在唠叨"南希"这个名称。她不知道南希是一个女人还是一个李群(代数学中的特殊连续群)。为什么她对"南希"的用法不是命名的一个事例呢？如果不是的话，那么其原因并不在于她的指称是不明确的]。

家们对于那些表达理论同一性的陈述怀着极大的兴趣；这类陈述包括：光是光子流，水是H_2O，闪电是放电，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那种元素等。

要想弄清楚这些陈述的情形，我们可能首先必须对象黄金这样一些物质的状态作一些思考。什么是黄金？我不知道这对于哲学家来说是否是一个特别有趣的例子。黄金在金融界内的影响由于货币的稳定性增强而正在削弱。①即使如此，仍有许多人对黄金感兴趣。而这就是伊曼努尔·康德对黄金所说的话（他是一个富有的思辨家，把自己的财产藏在床底下）。康德在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之间引入了一种差别，他说："一切分析判断完全依赖于矛盾律，而且就其性质来说，都是先天的知识，不论给它们作为材料用的概念是不是经验的。因为一个肯定的分析判断的谓项必然已经包含在主项的概念里了，因此它就不可能在谓项被否定的同时而不陷入矛盾……正因为此，一切分析命题就是先验判断。既使它们的概念是经验的。例如，'黄金是一种黄色的金属'这句话；为了知道这一点，我在我的黄金作为一种黄色的金属的概念之外不需要更多的经验。因为我的概念事实上恰恰就是这个概念，我只要对它加以分析就够了，用不着在它以外再去考察别的什么东西。"②我本应当研究一下这个德国人。"事实上正是这个概念本身"听上去仿佛象康德本人在这里说"黄金"就是指"黄色的金属"。如果他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

① 我的这种说法可能为时过早。这是我在1970年1月作这些演讲时见到报刊的金融专栏上这样说的。

②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序言，第二节，b（普鲁士科学院编，第267页，参见商务印书馆1978年中译本第19页）。我对这段话的印象并没有因为后来对这位德国哲学家作了一些粗略的研究而改变，尽管我在这里简直不能够自称真有能力这样去做。

那么这一点就尤其令人感到奇怪了，所以让我们假设那不是康德所说的话。至少康德认为黄金是一种黄色的金属是这个概念的一部分。他认为，我们先验地知道这一点，我们不可能发现这一点在经验上是错误的。

康德关于这一点的看法是正确的吗？我打算做的事情首先是讨论关于黄金是一种金属的意思。然而这是很复杂的，因为首先，我对化学不甚了了。我只是在几天之前根据几本参考书对这方面作了一些研究。我在对金属所作的某种更富现象学色彩的说明中发现这样一个陈述，即认为很难说清金属究竟是什么（它谈到了可锻性、延展性以及诸如此类的性质，但是这些性质中没有一条能够准确地说明什么是金属）。另一方面，元素周期表却根据金属的化合价特性对金属这类元素作出了描述。这可能使某些人立刻认为，实际上可能有两种金属概念在这里起作用，一个是现象学的概念，另一个是科学的概念，后者代替了前者。我反对这种看法，但是由于这种看法对许多人有吸引力，而且只有在我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可能对之进行反驳，因此用“黄金是一种金属”这句话来作为介绍这些观点的例证就是不妥当的了。

我们考虑一个比较容易的问题，即黄金的黄色问题。我们有没有可能发现事实上黄金不是黄色的吗？让我们假设由于在南非、俄国以及其他某些黄金产地的空气的特殊性质而造成一种普遍存在的视觉上的错觉。假设有视觉错觉使一种物体显得是黄色的；然而，事实上，一旦空气的这种特殊性质消除了，我们也许会看到该物体实际上是蓝色的，甚至可能有一个恶魔把进入金矿的人们的视觉都弄得污浊了（显然他们的灵魂也已经被污染了），从而使他们把这种事实上不是黄色的物体当作黄色的。在此基础上难道报纸上会出现如下的声明：“据证明世界上并无

黄金。黄金是不存在的。我们以为是黄金的东西事实上并不是黄金。"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形下将出现怎么样的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在这里我们发现了货币体系的一个意想不到的不稳定的根源。

在我看来，不会有这样的告示出现。恰恰相反，可能会出现这样的告示："虽然黄金看起来是黄色的，但事实上黄金被证明不是黄色的，而是蓝色的。"我以为，理由在于，我们把"黄金"用作代表等价物的词。别人发现了这种东西，我们对它也有所耳闻。这样我们作为说话者群体中的一员，就获得了我们自己与某种东西之间的某种联系。这种东西被认为具有某些识别标志。有些标志实际上可能对黄金来说不是真的。我们还可能发现，我们关于这些标志的看法是错误的。更进一步地说，可能有一个物体，它具备我们通常赋予和最初用以识别黄金的所有识别性标志，然而它不是这种东西，也不是这种物质。关于这样的一种东西我们会说，尽管它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黄金的所有外貌特征，然而它却不是黄金。例如，正象我们清楚地知道的那样，这样一种东西是黄铁矿或者假金。它并不是另一类黄金。它完全是另一种东西，对那些不知黄金为何物的人来说，它看起来很象我们所发现和称之为黄金的那种东西。我们能够这样说并不是因为我们已经改变了黄金这个词的意义，并且引进了其他某些用以把黄金和黄铁矿区别开来的标准。我认为这并不是真的。恰恰相反，除了我们用来识别黄金的最初的识别标志之外，我们还发现了某些对于黄金来说是真的特性。因此，这些作为黄金所特有而对于黄铁矿来说却不是真的特性就表明了黄铁矿事实上并非黄金。

我们再用另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这个例子出自某本著作①，上面写道："我说'tiger(虎)'这个词在英文中是有意义

的”……如果有人问我：“‘虎是什么？’我可能回答说：‘虎是一种大型食肉的、有四条腿的猫科动物，其颜色是黄褐色的，带有黑色条纹，肚子是白色的’（引自《简明牛津英语词典》中关于虎的条目）。”现在假设有人说：“你刚才所说的是虎这个词在英语中的意思。”齐夫问道：“是这样的吗？”他正确地说：“我认为不是这样。”他举例说：“假设在密林中的一片开阔地上，有人说：‘瞧，一头三条腿的虎！’这是不是发生混淆了？这个短语并不是用语矛盾。但是如果‘虎’这个词在英语中尤其是指四足的动物，那么‘一只三条腿的虎’这个短语就只能是用语矛盾。”因此，齐夫的例子表明，如果虎有四条腿这一点是虎这个概念的一部分，那么就不能有三条腿的虎。这就是许多哲学家试图作为“簇概念”来加以解释的那种事例。难道甚至能假设我们应当发现虎绝不会有四条腿这一点是一个矛盾吗？假设那些把这些特征归属于虎的调查者们为视觉幻觉所欺骗，而他们所看见的动物实际上属于三条腿的物种，那么我们会说结果证明根本不存在虎吗？我认为，尽管视觉上的幻觉欺骗了对虎进行调查的人，我们也会说虎事实上只有三条腿。

更进一步地说，任何能满足词典中这个摹状词的东西都必然是虎这一点是真的吗？在我看来并非如此。假设我们发现了一头动物，尽管它具有所有我们在这里所描述的虎的外貌特征，然而它所具有的内部构造却与虎完全不同。实际上这里使用的是“猫科”一词。因此这个词也不是完全恰当的。让我们假设就这个例子而言可以对这个词不加考虑。总之，我们发现一只虎属于任何一个特殊的生物科系。如果“猫科”这个词意指仅仅具

① 保尔·齐夫：《语义分析》，科内尔大学出版社，伊萨卡，1960年，第184—185页。

有猫的外貌特征，那么让我们假设虎具有一只大猫的外貌特征。我们在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可能发现一些动物，尽管它们看上去恰恰象一只虎，然而经考查后发现甚至连哺乳动物都不是。例如它们事实上是具有非常特殊外貌的爬行动物。我们是否能够根据这个描述断言说有些虎是爬行动物呢？我们不会这样做的。我们将宁肯下结论说，尽管这些动物具有我们最初据此来识别虎的外在标志，但它们事实上却并不是虎。因为它们与我们称之为"虎种"的那个种不是同种的。现在，我认为这样说并不是由于关于虎的旧概念已为新的科学定义所代替，正如有些人想要指出的那样。我认为，这个结论在虎的内部结构被加以研究之前对于虎的概念来说就是真的。即使我们不知道虎的内部结构是什么，我们假设——并且假设我们是正确的——虎形成了某个种或自然种类，那么我们就可以设想，存在着这样一种动物，尽管它具有虎的所有的外部特征，然而它在内部结构方面与虎有很大的差异，以致我们应当说，它们不是同种的东西。我们可以在不知道它的内部结构——即这个内部结构到底是什么的情况下设想这一点。我们可以预先说，我们用"虎"这个词来指示一个种，不属于这个种的任何东西，即使它看上去象是虎，事实上也不是虎。

正象某种东西虽然可能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虎的全部特性但不是虎那样，我们还可能发现，虎丝毫不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它们的那些特性。或许没有一头虎是四足动物，没有一头虎是黄褐色的，也没有一头虎是食肉动物，如此等等；所有这些特性都被证明是由于视觉上的幻觉或其他错误造成的，正象在黄金的例子中那样。因此"虎"这个词就与"黄金"这个词一样，都没有标示出一个"簇概念"，在这个簇概念中，用来识别这个种类的大多数（但可能不是全部）特性必须得到满足。与此相

反，拥有这些特性中的大多数对于成为这个种类的成员来说，既不一定是必要条件，也不一定是充分条件。

既然我们已经发现，虎确实正象我们所猜想的那样形成了一个单一的种，于是某种不属于这个种的东西就不是虎了。当然，我们也可能错误地认为存在着这样一个种。我们预先假设，它们大概确实形成了一个种。过去的经验表明，象这样一些生活在一起，外表相似，又在一起交配的动物通常确实形成一个种。如果有两种虎，它们相互之间有一些关系，但又不象我们所想象的那么多，那么它们或许就形成一个更大的生物科。如果在它们彼此之间绝对没有什么共同的地方，那么确实就存在两种虎。这一切全依赖于历史和我们实际的发现。

我发现最充分地认识到这种想法意义的哲学家是普特南（我们对这些事情的想法是独立阐明的）。在一篇题为《并非必然如此》① 的文章中，他在谈到关于种的陈述时说，这些陈述比"单身汉都是未婚的"这样的陈述有着"更少的必然性"（说得很谨慎）。他举出的例子是"猫是动物"。猫可能被证明是有机械般动作的动物，或者是被一个魔术师所培育的奇怪的精灵（这不是普特南的例子）。假设猫被证明是精灵的种。那么根据普特南，

---

① 载《哲学杂志》，第59卷，第22期（1962年10月25日），第658—671页。在其后的关于自然种类和物理特性的著作中（我写这篇讲稿时没有机会看到它），普特南做了更进一步的工作，它们（据我推断）与这里所表达的观点在许多方面都有所联系。正象我在正文中提到的那样，普特南的研究方法和我的研究方法有某些不同之处。普特南并不把他的思考建立在我提出的必然真理与先验真理相对立的基础之上。在他更早的一篇论文"分析和综合"（载《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第3卷，第358—397页）中，他在一些方面看来更接近于"簇概念"理论，例如他提出簇概念适用于专名。

我应当再次强调，正是罗杰斯·奥尔布里顿（Rogers Albritton）的一个例子，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上来，尽管奥尔布里顿或许不会接受我以这个例子为基础所阐发的这些理论。

并且我认为也是根据我的观点，我们倾向于说，这并不是证明没有任何猫的存在，而是证明猫不是我们最初所设想的那种动物。关于猫的最初的概念是：那种类型的动物，根据范例可以在任何地方把这种类型识别出来。它并不是某种根据任何定性的词典定义而识别出来的东西。无论如何，普特南所得出的结论是，象"猫是动物"这样的陈述比象"单身汉都是未婚的"这样的陈述具有"更少的必然性"。我当然同意这样的说法，即认为这种论证表明这种陈述不是被先验地认识的，因此不是分析的；① 一个特定的类别是不是动物的一个种这样的问题，是一个要求经验研究的问题。或许这个问题的认识论上的意义就是普特南用"必然的"这个词所表明的东西。剩下的问题是，从这些演讲中所主张的那种非认识论的意义来说，这样的陈述是否是必然的。因此我们所要研究的下一个问题就是（用我所讲的必然性这个概念来说）：象"猫是动物"或者象"黄金是一种黄色的金属"这样的一些陈述是否是必然的？

至此我仅仅谈到我们可能发现的东西。我一直在说，我们可能发现，黄金事实上与我们想象的相反，不是黄色的。如果有人根据例如化学特性更详细地研究金属这个概念，那么他当然

---

① 我预先假设，分析真理是一个在严格的意义上依赖于意义的真理，因而它既是先验的，又是必然的。如果把那些其先验真理性是通过确定一个指称而被认识的陈述说成是分析的，那么有些分析真理就是偶然的；这种可能性被排斥在这里所采用的分析性概念之外。分析性概念中的这种含糊性当然是从通常对"定义"和"内涵"这样的术语的用法的含糊性中产生的。我不打算在这些演讲中涉及关于分析性的那些微妙的问题。然而我要说，对某些（尽管不是全部）经常被用来对分析-综合的差别提出怀疑的事例，特别是那些涉及自然现象和自然种类的事例，应当根据这里所提出的确定指称的方法加以处理。请注意，康德的"黄金是一种黄色的金属"这个例子甚至不是先验的，它具有无论什么样的必然性都是根据科学研究确立下来的，因此它在任何意义上都根本不是分析的。

可能发现，尽管人们认为黄金是一种金属，但黄金事实上不是一种金属。黄金是一种金属这一点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呢？我不打算更加详细地研究金属的概念——正象我刚才说的那样，我对它知道的不多，黄金显然具有原子序数79。黄金具有原子序数79这一点是黄金的一种必然特性还是偶然特性呢？我们当然可能发现我们是错误的。作为这样一些观点基础的关于质子的全部理论，关于原子序数的全部理论以及关于分子结构和原子结构的全部理论，都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我们的确不是自远古以来就认识这一点的。因此在那种意义上，黄金就可能被证明不具有原子序数79。

假设黄金确实具有原子序数79，那么不具有原子序数79的某种东西有可能是黄金吗？让我们假设科学家们研究了黄金的性质并且已经发现，不妨这么说，黄金具有原子序数79是这种物体的本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假设我们现在发现了另外某种黄色金属，或者是某种别的黄色东西带有我们最早识别黄金的那些特殊性和我们后来发现的其他许多特性。另外那种具有许多最初特性的黄色的东西的例子就是黄铁矿，或"假金"。正象我刚才说的那样，我们不会说这种物质就是黄金。至此我们所说的是现实的世界。现在考虑一下可能的世界。我们考虑一下在一种非真实的情形中，黄铁矿或假金确实在美国的许多山上，或是在南非和苏联的一些地区被发现了。假设在所有这些现在实际上蕴藏黄金的地区中蕴藏着黄铁矿而不是黄金，或者蕴藏着某种别的与黄金的一些表面特性极为相象但却不具备它的原子结构的物质。① 难道我们对于这种非真实的情况甚至会说，在这

① 甚至还存在着一些更好的成对的相似物，例如，在周期表的一栏中的某对元素彼此十分相似，但是它们仍然是不同的元素。

样的情况下，黄金不是一种元素（因为黄铁矿不是一种元素）吗？我认为我们不会这样说的。我们会把它描述为这样一种情况：某种物体，例如不是黄金的黄铁矿，会在实际上蕴藏着黄金的那座山上被发现，并会具有我们通常用以识别黄金的那些特性。然而它却不是黄金，它是某种别的东西。人们不应当说，在这个可能的世界中，它仍将是黄金，尽管黄金在这时可能会不具备原子序数79。它将是某种别的材料，或某种别的物质（再说一遍，人们是否会非真实地称其为"黄金"，这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并不把它描述为黄金）。因此，在我看来，这就不是说明黄金可能不是一种元素的事例，也不可能有这样一种事例（除非在"可能的"认识论的意义上）。假设黄金就是这种元素，那么任何一种别的物质，即使它看上去象是黄金，而且在黄金产地被发现，它也不会是黄金。它会是某种别的与黄金极为相似的物质。在任何非真实的情形下，在同样的一些地理区域中蕴藏着这样一种物质，然而它们却不会蕴藏着黄金，所蕴藏的是某种别的东西。

因此，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它就倾向于表明，这些描述了关于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的科学发现的陈述在尽可能严格的意义上不是偶然真理而是必然真理。这不仅在于它是一条科学的定律，不过我们当然可以设想一个这条定律在其中会失效的世界。我们设想的任何一个有一种不具备这些特性的物质的世界也就是我们设想其中有一种不是黄金的物质的世界，只要这些特性形成了这种物质是什么的基础。那么，具体说来，目前的科学理论是这样的，即我们所知的黄金的部分性质是，它是一种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因此，黄金是一种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这一点就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我们还可以以同样的方式更进一步地研究颜色和金属特性是怎样从我们所发现的黄金这种物质中得出的。就这种性质是从黄金的原子结构中得出的而

言，它们是黄金的必然性质，即使它们毫无疑问地不是"黄金"这个词的意义的组成部分，而且不是以先验的确定性来被人认识的）。

普特南的"猫是动物"例子也属于这同一种情况。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中我们得出了一个非常令人惊讶的发现。事实上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以反驳我们的信念的东西。猫其实就是动物！那么这个真理是一个必然真理还是一个偶然真理呢？在我看来它是必然真理。设想在一种非真实的情况中，在有这些生物——即这些动物——的地方，我们事实上碰到一些小精灵，当它们接近我们时，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坏运气。难道我们应当把这种情况描述为猫是精灵的情形吗？我认为这些精灵不是猫。它们是一些外形象猫的精灵。我们可能发现，我们所有的实际的猫都是精灵。然而我们一旦发现它们不是精灵时，那么猫的性质的一部分就在于：当我们描述一种到处都有这样的精灵存在的非真实的世界时，就必须说，这些精灵不会是猫。这将是一个包含有装扮成猫的精灵的世界。虽然我们可以说猫可能被证明是精灵，是某个种类的精灵。但假设这些猫事实上就是动物，那么任何猫形的但不是动物的存在物，在现实的世界中或在非真实的世界中就都不是猫。同样的道理甚至也适用于那些具有猫的外貌特征但又具有爬行动物的内部结构的动物。如果这种动物果真存在，那么它就不会是猫，而是"假猫"。

这一点与一个别对象的本质还有着某种关系。假如，分子理论已经揭示这里所说的这种对象是由分子构成的。这当然是一个重要的经验发现。这是我们预先不能知道的事情。因为我们大家都曾知道或许这种对象可能是由某种以太的圆极（ethereal entelechy）构成的。现在设想一下在这个房间中的这个位置上有某个对象，它曾经是一种以太的圆极。它会成为这儿的

这个对象吗？它可能具有这个对象的所有外貌特征，然而在我看来它决不可能是这个东西。这个东西的变化与它的实际历史可能极为不同。它可能被运送到克里姆林宫去。它也可能被撕成碎片，目前已经不存在了。它的身上可能已经发生过许多事情。但是，除了实际发生的事情之外，无论我们怎样设想非真实地发生在它身上的那些事情，有一种东西是无法设想的，那就是：在假设它是由分子构成的情况下，它应当既存在又不是由分子构成的。我们可以设想我们已经发现，它不是由分子构成的。可是一旦当我们知道这是一件由分子组成的物体，而这正是所构成物质的本质，那么，至少当我观察它的方式是正确的时，我们不能够设想这种东西可能不是用分子构成的。

因此，根据我所主张的观点，自然种类的词语比通常想象的更接近于专名。因此"通名"这个旧用语对于标示出例如"牛"或"虎"这样的物种或自然种类的谓词来说是完全恰当的。然而，我的这些见解还适用于某些象"黄金"、"水"以及诸如此类的关于自然种类的物质名词。把我的观点与穆勒的观点作一番比较是很有意思的。穆勒的名称范围既包括"牛"这样的谓词、限定摹状词，又包括专名。关于"单数"名称，他说，如果它们都是限定摹状词，就是有内涵的；如果它们都是专名，就是没有内涵的。此外，穆勒说，所有"普通"名称都是有内涵的；象"人类"这样一个谓词是由某些为"人类"提供必要和充分的条件的特性的结合定义的，例如理性、动物性和某些生理特性。而弗雷格和罗素所代表的现代逻辑传统则似乎认为，穆勒关于单数名称的观点是错误的。而关于普通名称的观点却是正确的。晚近的哲学也持同样的看法，不过，它在专名和自然种类词语的事例中经常用特性簇的观点来代替限定特性的观念。在这个特性簇中，只有一些特性需要在每一个特殊的事例中被满足。另一方面，我本人认

为穆勒关于单数名称的看法或多或少有点正确，但他关于“普通”名称的看法却是错误的。也许有些“普通”名称（如“愚蠢的”、“肥胖的”、“黄色的”）表达了一些特性。① 在某种值得注意的意义上，象“牛”和“虎”这样的普通名称并没有表达出什么特性，除非把是一头牛无关紧要地看作是一种特性。“牛”“虎”这两个名称当然不是象穆勒所认为的那样，是字典用来定义它们的那些特性的结合的缩写。科学是否能够通过经验发现某些对于牛或者虎来说是必然的特性，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

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一点怎样应用于我刚才所谈到的表达科学发现——比如水是H_2O——的各种同一陈述。水是H_2O这句话当然表达了一个发现。我们最初识别水是根据它对我造成的特有的触觉，它的外貌特征或许还有它的味道（尽管它的味道通常可能是因为水不纯净的缘故所致）。如果实际上甚至存在着某种物质，它具有与水完全不同的原子结构，但在上述方面却都与水相似，那么我们会说有些水不是H_2O吗？我认为不会这样说。我们倒会说，正如存在着假金那样，可能也会有某种假水；存在着这么一种物质，它尽管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水的各种特性，但是它事实上却并不是水。我认为，这一点不仅适用于

---

① 我将不对我用“纯特性”或弗雷格的内涵所表示的东西提供任何标准。对于所表示的东西，很难找到一些不产生问题的例子。黄色当然表达了一个对象的某种明显的物理特性，而且在联系到上述关于黄金的讨论时，黄色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所要求意义上的特性。然而实际上，它并不是没有自身的某种指称性因素的。因为根据现在的这种观点，黄色是被挑选出来，并且被严格地用于指示这个对象的某种外部的物理特性，这种特性是我们通过黄色的视觉印象所感知到的。在这一方面，它与自然种类的词语相似。另一方面，视觉本身的现象学性质在某种纯粹的意义上可能被看作是一种可感受的特性。或许我在这些问题上宁肯含糊些，更进一步的精确看来在这里是不必要的。

现实的世界，而且也适用于谈论非真实的情况。如果有某种物质是一种假水，那么它就是假水，而不是水。另一方面，如果这种物质可以采取另一种形式——例如据称在苏联所发现的高聚水(Polywater)，它具有与我们现在称之为水的东西非常不同的识别标志——那么，它也是水的一种形式，因为它是同一种物质，即使它不具备我们最初用来识别水的那些外貌特征。

让我们考虑一下“光是光子流”或“热是分子运动”这样的陈述。说到光，我当然指的是我们在这个房间中所看到的某种东西。而当我提到热时，我所指的并不是某个人可能具有的某种内在的感觉，而是一种我们通过感官所看见的外部现象；它产生出我们称之为热的感觉的那种特殊的感觉。热是分子的运动。我们还发现，热量的增加与分子运动的加剧是相应的，或者，严格地说，与分子平均动能的增长相对应。因此温度与分子的平均动能是一回事。可是我不打算在这里谈论温度。因为实际的尺度怎样制定还是一个问题。它可能仅仅是根据分子的平均动能制定的。① 然而一种有趣的现象学发现是，当温度升高的时候，分子的运动就加快了。对于光我们也发现，光是光子流；或者说它是电磁辐射的一种形式。我们最初用来识别光的是光在我们身上所产生的那些独特的内部视觉印象。这种视觉印象使我们有视觉能力。然而，我们最初是通过对神经末梢或触觉器官的某一方面的独特作用来识别热的。

设想有这么一种情形，人类是盲目的，或者人的眼睛不起任何作用。它们不受光的影响，那么这就是一种光不存在的情形吗？我认为不是。它是我们的眼睛对光没有感觉的一种情形。

---

① 当然，还有温度的统计力学观念与例如热力学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我希望在这个讨论中撇开这样一些问题不谈。

有些生物可能长有对光毫不敏感的眼睛。当然有些人也不幸属于这样一些生物，他们被称作“盲人”。即便所有的人都患有严重的发育不良症，而且什么也看不见，但光也可能就在周围存在着。不过，它却不能以某种适当的方式作用于人的眼睛。因此在我看来这会形成一种虽然存在着光但人们却不能看见它的情形。所以，尽管我们可以根据光在我们身上产生的那些特有的视觉印象去识别它，但是看来这是一个说明确定一个指称的好例证。我们根据如下的事实来确定光是什么的：在这个世界中以某种方式作用于我们眼睛的某种东西。但是现在，当我们谈到例如人们都是盲人这种非真实的情形时，我们就不会说，在这样的情形中，既然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作用于他们的眼睛，那么光就不存在。我们毋宁会说，那是一种这样的情形，光——我们认为这种事实上使我们能够看见的东西——是存在的，但由于我们自己的某些缺陷而不能有助于我们看见东西。

或许我们可以设想，由于某种奇迹，声波使某种生物能产生视觉能力。我的意思是，这些声波使这种生物产生了我们所具有的那种视觉印象，或许是完全相同的颜色感觉。我们还可以设想，这种生物对光(光子)完全没有任何感觉。谁能知道可能存在着什么样的意想不到的可能性呢？难道我们会说，在这样一个可能的世界中，声就是光吗？这些在空气中的波动是光吗？在我看来，在已知光的概念的情况下，我们应当以不同的方式描述这种情形。它会是这样一种情形：某些生物，甚至那些可能被称之为“人”并居住在这个星球上的生物，对于光没有感觉，但是对于声波却有感觉，而且它们对于声波的感觉与我们对于光的感觉是完全相同的。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一旦我们发现了光是什么，当我们谈论其他可能世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谈论这个世界中的这种现象，而且不把“光”这个词用作“产生我们视觉印

象的任何东西——使我们有视觉能力的任何东西”这句话的同义语；因为有可能存在着光，但它并不能帮助我们看见东西；甚至可能有另外某种东西能帮助我们看见东西。我们用来识别光的方式确定了一个指称。

这一点对于别的象“热”这样的词语也是相同的。在这里热是一种我们根据它所造成的某种我们称其为“热的感觉”的感觉而加以识别（并且确定它的名称的指称）的东西。对于这种感觉来说，我们除了热的感觉之外没有什么专门的名称。有趣的是，语言也是这样。不过你可以根据我所说的话假定语言并非如此。无论如何，通过热在我们身上产生的一种热的感觉这一事实，我们能够识别热并可以感觉到它。这一点对于“热”的概念来说可能是如此重要，以致它的指称就是以这种方式确定的。如果别人是用某种仪器测出了热但又不能感觉到它的话，那么我们如果愿意，就可以说，即使其指称对象相同，这种热的概念也不是与上述热的概念相同。

然而，“热”这个词并不指“给予人们这些感觉的任何东西”。因为首先，人们可能并没有感觉到热，然而热却仍然存在于外部世界之中。其次，假设由于人们神经末梢的某种差别，光线的确以某种方式给予人们这些感觉。于是，给予人们这种我们称之为“热的感觉”的东西就不是热而是光了。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设想一个在其中热不是分子运动的可能世界呢？我们当然可以设想我们已经发现了热不是分子的运动这一点。在我看来，某个人可能想到的任何一种情况（他认为这是一种关于热不是分子运动的与实际情况相反的情况）实际上是这样一种情况：有一些生物的神经末梢不同于我们这些居住在这个星球上的人（如果我们具有目前这种特殊的神经结构这一点是关于我们的一个偶然事实，那么，甚至我们在那里也可能

具有那种不同的神经末梢)。而且这些生物会象我们感受热一样来感受另一种东西，例如光。然而这不是一种说明光就是热，或者甚至光子流是热的情形，而是一种说明光子流会产生我们称之为"热的感觉"的那样特殊感觉的情形。

对于许多其他诸如闪电是放电这样的同一性来说也是如此。闪电的闪烁就是电的闪烁。闪电是放电。我认为我们当然可以设想另一种情况：在夜晚，天空被同一种闪光照亮了，但没有任何放电现象出现。在这里我也倾向于说，当我们设想这种情况时，我们设想的是某种具有闪电的所有视觉外观的现象，但事实上却不是闪电的东西。别人可能会对我们说：这种东西看起来象是闪电，但实际上却不是。我假设的这种情况甚至现在就可能发生。有人可能用某种巧妙的装置在天空中制造出某种现象使本的人受骗上当，以为那就是闪电，但事实上根本没有闪电出现。你不会说这种现象因为它看起来象闪电，所以事实上就是闪电。它是一种与闪电不同的现象，闪电是一种放电现象，可是这并不是闪电而只是某种欺骗了我们、使我们以为闪电发生的东西。

那么，在"热是分子运动"这样一些事例中，它们的主要特征是什么呢？我们根据热的一种偶然性质，即它能够在我们身上产生如此这般的感觉，确定了某个指称对象，它既适合于这个真实的世界，也适合于一切可能的世界。让我们说热在人们身上产生如此这般的感觉是热的一种偶然的特性。在这个星球上应当有人类存在这一点毕竟也是偶然的。因此人们并不是先验地认知到，用另外的一些术语，即物理理论的基本术语所描述的哪一种物理现象是产生这些感觉的现象。我们不知道这一点。我们最终发现，这种现象实际上是分子的运动。在我们发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就发现了一种使我们对这种现象的本质特性进

行识别的方法。我们发现了一种在一切可能的世界中都是分子运动的现象——它不能不是分子的运动。因为这正是这种现象本身。① 另一方面，我们最初用以识别这一现象的特性，即在我们身上产生一种如此这般感觉的特性，不是一种必然的特性，而是一种偶然的特性。这一现象可能是存在的，但是由于我们的神经结构的差别等等原因，它不能象热那样被我们感觉到。实际上，当我说我们的神经结构象人类的神经结构一样时，我确实是在回避早先提出过的一个观点；因为人具有一种可以感觉到热的神经结构这一点当然可能是人性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有足够的研究表明这一点，这一点也可以被证明是必然的。我由于想简化讨论而忽视了这一点。我认为无论如何这个星球应当居住着以这种方式感觉到热的生物这一点不是必然的。

最后，我要用某些评论来总结一下如何把前面提出的观点应用到关于心身同一论题的辩论中去。不过，我在这样做之前，想扼要地重述一下我已阐明的观点，或许还得再作一两点补充。

首先，我的论证含蓄地断定，某些普通语词、自然语词与专名之间具有比通常所认识到的更多的亲缘关系。这个结论肯定适用于各种关于种类的名称，无论它们是象"猫"、"虎"、"金块"

---

① 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如果用当我们感觉到热时的那种感觉来感觉声波，虽然我们肯定不能说声波"会是热"，但是就某种在这个实际的世界中不曾出现的可能现象而言，这种情形是不同的，而且与分子运动也有区别。或许，有人提出，可能存在着不同于"我们的热"的另外一种形式的热，这种热不是分子运动；尽管除了分子运动以外没有任何实际现象，例如声音，有资格称作热。对于黄金和光来说，也有人提出过同样的看法。虽然我并不打算接受这些观点，但是它们相对来说与现在这些演讲的主旨没有太大的区别。倾向于接受这些观点的人在这些例子中可以简单地用"我们的光"、"我们的热"、"我们的疼痛"以及诸如此类的词语来代替"光"、"热"和"疼痛"等词。因此在这里我不想花费篇幅来讨论这个问题。

这样的可数名词，还是象“黄金”、“水”、“黄铁矿”等这样的物质名词。它还适用于描述某些自然现象的语词，例如“热”、“光”、“声”、“闪电”，此外经过适当的加工大概还适用于一些相应的形容词，如“热的”、“大声的”和“红色的”。

正如我所记得的，穆勒认为虽然一些“单数名词”、限定摹状词，既具有外延又具有内涵，但是另一些名词，即真正的专名却只有外延而无内涵。穆勒进而认为，“一般名称”或一般名词是具有内涵的。象“牛”或“人”这样的名词则按那些用以标示出它们的外延的特性的结合来定义。例如，人就是具有某些生理特性的理性动物。而根据种加属差来下定义这样一种远古的传统就是带有这种看法的一个例子。如果康德确实认为，“黄金”可以被定义为“黄色的金属”，那么导致他得出这个定义的一定是这种传统(“金属”是一个种，而“黄色的”则是属差。这个属差几乎不能既包括“是黄金”在内，又不作循环论证)。

由弗雷格和罗素所代表的现代逻辑传统虽然对穆勒关于单数名词的观点提出了异议，但赞同他关于普通名词的观点。由此，所有的名词，即单数名词和普通名词都具有内涵或者具有弗雷格式的内涵。晚近的理论家们追随弗雷格和罗素，对他们的观点只作了一些修改，将只需用特性“簇”中的足够的特性就能够给出的内涵的观念来代替由一些特性的某种特殊结合来给出的内涵的观念。我们现在的观点直接与弗雷格和罗素的观点相反，并且(或多或少地)赞成穆勒关于单数名词的观点，但反对他的普通名词的观点。

其次，与专名的情况一样，就关于种类的名称而言，按照我现在的这种观点，人们应当记住下述两方面的差别：一方面是那些先验的却可能是偶然的特性，这些特性是某个名称所具有的，并且是由确定它的指称的方式来给出的；另一方面是那些分析

的(因此就是必然的)特性,这些特性是某个名称可能具有的,并且是由这个名词的意义所给出的。对于种类来说,正象对于专名一样,一个名称的指称被确定的方式不应当被看作是该名称的同义词。在专名的情况下,其指称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确定。在最初命名的情况下,典型的方式是它被一个实物或是一个摹状词所确定。否则,指称通常是由某个把该名称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的链条确定的。同样的意见也适合于象"黄金"那样的普通名称。如果我们想象一种对这种物质的(公认多少有几分人为的)命名仪式,那么我们就必须设想,这种物质是由某种象"黄金就是被那里的那些项目或者总之几乎是被所有那些项目具体说明的物质"这样的"定义"所标示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命名仪式的下述这些特点。第一,这个"定义"中的同一性并不表达一种(完全的)必然真理:尽管这些项目中的每一项从本质上说的确(必然地)是黄金。①即使这些项目不存在,黄金仍可能存在。可是这个定义与"一米=S的长度"在相同的意义上(而且应用一些相同的限制条件)表达了一个先验的真理,因为它确定了一个指称。一般说来,我认为自然种类的名词(如动物、蔬菜和化学种类等)是以这种方式来确定其指称的;这种物质也被定义为由所给出的(几乎全部)样品来具体体现的种类。而"几乎全部"这个限制条件允许某些假金在这个样品中出现。如果最初的样品有一小部分的异常项目,那么它们就会被否定而不被看作是真正的黄金。另一方面,如果假定在最初的样品中存在着一种相同的物质或种类这个观点被证明其错误是更根本的,那么反应就可以是各种各样的;有时我们可以宣称有两种黄金存在,有时也可

① 当然,假设它们全都是黄金;正象我在下面要说的那样,其中一些可能是假金。我们预先先验地知道,这并不是这些项目都典型地是假金的事例,所有这些实际上是黄金的项目当然从本质上说都是黄金。

以放弃“黄金”这个名称（这些可能性并没有被假设得详尽无遗）。所谓的新种类可以由于其他种种原因而被证明是虚假的。例如，假设发现一些项目（设这组项目为I），它们被以为是属于一种叫作K的新种类。假设后来又发现在I组中的那些项目确实是一个单一的种类；可是，它们属于以前所认识的L类。观察的失误使人最初错误地认为，在I组中的这些项目具有某种将其排斥在L类之外的特点C。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肯定会说，K类不存在，尽管它由于指称相同的最初样品而被定义这一点是事实。（请注意，如果L以前没有被识别出来，那么我们很可能说，K类确是存在的。但我们却错误地假设它与特点C相联系了！）由于“相同的种类”这个观念是含糊的，因此关于黄金的最初的观念也是含糊的。一般说来，这种含糊性在实践中无关紧要。

就感官所能感知的自然现象而言，标示指称的方式很简单，这就是：“热＝感官S所感觉到的东西。”再说一遍，这种同一性确定一个指称，因此它是先验的，但不是必然的，因为热可能存在，尽管我们没有感觉到它。“热”象“黄金”一样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它的指称是由它的“定义”所确定的。其他的自然现象，如电，最初被认作某些具体的实验结果的原因。这里我不打算对此提出一种详尽无遗的表征，而只想提供一些例子。

第三，就自然种类而言，某些被认作是对某一种类至少粗略说来具有代表性的，并被认为可以应用于最初样品的特性，被用以把最初样品之外的新项目置于该种类之内（“特性”这个词在这里是广义的，而且可能包括更大的种类：例如对于虎来说的动物和猫科）。这些特性无需被认为对于该种类来说是先验的，后来的经验研究可以证实，有些特性不属于最初的样品，或者它们是最初样品的一些特例，不能被推广到整个种类（因此，黄金的黄色可能是一种视觉上的错觉，或者看来更合理的说法是，虽然

最初观察到的金子的确是黄色的，但是后来证明可能有些金子是白色的）。另一方面，一个项目可能具有最初被使用的所有特点，但它又不属于这个种类。因此一只动物可能看来就象是一只虎但却不是虎，正如在上面所提到的那样；元素周期表中同一栏内的不同的元素彼此可能非常相象。这种现象不属于例外；但是，正象在元素周期表中那样，它们确实是存在的（有时最初的样品可能不具有与其相关的某些特征，这种情况可以导致我们否认这个种类。正象在上面I-K-L的情况中那样。然而这种现象不是典型的，更谈不上是普遍的；请参见我对黄金的黄色或猫是否是动物的论述）。对于先验性问题，我们的看法是：无论最初与该种类相联系的特征是否普遍地适用于它的成员，或者无论它们事实上是否结合起来就可以成为适用于该种类的成员，这都是一个经验的问题（这种结合起来的充分性绝对不可能是必然的，但可以是真的。事实上，据我所知，任何看来象虎的动物都是虎。尽管应当有一些象虎而不是虎的动物，这种情况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是可能的。另一方面，普遍的适用性如果是真的，它就很可能是必然的。"猫是动物"这句话已经被证明是一个必然的真理。确实，对于许多这样的陈述，特别是那些把一个种类归入另一个种类的陈述，我们先验地知道如果它们确实是真的，那么它们就是必然地真）。

第四，一般说来科学研究发现了比最初的特征组更完善得多的黄金的特征。例如，据证明当且仅当一种物质对象中包含的唯一的元素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的话，这种物质对象就是（纯）黄金。在这里，"当且仅当"可以被看作是严格的（必然的）。一般说来，科学试图通过研究某一种类的某些基本的结构特征来寻找该种类的本性，从而找到该种类（哲学意义上）的本质。自然现象的情况与此相似；象"热是分子运动"这种理论上的同

一性也是必然的，尽管不是先验的。在科学中所使用的这种类型的特性的同一性看来与必然性有联系，而与先验性或分析性没有联系。因为对于所有的物体x和y来说，当且仅当x的分子平均动能高于y时，x才比y更热。这里这些谓词的共同的外延是必然的，但不是先验的。另一方面，关于定语的哲学观点似乎要求一种先验的（和分析的）共同外延，以及一种必然的共同外延。

请注意，根据我现在的这种观点，对种类本质的科学发现并不构成"意义的改变"，这种发现的可能性是最初计划的一部分。我们甚至无需假设，生物学家对于鲸鱼是鱼的否认在于表明他关于"鱼的概念"不同于门外汉关于鱼的概念；他发现"鲸是哺乳动物而不是鱼"是一个必然的真理，从而纠正了门外汉的看法。在任何情况下，无论"鲸是哺乳动物"还是"鲸是鱼"这样的说法都不会被认为是先验的或分析的。

第五，除了刚才提到的科学研究之外，新项目的发现丰富了"最初的样品"①（在黄金的情况下，人们对此付出了很大的努力。那些对人在自然科学方面的好奇心提出怀疑的人们应当考虑一下这种情况。只有象布赖恩那样的反科学的"原教旨主义者们"才诽谤这种努力）。更加重要的是，种名可以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就象在专名的情形中那样，以至于许多很少见过和根本没有见过黄金的人也能够使用这个词。它们的指称是由一根因果的（历史的）链条确定的，而不是由任何词项的用法决定的。在这里我不准备象讲专名那样费力地去制定一个确切的理论。

通常，当一个专名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的时候，确定该名称

---

① 十分明显，在这整个说明中，还有一些人为的东西。例如，可能很难说究竟是哪些项目构成了最初的样品。黄金可能被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间独立地发现。我认为任何这样的复杂情况都不会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解释。

的指称的方式对于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不同的说话者给它以相同的指称对象。这种情形对于种名来说或许没有很大差别，尽管下述想法多少会更有诱惑力，即认为冶金学家与从未见过任何黄金的人对黄金有着不同的概念。一个有趣的事实是，确定指称的方式在没感觉现象的情况中看来对于我们有着无与伦比的重要性。一个盲人在使用“光”这个词时，即使他和我们一样把它作为同一种现象的严格指示词，在我们看来，他也丧失了许多意义，以致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宣布，他对光有一个不同的概念。（这里的“概念”一词是在非技术的意义上使用的！）我们以某种方式识别光这个事实在我们看来是决定性的，即使它不是必然的；这种密切的联系也可能产生出一种必然性的错觉来。我认为，这种观察和上述关于特性的同一性的论述，对于理解在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问题上的传统争论来说可能是非常重要的。①

---

① 为了理解这个争论，特别重要的是认识到黄色不是一种倾向性特性，虽然它与某种倾向有关。许多哲学家为了寻求关于“黄色”这个词的意义的其他理论，都倾向于认为它表达了某种倾向性特性。同时，我怀疑许多人被这样一种“内心的感觉”所烦扰，即认为黄色是一种显露的特性，就象硬度或球形那样“就在那边”。根据我现在的这种观点，恰当的解释当然是，“黄色”的指称是由这样一个摹状词决定的：“使对象在正常情况下被看成黄色的（显露的）属性（也即通过某些视觉印象来感知的）。”当然“黄色”不是指“容易产生如此这般感觉”的东西；如果我们具有不同的神经结构，如果空气的状况是不同的，或如果我们都是盲人，等等，那么黄色的对象就不会产生任何这样的结果。如果有人想把“黄色”的定义修改为“在环境C中容易产生如此这般视觉印象”，那么他就会发现，对环境C的说明要么循环地包含着黄色，要么干脆就使所谓的定义变成一个科学的发现，而不是一个同义词。如果我们采取“确定一个指称”的观点，那就依靠物理学家用他所希望的任何更加基本的物理术语来识别如此标示的这种特性。

有些哲学家争辩说，象“黄色的感觉”、“热的感觉”、“痛苦的感觉”以及与此类似的一些词语本来是不可能存在于语言中的，要不是用了象热、黄色以及有关的人类行为这样一些外部可观察到的现象来识别它们。我认为这个问题与正文中所主张的任何观点无关。

让我们回到理论的同一性问题上来。根据我所主张的观点，理论的同一性一般说来涉及两个严格指示词的同一性，因而是后验必然命题的例证。现在，尽管我以前论证了必然真理和先验真理之间的区别，但是后验的必然真理这个概念仍然可能有些令人感到困惑。有人很可能倾向于提出如下不同的意见："你已经承认热可能被证明不是分子运动，黄金可能被证明不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在这方面，你还承认伊丽莎白二世可能被证明不是乔治六世的女儿，甚至是源出于我们所想到的那种特别的精子和卵子。这张桌子可能被证明是由泰晤士河水冻成的冰做成的。我猜想长庚星可能被证明不是启明星。那么当你说这样的不测事件的发生是不可能的时，你的意思可能是什么呢？如果长庚星被证明不是启明星，那么长庚星可能本来就不是启明星。对于其他情况来说也是同样的：如果这个世界可能被证明是另外的样子，那它也许本来就是那种样子。否认这个事实就是否认由某种可能性所蕴含的东西本身必须是可能的这条自明的模态原理。你也不能通过宣布，'可能被证明是另外的样子'这句话中的'可能'是纯粹认识论意义上的用语来回避这个困难，就象'费马大定理可能被证明是真的，也可能被证明是伪的'这句话仅仅表示我们目前的无知，以及'数学可能被证明是完备的'显示了我们以前的无知那样。在这些数学的事例中，我们可能是无知的，然而要使回答成为别的样子，这在数学上其实是不可能的。在你所喜欢的关于本质以及关于两个严格指示词之间的同一性的事例中，事情就不是这样的：黄金可能被证明是某种合成物，这张桌子可能被证明确实不是由木料制做的，更不是由人家给你的一块特定的木料制成的，这在逻辑上其实是可能的。与那个数学事例相对照，差距不可能更大了，也不可能更小了，即使象你所认为的那样，可能有某些不可能先验地认识的数学真理。"

或许，任何一个领会了我以前评论的精神实质的人，都能自己来作出回答。但是，对于以前我所作的某种与此相关的讨论，应作一番澄清。反对者争辩说，如果我认为这张桌子不可能是用冰做的，那么我也就必须同时认为，它不可能被证明是由冰做的。在这一点上他是正确的；P蕴含着"P可能是真的"；这一点是可以证明的，那么桌子可能被证明是由冰或其他什么东西制成的，甚至可能被证明不是由分子制成的，这种直观说明了什么呢？我认为它只是表明了可能有一张桌子，它看起来、摸上去就同这间屋子里这个位置上的这张桌子一样，但它事实上却是由冰做成的。换句话说，对于一张用冰制成的桌子，我（或者某种有意识的存在）可以处在事实上所处的那种性质的认识情境中，也可以获得事实上我所获得的那种感觉证据。因此，这种情形与那种鼓舞了持相反意见的理论家们的情形相似；当我谈到这张桌子被证明是由另一种材料制成的可能性时，我的说法是不严格的。这张桌子本身不可能有与它事实上的来源不同的来源，可是在一种我预先持有的全部证据方面都与这种情形性质相同的情形下，这个房间中可能有一张由冰制成的桌子取代了这张桌子。因此，对应理论的观点就适用于这种情形，然而它之所以适用，仅仅是因为我们对什么东西对于这张特别的桌子是真的不感兴趣，而是对在一定证据下对一张桌子而言哪些为真哪些不为真感兴趣。恰恰是因为这张桌子可能由从泰晤士河里的冰做成的这一点不是真的，我们必须在这里求助于定性的摹状词和对应理论。从现在的这种观点来看，把这些概念应用到真正的对于对象的（de re）模态上去是悖乎常情的。

于是，可以把对反对者的一般回答表述如下：任何必然真理，无论是先验的还是后验的，都不可能被证明为伪的。可是，就某些必然的后验真理而言，我们可以说，在具有适当的定性同

一性证据的情况下，一个适当的、相应的定性陈述可能是伪的。关于黄金可能被证明是一种复合物这样一条不严格和不精确的陈述，粗略说来应当由下述陈述代替，即存在着一种具有最初被认为是黄金所具有的各种特性的复合物这一点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关于长庚星可能被证明不是启明星这样一条不精确的陈述，应当由本书前面提及的那种真实的偶然陈述来代替：即两个不同的天体在黎明和傍晚可能分别占据实际上由长庚星—启明星—金星所占据的那个位置。① 费马大定理的例子之所以给人以不同印象，是由于这里没有任何类比，除了下面这个最一般的陈述，即在缺乏证据和反证的情况下，数学猜想既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伪的。

关于这种适当的对应定性的偶然陈述，我没有给出任何一般的格式。因为我们所关心的是事物如何可能被证明是别的样子，而我们的一般格式既重新描述了先验的证据，也重新定性地描述了这个陈述，并且宣称它们之间仅仅是一种偶然的关系。在使用两个严格指示词的同一的情况下，诸如上述长庚星和启明星的事例就有了一个更加简单的格式，它经常可用于至少是近似相同的结果上。设“R_1”和“R_2”为等号两端的两个严格指示词。那么“$R_1 = R_2$”这个式子如果是真的，它也就是必然的。“R_1”和“R_2”的指称很可能分别由非严格的指示词“D_1”和“D_2”所确

---

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自己在上面提出的某些陈述可能是不严格的和不精确的。如果我说“黄色可能被证明不是一种元素”，那么我这样说是正确的；这里的这个“可能”是认识论意义上的，并且表达了下述事实，即这个证据不能以先验的（笛卡儿式的）确实性来证明黄金是一种元素。当我说，黄金的元素性是被后验地发现的，我也是严格正确的。如果我说，“黄金本来可能被证明不是一种元素”，那么我似乎是在形而上学意义上来意指这一点的，并且我的陈述可以接受正文中所提到的那种纠正。

定。在长庚星和启明星的事例中，这些指称具有“这个在傍晚（清晨）的天空中在如此这般位置上出现的天体”这样一种形式。因此，虽然“$R_1 = R_2$”是必然的，但是“$D_1 = D_2$”这个式子却很可能是偶然的，我们之所以常会错误地认为“$R_1 = R_2$”这个式子可能被证明为伪的，其根源即在于此。

最后我想很粗略地讨论一下把前述论点应用于同一性论题的问题。研究同一性问题的理论家们一直在研究同一性的几种不同的类型：人与其躯体相同一；一种特殊的感觉（或事件，或者具有这种感觉的状态）与一种特定的大脑状态相同一（琼斯在早上六点钟时感到的疼痛是他在那个时候的中枢神经所受的刺激）；心理状态的类型与相对应的物理状态的类型相同一（痛苦是中枢神经所受的刺激）。其中每一种形式，以及文献中的其他同一形式，提出了一些曾经由笛卡儿哲学的批评者们正确提出过的分析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仅仅靠求助于所谓同一性与同义词相混淆而加以回避。我应当提一提，当然不存在任何明显的障碍物，至少（我谨慎地说）没有什么事情阻碍任何一个有见识的思想家在就寝前先是想到赞同一些同一性论题，同时又怀疑或者否定另一些同一性论题。例如，有些哲学家接受了把特殊的大脑状态与特殊的感觉相同一的同一性论点，而否定在精神类型和躯体类型之间有同一的可能性。① 我自己主要研究类型

① 托马斯·内格尔和唐纳德·戴维森都是值得注意的例子。他们的观点非常有趣，我希望我能对它们作更详细的讨论。这样一些哲学家们希望称他们自己为“唯物主义者”，这是令人怀疑的。特别是戴维森，他把他关于同一性理论的看法的事例建立在心理特性与躯体特性之间不可能发生相互联系的假设之上。

那种驳斥符号与符号的同一性以及正文观点的论证的确适合于这些观点。

与类型之间的同一性问题，因此我将不过多地讨论上述那些哲学家，然而我将简要地提到另外几种同一性。

笛卡儿及其一些追随者认为，一个人或一个心灵不同于他的躯体，因为心灵可以在没有躯体的情况下存在。笛卡儿也完全可能从没有心灵，躯体也可以存在的前提中得出相同的结论。① 现在这里有一个答案，它欣然地接受了笛卡儿的前提而否认了他的结论。我认为这个答案显然是不能接受的。它假设“笛卡儿”这个词是某个人的名称或严格的指示词，设“B”是他的躯体的一个严格的指示词。于是如果笛卡儿确实与B相同一，那么所假设的这种同一性由于是两个严格指示词之间的同一性，因而是必然的；笛卡儿就不可能在没有B的情况下存在，而B也不可能在没有笛卡儿的情况下存在。这种情况与第一任邮政部长和双光眼镜的发明者是同一个人这个所谓的类似情况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确实，后面这种同一性的存在可以不顾下述事实：即使

① 当然，当这个躯体是一具尸体时，它就的确在没有心灵的状况下存在着，并且可能也是在没有这个人的状况下存在的。如果这种想法被接受，那么它就表明，一个人和他的躯体是有区别的〔参见大卫·威金斯（David Wiggins）“论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中的存在”一文，载《哲学评论》第77期，1968年，第90—95页〕。同样可以认为，一座雕像不是构成它的那块物质。可是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可以说，前者并不是什么“超越于”后者的东西；也可以用相同的方法来说明人和他的躯体之间的关系。于是正文中的困难不会以同样的形式出现，但是相似的困难却会出现。有一种理论认为，一个人并不是超越了他的躯体的东西，就象一座雕像并不是超越它的构成材料的东西那样。然而，这种理论不得不认为，当且仅当一个人的躯体存在着并且有某种附加的生理组织时，这个人才（必然地）存在着。这样一个论题会碰到与那些困扰通常的同一性论题的相似的模态困难，而且这也适用于有些人提出的取代心理状态与物理状态同一性的种种类比。对于这个问题的更进一步的讨论，必须留待另一个场合。另外有一种观点是关于心理学概念的所谓功能状态的观点，但我无意接受这种观点，甚至不能肯定它是否已被清楚地阐发了。我在这里也不准备对它进行讨论。

双光眼镜从未被发明出来，第一任邮政部长也是可能存在的。其理由是，“双光眼镜的发明者”这个短语不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一个没有任何人发明双光眼镜的世界，事实上并不就是富兰克林不曾存在的世界。因此，所谓的类比就不能成立；一位希望反驳笛卡儿的这个结论的哲学家，也必须反驳笛卡儿的前提，而后一个任务并非是无关紧要的。

设“A”表示一种特殊的疼痛感觉，设“B”表示一种相对应的大脑状态，或者是某个同一性论者所希望的与A相同一的大脑状态。初看起来，在琼斯根本没有感到任何疼痛，从而A没有出现的情况下，B将存在（琼斯的大脑在那一刻可能恰恰处于那种状态下）这一点至少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再说一遍，同一性论者不可能欣然地承认这种可能性并且从这一点继续论述下去；一致性和使用严格指示词的同一性的必然性原理也不允许这种情况存在。如果A和B是同一的，那么这种同一性就必须是必然的。这种困难也不能通过下述论证加以避免：虽然B在没有A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但是，是一种疼痛仅仅是A的一种偶然特性，因此B在没有疼痛的情况下存在并不暗示B在没有A的情况下存在。那么除了是一种疼痛是每一种疼痛的必然特性这种例子之外还有比这更加明显的本质事例吗？打算采纳这种策略的同一性论者甚至必须认为，是一种感觉是A的一种偶然特性，因为乍一看来，B也可以在没有任何一种它可能合理地与之相同一的感觉的情况下存在，这一点在逻辑上是可能的。设想一下你曾经有过的一种特定的疼痛或者其他感觉。你是否认为这个感觉能在不是感觉的情况下存在，就象某位发明者（富兰克林）可以在不作为发明者的情况下存在一样，这一点是可信的吗？

我之所以提到这种策略是因为在我看来，许多同一性论者都接受了这个策略。这些理论家们以为，根据本杰明·富兰克林

和双光眼镜的发明者之间的偶然的同一性这种格式；可以分析大脑状态与相对应的精神状态之间的所谓同一性。这些理论家们认为，就象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偶然活动使他成为双光眼镜的发明者一样，大脑状态的某种偶然特性一定会使它成为某种痛苦。一般说来，他们希望这种特性是可以用物理语言或者至少以一种“在论题上中性的”(topic- neutral)语言来描述，以致无法谴责唯物主义者提出了一种不可还原的非物理特性。一个典型的观点是，*是一种疼痛*作为某种躯体状态的一种特性，可以根据这种状态的“因果作用”来加以分析，①即根据造成这种状态的特殊刺激(例如针刺)和这种刺激所引起的独特行为来加以分析。我不拟对这种分析作深入的讨论，尽管我除了在这里所作的一般模态考虑之外，常常根据一些特殊的理由发现它们是错误的。我这里所需说明的是，上述理论家们把躯体状态的“因果作用”视作该状态的一种偶然特性，因而认为，完全是一种精神状态这一点也是这种状态的一种偶然特性，更不用说一种象疼痛那样具体的状态也是一种偶然的特性。重复一下，这个观点在我看来是不证自明地荒谬的。它等于是说，*我现在所有的这种痛觉*可以在不成其为一种精神状态的情况下存在。

我没有讨论与此相反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与笛卡儿的最初想法更为接近——这就是，正象看来大脑状态可能在没有任何痛觉的情况下存在一样，痛觉看来也可能在没有相对应的大脑状态的情况下存在。请注意，*是一种大脑状态*这一点明显地是B(大脑状态)的一种本质特性。而且不仅作为一种大脑状态，甚

① 参见大卫·阿姆斯特朗(David Armstrong)，《唯物主义的心的理论》，伦敦和纽约，1968年；托马斯·内格尔对这次讨论的评论，载《哲学评论》第79期(1970)，第394—403页；以及大卫·刘易斯的《对同一性理论的论证》一文，载《哲学杂志》第17—25页。

至作为一种具体形式的大脑状态，这一点是B的一种本质特性，也是真的。大脑细胞构造的存在在一个给定时刻构成B在那个时刻的存在，这对于B来说是本质的，大脑细胞构造的不存在则造成了B的不存在。因此，企图主张大脑状态与痛觉相同一的人，就必定认为痛觉A如缺乏非常具体的分子构造，就不可能存在。如果A＝B，那么A与B之间的同一性就是必然的，而且其中任一项的本质特性也就必定是另一项的本质特性。按照笛卡儿的观点，A可以在没有B的情况下存在，B可以在没有A的情况下存在，任何具有精神特性的东西的相关存在对于B来说纯粹是偶然的，任何具体的物理特性的相关存在对于A来说也纯粹是偶然的。如果有人想主张一种同一性理论，他就绝对不能接受笛卡儿的这种观点。他必须对这些观点进行批驳，说明它们为何是错误的。这项任务并不是不可能的；我们从上面看到，一些似乎是偶然的事情怎么会在经过更细致的考查之后被发现是必然的。可是这项任务显然不是儿戏，我们下面将看到这样做是何等的困难。

最后一种同一性是类型与类型之间的同一性，例如疼痛和中枢神经刺激的同一性，我说过对这种同一性最为关注。这些同一性类似于科学中的如象热与分子运动的同一、水与氢氧化合物的同一等这种类型与类型之间的同一性。让我们作为一个例子来考虑一下关于唯物主义的同一性和热与分子运动的同一性之间的类比；这两种同一性都是把两种现象类型等同起来。通常的观点认为，热和分子运动的同一性与疼痛和中枢神经刺激的同一性都是偶然的。我们从上面看到，既然“热”和“分子运动”两者都是严格的指示词，那么它们所命名的现象之间的同一性就是必然的了。“疼痛”和“中枢神经的刺激”又是怎样的呢？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疼痛”是它所指示的那种类型或现

象的严格指示词，它指示：如果某种东西是疼痛，那么它从本质上说就是如此的，要说疼痛可能是某种不同于它本身的现象，这是荒谬的。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中枢神经刺激"这个词，只要"中枢神经"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正象我在这里打算假定的那样（这种假定多少有几分冒险，因为实际上我对中枢神经一无所知，只听说过中枢神经刺激与疼痛是相互关联的。①这一点无关紧要，如果"中枢神经"不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那就可以简单地用另一个指示词来代替它，这个指示词就是或者被假设是在目前的语境中作为一个严格指示词来使用的）。因此，疼痛与中枢神经刺激之间的同一性如果是真的，那它就只能是必然的。

到目前为止，热与分子运动的同一性同疼痛与中枢神经刺激的同一性这两者之间的类比仍然可以成立；它仅仅被证明与人们通常的想法相反——如果两者都是真的，那它们就必定是必然的。这意味着同一论者必须承认这样的看法，即不可能有一种不是疼痛的中枢神经刺激，也不可能有一种不是中枢神经刺激的疼痛。这些推论当然是令人吃惊和反直观的，但是让我

---

① 我惊讶地发现，至少有一位能干的听讲者把我对例如"相互关联"、"对应于"以及诸如此类的词的用法看作是对于同一性论点作了未经证明的假定。因此他说，同一性论题并非关于疼痛与大脑状态这两者相互关联的论题，倒不如说，是关于这两者同一的论题。因此我的整个讨论预先假定了我着手去证明对这种反唯物主义的立场。虽然我感到不胜惊讶，有人会对我的证明提出如此缺乏见识的理解的反对意见，我仍然特别注意避免使用"相互关联"这个看上去会产生这种非议的词。然而，为了排除误解，我将解释我的用法。我假设，至少是论证，科学发现被证明从一开始就没有驳斥唯物主义，无论是二元论者还是同一论者都认为，在心理状态和身体状态之间存在一种相互关系或者对应关系。二元论者认为，这种"相互关系"是不可反思的，而同一论者认为，它只是同一性关系的一种特殊情况。"相互关系"和"对应关系"这样的词可以中立地使用，而不预先断定哪一方是正确的。

们不要太匆忙就撇开同一论者的看法。他是否能够表明，疼痛可能不会被证明是中枢神经的刺激，或者一种现象的一个例证可能不是另一种现象的例证，这样一种明显的可能性只是一种幻想，就象水可能不是氢氧化合物，或者热可能不是分子运动是幻想那样？如果是这样，他对笛卡儿的驳斥就不象通常那样接受他的前提但揭露他的论证的谬误，而是相反，一方面承认从他的同一的偶然性的前提得出的结论，另一方面又揭示出这个前提只是表面合理实际却是错误的。

现在我认为同一论者在这样一种努力中不可能成功。我想论证的是，至少不能把这种情况解释为和通常类型的科学同一性相类似，例如和热与分子运动的同一性相类似。我们在上面用来处理某些必然的、后验的事例的明显的偶然性的策略又是什么呢？这个策略是要论证，虽然这种陈述本身是必然的，但是从性质上说有人可以处于与原来一样的认识情境之中，可以处于一种性质相似的但可能是错误的陈述的情境之中。就两个严格的指示词之间的同一性而言，这种策略可能接近于下面这个更加简单的做法：考虑一下这两个指示词的指称是怎样被确定的；如果它们的一致仅仅是偶然的，那么正是这一事实给最初的陈述蒙上了偶然性的错觉。就热和分子运动而言，这两个格式解决问题的方式是简单的。当有人不精确地说，热可能被证明不是分子运动，他所说的话中真实的成分就在于有人能够用一种与我们感觉热的相同方式感觉到某种现象，这就是说，通过它所产生的那种我们称之为“热的感觉”(称其为“S”)的感觉来感觉到它，即使这种现象不是分子运动。此外，他意味着这颗行星上可能居住着某些生物，当他们在遇到分子运动时，并不能获得 S，尽管在其他东西出现时可能获得 S。这样的生物在某种定性的意义上处于与我们相同的认识情境中，他们可以

使用一个严格的指示词来说明在他们身上引起S的现象（这个严格指示词甚至可能就是"热"），然而这个现象却不是产生这种感觉的分子运动。（因而也不是热！）

难道现在有什么类似的理由可以驳倒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如果疼痛和中枢神经刺激的同一性是一种科学发现的话，可能被证明是别的样子的吗？我看这种类比是不可能的。就分子运动可能在没有热的情况下存在这种明显的可能性而言，看来确实可能的是，分子运动即使不被感觉为热也是存在的，这就是说，它可以存在但不产生 S，即热的感觉。在有适当感觉的生物中是不是也有可能说，中枢神经的刺激在没有被感觉为疼痛的情况下也一定存在？如果这是可能的，那么中枢神经的刺激本身就可以在没有疼痛的情况下自行存在，因为对于它来说，在没有被感觉为疼痛的情况下存在也就是它在不是任何疼痛的情况下存在。这种情形与疼痛和相应的躯体状态之间的那种假设的必然同一性是完全矛盾的。类似的情况也适用于任何可能与对应的心理状态相同一的躯体状态。其麻烦在于，同一论者并不认为躯体状态只产生心理状态，他还希望这两种状态是同一的，从而更是必然同时发生的。在分子运动和热的事例中，有某种东西，即热的感觉，它是外部现象和观察者之间的一种媒介物。在心理-躯体的事例中，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媒介物，因为在这里躯体的现象被认为是与内部现象本身相同一的东西。甚至在没有热的情况下，有人也可以仅仅根据感受热的感觉而处于与有热存在的同样的认识情境中；而且甚至在存在着热的情况下，他也可能仅仅由于缺乏 S 而获得与在没有热的情况下的相同的证据。在疼痛和其他心理现象的事例中不存在任何这样的可能性。要处在与有疼痛时相同的认识情境中，就得有这种疼痛才行；要处在与没有疼痛相同的认识情境中，就得没

有这种疼痛。因此，在躯体状态与相对应的大脑状态之间联系的那种明显的偶然性，不能用象在热的事例中的那种性质类比来解释。

我们刚才根据性质相同的认识情境的观念分析了这种情境。麻烦在于，一种在性质上与一个使观察者具有感觉S的情境相同——的认识情境，是这个观察者具有那种感觉的情境。根

察者之前创造了光（根据现在的科学理论创造了光子流），对热或许也是如此。

那么，我们怎样看待下述观点：分子运动与热的同一性是一个真正的科学事实，上帝仅仅创造出分子运动还不够，还要使分子运动变成热？这种感受的确是一种错觉，但对神明来说，真正的任务就是使分子运动被感觉为热。要做到这一点，他就必须创造一些有感受的生物以保证分子的运动能在它们身上产生感受S。也只有在做到这一点之后，才会有一些生物能以我们同样的方式知道“热是分子运动”这句话表达了一条后验的真理。

那么，关于中枢神经的刺激一例又是怎样理解呢？要创造这种现象，看来上帝只需创造一些具有中枢神经，能够接受适当形式的物理刺激的生物就行了。这些生物是否有意识，与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毫无关系。然而看来要创造出这种与疼痛相对应或者被感觉为疼痛的中枢神经刺激，上帝除了单纯地创造中枢神经的刺激之外还必须做些额外的工作才行；他必须让这些生物把中枢神经的刺激感觉成疼痛，而不是呵痒，或者温暖，或者木然无知。产生这些感觉显然也处于上帝的权柄之内。如果这些感觉事实上属于他的权柄范围，那么在上帝所创造的疼痛与中枢神经的刺激之间的关系就不能是同一的。因为如果这样，这种刺激就可以在没有疼痛的情况下存在；既然“疼痛”和“中枢神经的刺激”这两个词是严格的，那么这个事实就暗示着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不是同一性关系。上帝除了创造人类本身之外还不得不做些工作，以便使某个人成为双光眼镜的发明者；很可能是这个人存在但不发明任何这样的东西。这一点不适用于说明疼痛；如果这种现象确实存在，那么毋须再做什么工作使它成为疼痛。

总而言之，看来在大脑状态与心理状态之间的对应性具有一种明显的偶然性因素。我们已经看到同一性不是一种可以偶然地存在于对象之间的关系。因此，如果同一性论题是正确的，那么偶然性的因素就不存在于心理状态与物理状态之间。正如在热和分子运动的例子中一样，这种偶然性因素也不可能存在于现象（＝热＝分子运动）与它被感觉或显示感觉S的方式之间的关系中。因为在心理现象的情况中，在这种心理现象本身之外不存在任何“表象”。

在这里我一直强调躯体状态在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心理状态的情况下存在的可能性或明显的可能性。相反的可能性，即在没有躯体状态（中枢神经刺激）存在的情况下心理状态（疼痛）存在也向同一论者提出了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是不可能用与热和分子运动相类比的方法而得到解决的。

对于那些把自我与躯体相同一以及把特别的精神事件与特别的物理事件相同一的观点，我已经较为简要地讨论了一些相似的问题，但我没有象在类型与类型事例中那样详细地讨论可能出现的相反观点。我猜想上述那些想法表明，希望把各种特殊的心理事件和物理事件相同一的理论家将不得不面临与类型和类型相同一的理论家完全相同的问题；他也不能诉诸于所谓标准的类比，我想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

通常的做法和类比不能解决同一性论者的问题，这一点当然并不证明任何做法都不是有效的。我在这里当然无法讨论所有的可能性。可是我猜想目前的这些想法有力地反驳了通常形式的唯物主义。我想，唯物主义必定认为，对这个世界的物理描述是对它的完整的描述，任何精神事实“在本体论的意义上都依赖于”物理事实，因为精神事实是直接从物理事实中必然地产生出来的。在我看来，没有哪一个同一论者对于情况并非如此

这种直观的观点作出了令人信服的反驳。①

① 在本文表达了对于这种同一性理论的怀疑之后，我应当强调两点，第一，同一论者对他们的观点提出了正面的论证；对于这些论证我在这里当然没有作出回答。其中有些论证在我看来是很软弱无力的，或者是建立在意识形态的偏见之上的。然而其中也有一些论证使我不得不认为它们是强有力的，我在这里暂时还无力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第二，对同一性论题的否定并不暗示我接受了笛卡儿的二元论。事实上，我在上面关于一个人不可能出自与实际上发育成这个人的精子和卵子不同的精子和卵子的观点已含蓄地提出了对笛卡儿观点的否定。如果我们清楚地知道灵魂或心灵是一个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那么为什么它必须与一个特殊的精子或一个特殊的卵子这样的特殊的物质对象保持必然的联系呢？一个深信不疑的二元论者可能认为，我关于精子和卵子的观点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反对笛卡儿。而我倾向于以另一种方式来加以论证：很难想象我出自一个与实际上发育成我的精子和卵子是不同的精子和卵子，这个事实在我看来表明我们对灵魂或自我没有一种清楚的概念。无论如何，自从休谟对笛卡儿的自我概念提出批评以后，笛卡儿的观念看来已经是值得怀疑的了。我认为心身问题是一个悬而未决而且极其令人困惑的问题。

跋

这是我为了答复一些提问或者为了澄清或概述我的一些论点而对原文所作的某些扩充。

（1）独角兽（参见本书第一讲）。根据在第三讲中所作的关于自然种类的论述，我将对在原文中所主张的关于独角兽的奇特的观点作简要的说明。有两种论点：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论点，即认为没有任何一个非真实的情形可以被适当地描述为可能存在着独角兽的情形；另一种是认识论的观点，即认为某种考古发现——曾经有一些具有在神话中所描述的独角兽的所有特征的动物——本身并不构成独角兽存在的论据。

就形而上学观点而论，其基本论据如下。正如虎是一种真实的物种一样，独角兽是一种神话的物种。正如我在第三讲中所主张的，我们不能够以虎的外貌特征来定义虎；因为可能存在着另一个物种，它具备虎的所有外貌特征，但又具有与虎完全不同的内部结构，因而这个物种不是虎种，由于实际上不存在这样的“假虎”，我们便会产生误解，以致实际上把外部特征当作识别这个物种的充分条件。现在实际上并不存在独角兽这个物种。对于几种不同的假设物种，由于它们有着不同的内部结构（如爬行类的、哺乳类的、两栖类的），因此，尽管它们有与神话中的独角兽同样的外部特征，也不能说，这些神秘的物种中哪一个曾经是独角兽。如果象我那样假定，神话中的独角兽是一个特殊的物种，但神话所提供的那些用来确定它们是一个特殊物种

的内部结构方面的材料并不充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不存在任何真实的或可能的物种可说曾经是独角兽。

认识论的观点更容易论证。如果发现一个传说描述了一种具有黄金的物理特性的物质，那么人们也不能仅仅据此就得出结论说，这个传说谈论的东西就是黄金；他们所谈论的可能是"假金"。对待所讨论的那种物质，必须象对待专名那样加以确定，即通过这个传说与一种物质的历史联系加以确定。通过追溯这个联系，最终可能发现所说的这种物质究竟是黄金，还是"假金"或是某种别的东西。同样地，仅仅发现某些动物具有神话中的独角兽那样的特征，这决不能说明，这些动物就是神话中所讲到的那些动物；或许这个神话完全是虚构的。也许一些具有同样特征的动物实际存在着这个事实纯粹是个巧合。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说，神话中的独角兽是真实地存在的；我们还必须建立一种历史的联系，以表明这个神话说的就是关于这些动物。

关于虚构的专名，我持类似的观点。仅仅根据发现某个确实具有与歇洛克·福尔摩斯一样功绩的侦探，还不能表明柯南道尔所写的就是关于这个人的事迹；有人认为，柯南道尔的主人公是一个纯粹虚构的人物，他与那个真实人物侥幸巧合，这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在实际上是极其不可能的（请见这个特有的否定声明："本小说中的所有人物纯属虚构，如与某个生者或死者相似，则纯属巧合"）。同样地，我也坚持这种形而上学的论点，认为要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并不存在，那就不能说，某个可能的人若是存在，本来会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另一些可能的人，甚至真实的人，例如达尔文或碎尸犯杰克也可能有过福尔摩斯那样的功绩，然而我们没人会说，他们之中的任何人，如果有过这些功绩，那就是福尔摩斯。因为如果他们是福尔摩斯，那么其中究

竟哪一个人是福尔摩斯呢？

因此，我不能象曾经作过的那样，再写什么“福尔摩斯并不存在，但在其他事态下，他曾存在过”之类的话了。①这句话给人以一种错误的印象，即象“福尔摩斯”这样一个虚构的名称命名了一个具体的、可能的，但实际上又不是真实的人物。可是我试图加以说明的主要看法仍然保留着，而且独立于任何关于名称在小说中作用的语言学理论。这个看法就是，在其他的可能世界中，“某些实际存在的个体可能不存在，但可能出现一些新的个体”（同上书第65页）；如果在一个开放的公式A(x)中，自由变项以某个已知个体为值而代入，那么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在模态逻辑的模型理论论述中），在该个体不存在的那些世界里，是否应当赋予这个公式以真值。

我知道，这些阐述由于太简化而削弱了它们本来可能具有的说服力。我希望在别处，即在即将出版的讨论存在陈述、命名和虚构实体等问题的著作中，能进行详细阐述。

（2）从可能到必定（参见本书第一讲）。斯特劳德(Barry T.Stroud)的一篇未发表的文章引起了我对下述事实的注意，即康德本人犯了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错误。康德说：“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事物是如此这般的，但是却没有告诉我们，它不可能是另外的样子。于是首先，如果我们有一个先验的判断……那么必然性和严格的普遍性就是先验知识的可靠标准。”②因此康德好象认为，如果一个命题被认为是必然的，那么知识的

---

① 请参见我的《关于模态逻辑的语义学思考》一文，载《行为哲学论丛》第16卷，1963年，第83—94页；重印于L·林斯基编《指称与模态》一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5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3—4卷，第43—44页，肯普·史密斯译，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56年。

样式就不仅可能是先验的，而且必定是先验的。与此相反，人们可以通过咨询计算机或者甚至询问一个数学家而后验地知道一条数学真理。康德也不可能论证，经验能够告诉我们一个数学命题是真的，而不是说数学真理是必然的；因为（象哥德巴赫猜想那样）的数学命题的特殊性质是，人们（先验地）知道它们不可能是偶然的真理；一个数学陈述如果是真的，就是必然的。

本文中提出的所有后验的必然性的事例都具有数学陈述的那种特殊性质：哲学分析告诉我们，它们不可能是偶然真的，因此，有关它们的真理性的任何经验知识，都自动地成为关于它们是必然的经验知识。这个特征尤其适用于同一性陈述的事例和本质的事例。它可能为关于必然真理的后验知识的一般特征提供一条线索。

我应当提到，如果通过咨询计算机可能知道数学定理这一点是对康德观点的唯一反驳，那么康德仍然可以有理由认为，（1）每一条必然真理都是可以先验地认识的；或者，以较弱的方式表述；（2）每一条必然真理如果被认识，就必定是可以先验地认识的。（1）和（2）都包含关于先验知识的可能性的模糊观念；然而，我通过把这个观念限制为标准人类的先验知识而对这个观念进行澄清，在正文中反驳了（1）和（2）。事实上，我当然认为，那些被当代哲学家们适当地看作是"经验的"命题可能是必然的，并可以被认识到确是必然的。

或许我还应当提到，在康德那里我找不到关于先验真理是一种能够独立于经验而被认识的真理这样的说法。就我所知，康德只提到特称陈述的先验知识，它并不包括超模态（extra modality）的问题（在正文中，我轻率地把先验真理的普遍特征归于康德）。而且，当康德用"必然的"来说明命题的一种类型，用"先验的"来解释知识的一种样式时，他当然不可能有把这两个

术语当作可以互换的同义语来使用的过失，而这却是当代许多哲学家的通常做法。从《纯粹理性批判》一书的开头几页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康德认为，关于某一事件是必然的这种知识一定是先验的知识这个论题，尽管是显然的，但却是一个重要的、实质性的论题。

（3）我听到的一些评论导致我认为，对非循环性条件可以作更进一步的阐明。首先，我在第一讲中所作的评论被误解为是说，一个象"约拿是一个在《圣经》中用这个名称来指称的那个人"这样的定义必定违反了非循环性条件。只要摹状词理论能够在不依赖于我们自己的说明的情况下对《圣经》作者们的指称作出说明，情况就并非如此。当我讨论斯特劳森的观点时，我明确承认，一个说话者可以使用这种摹状词来推诿责任。如果别的说话者的摹状词最终并没有包含原来的说话者所用的指称，那么这个过程就不是循环的。因此，如果琼斯没有同时说："让'格拉福'成为克里普克称之为'格拉福'的那个东西的名称"，那我就可以说："让'格拉福'成为琼斯称之为'格拉福'的那个东西的名称。""让'格拉福'是琼斯称之为'格拉福'的那个人"和"让'哥德尔'是专家们公认为不完备性定理的发现者的那个人"（这是一个门外汉说的），对这样一种非循环地确定指称的方式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另一回事：一般说来，一个说话者不能肯定他是从谁那里获得他的指称的；而且就他所知，"专家们"很可能发现不是哥德尔而是施密特证明了非完备性定理，即使非专业的说话者仍然把它归功于哥德尔。因此，这种确定指称对象的方式很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我们肯定不能说，这个说话者是先验地［正如在论题（5）中那样］知道他们不是如此认为的（参见我在正文中对斯特劳森的批判）。另一方面，如果说话者以使用他自己的指称作为一个格式来试图避免犯这种错误的可能性，就象在"让

'格拉福'是我此刻称之为'格拉福'的那个人"或"让'哥德尔'是我以为证明了不完备性定理的那个人"这样的确定方式中那样，那么确定指称的方式是循环的（除非说话者已经以某种别的方式确定了他的指称，在这种情况下那是确定性的条件，而不是我们所说的那种条件）。指称的确定常常可能冒陷入循环性和易犯错误的危险，因为说话者可能不知道，在他把责任推卸给其他一些人之后，那些人是否会反过来再把责任推卸给他。在象"让'格拉福'表示在社团C中我们全体称之为'格拉福'的那个人"，或者"让'哥德尔'表示现在社团C中普遍认为证明了不完备性定理的那个人"这样的确定方式中，如果这种确定被认为是该社团中普遍采用的确定方式，那么就能找到易于受到这两种类型的批判的明显事例。因为，如果一般说来这个社团已经知道哥德尔-施密特这个骗局，而说话者却蒙在鼓里，那么个别的说话者在这样一种确定方式中可能会犯错误。而且，即使这种错误的可能性被排除，但如果假设在社团C中所有的，或者甚至大多数说话者都使用这个确定方式来确定他们的指称，这种确定方式仍是循环的。

所有这些观点都在正文中作了陈述。然而各种误解使我认为，扼要地作些重述多少会有一些好处，这是可想而知的。另一种相当不同的确定指称的方式可能是这样："如果我现在对指称的确定满足了本书中扼要阐述的条件以及其他任何需要满足的条件，那么就让'格拉福'表示告诉我这一名称的那些人（无论是谁）所称呼的那个人。"正象我在第二讲第8条脚注中所说的那样，只要目前这种观点不存在某种不确切之处和不包含说话者自己指称的观念，那么，这种确定方式就是根据目前这种观点（根据他打算在指称上同意告诉他该名称的人的想法）对摹状词理论的一种价值不大的实现。即使这两个问题都被解决了，最

后得出的摹状词也很难象摹状词理论家认为的那样成为当一个说话者回答象“拿破仑是谁”这样的问题时所使用的那种摹状词。只有那些掌握了关于指称的复杂理论的说话者才会使用这样的摹状词。而且，正是这种理论，当然不是说话者关于摹状词的认识，提供了如何确定指称的真实描述。

（4）最初的“命名仪式”（参见本书第二讲）。在论自然种类的术语的第三讲第21条脚注中，我曾提及，那里所求助的那个关于最初示例的概念对这种情况提供了一种过于简单的描述。与专名的情况相似，我当然承认，并不总是需要有一个用以识别的最初命名仪式；因此，整个情形便过于简化了。当然，与该条脚注的观点相类似，我也认为这种复杂的情况将不会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情形。可是，在专名的情况下，不带可识别的最初命名仪式的事例比在物种的情况下更少，这一点或许是真的。

（5）圣诞老人（参见本书第二讲）。加雷思·埃文斯（Gareth Evans）指出，指称转移的类似事例出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不是从一个真实的实体转移到一个虚构的实体，而是从一个真实的实体转移到同一种类中的另一个实体。根据埃文斯的说法，“马达加斯加”是土著人给非洲的某个地方所取的名称；而马可·波罗（Marco Polo）错误地以为，他是按照土著人的用法把这个名称用作了一个岛屿的名称（埃文斯用这个例子来支持摹状词理论；我当然不是这样）。今天，把这个名称用作一个岛屿的名称的用法已经如此广为流传，以致这种用法肯定不考虑与土著人的名称之间有任何历史联系。大卫·刘易斯指出，即使土著人使用“马达加斯加”这个名称去指某个神秘的地方，相同的事情也可能发生。所以，一个真实的指称可以转变为另一个真实的指称，虚构的指称可以转变为真实的指称，真实的指称也可以转变为虚构的指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目前这种指称(或者虚构地指称)一个已知实体的意图完全不考虑在历史的传递链条中保存这个指称的最初意图。对这个问题值得作更加广泛的讨论。但是这种现象或许可以根据在正文中所强调的关于专名的使用方式的显著社会特征加以粗略的说明:我们在一种共同语言中使用各种名称与其他说话者交流。这个特征一般表明,一个说话者喜欢用传递给他的那种方式来使用这个名称;然而在“马达加斯加”的事例中,这种社会特征表明,目前这种指称一个岛屿的意图根本不考虑与土著人的用法之间的遥远的联系(或许对米勒关于“乔治·史密斯”和“牛顿”的事例也可以作同样的解释)。要精确地描述所有这些情况,无疑要求比我在这里所提出的更多的手段;尤其是我们必须区别如下两种情况:一是目前用一个名称去命名一个对象的意图,二是目前流行的认为这个对象是具有某种特性的唯一对象的单纯信念,并且详细说明这种区别。我把这个问题留到以后的著作中去研讨。

(6)我大概还应当提到(扩展第一讲第23页上的第2条脚注),这里所主张的命名的历史追溯性描述与基思·唐纳兰的观点显然非常相似[查尔斯·查斯顿(Charles Chastain)也提出了相似的主张,但是它们含有较多的旧摹状词理论的杂质]。(在第22个脚注中提及的)卡普兰对“Dthat”的研究,已经被扩展成一篇题为“指示词的逻辑”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说,对本文的大部分论证可以给予一种形式的表述。的确,该文中的大部分论证的确提出了一些形式手段,但是现在的表述是非形式的。

(7)第三讲中提到,现代哲学中许多被认作是纯物理必然性的东西实际上是完全必然的。关于这一点可以被推进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将留待以后作进一步的讨论。